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68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投資銀行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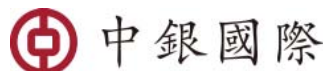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視乎
最終定價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8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於「風險因素」討論。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將不高於6.3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4.88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4.88港元至6.3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之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果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前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隨之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如果因任何原因，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未嘗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向(1)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0年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申請登記 ⁽²⁾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0年2月9日(星期二)
透過各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10年2月9日(星期二)
發送股票及／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或退款支票 ⁽⁶⁾	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預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 (5)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任何其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有關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閣下的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受阻延或失效。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目 錄

國際煤機集團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購買其他證券的要約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法規.....	85
歷史.....	90
重組.....	93
業務.....	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主要股東.....	157

目 錄

	頁次
股本	158
關連交易	161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204
包銷	2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25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47
附錄	
附錄一 — 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佳木斯機械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雞西機械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列亦不擬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商及製造商。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件核心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為中國設計及製造掘進機及採煤機（我們認為此兩件設備於井下長壁開採系統中技術最為複雜）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且本公司正迅速發展我們的刮板輸送機業務。透過利用我們的能力、悠久的營運歷史（可見於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及創新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成為中國首批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以下為我們現有產品分部的簡要概覽：

- **掘進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掘進機安裝基礎。佳木斯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57年，且於1976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掘進機。我們目前供應24個系列的掘進機，按已裝機截割功率分類為輕型、中型及重型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EBZ350系列掘進機為現今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 **採煤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長壁採煤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採煤機安裝基礎。雞西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36年，且於1953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採煤機。我們提供全型號採煤機以在不同種類煤床狀況（由0.65米的超薄煤層至6米的厚煤層）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為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少數中國製造商之一。
-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附屬公司淮南長壁，該公司為一間合資公司，我們最初擁有其75%股本權益。我們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刮板輸送機等輸送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而作為合資安排的一部分，淮南奔牛注入其絕大部分資產以換取淮南長壁餘下25%的權益。憑藉淮南奔牛的客戶基礎，我們

概 要

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於2008年取得巨大銷售額，惟我們於2009年首七個月內的銷售額已超越該數額。於2009年12月，我們與淮南奔牛訂立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代價。

-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上門服務修理、檢查及透過服務中心的廣闊網絡供應備用零件，並於主要礦區及鄰近我們客戶的地方開設零件倉庫。

我們主要透過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出售產品，而該等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其後將產品轉售予身為煤炭生產商的終端客戶。我們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代理銷售)佔我們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約40%。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囊括中國全部50大煤炭生產商(根據中國煤炭報2009年8月的排名)，其於2008年合共約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三間合資公司，為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37個全資擁有的服務中心及多間分銷商、銷售代理及零件倉庫。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點分佈在13個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基地，其各自的年度煤炭生產量均超過100,000,000噸，並於2008年合共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

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於中國獲得廣泛認可，且已贏得多項國家獎項。舉例而言，我們的EBZ100掘進機於1986年贏得國家質量金牌獎，此乃歷史上唯一一次掘進機獲頒授有關獎項。我們的MG132/315-WD型號採煤機於2007年獲黑龍江省政府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作為我們產品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設計、製造及測試符合彼等特定需求的新產品系列方面緊密合作。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僱用2,590名製造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全職僱員的75.1%。

除我們具優勢的市場地位及產能外，我們相信現有行業及監管環境將對我們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絕大部分的中國煤炭儲量僅可透過井下開採作符合經濟效益的提取。與房柱開採法相比，長壁開採法為全面機械化，因此其增加營運效率及安全性。為了提倡安全和效率，中國政府截至2008年底已關閉逾12,000個小型礦場，並鼓勵其餘的小型和中型礦場整合和機械化。中國政府政策規定於2010年之前，國有大型礦井須達致95%的機械化比率，中型礦井則須達致80%的機械化比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並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100%股本權益。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545,900,000元，而我們於該期間的溢利合

概 要

共為人民幣60,200,000元。於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85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79,700,000元，增幅為49.2%，我們於該年度的溢利則由人民幣149,8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146,200,000元，跌幅為2.4%，反映(其中包括)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稅務優惠期結束，令稅項開支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2008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70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3,000,000元，增幅為24.3%，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則由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400,000元，增幅為45.8%。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目前透過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均擁有長遠的營運歷史，過往歸由其同一的先前控股股東管理。該兩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屬我們的行政人員，負責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淮南長壁於2007年成立。由於我們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任何趨勢。

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少於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延續期少於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理由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行業擁有至少三年充足及令人滿意的經驗，且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管理層並無變動。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及重組

私募股權基金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於 TJCC Holdings 所持有的權益間接控制本公司。達拉華州有限公司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一般合夥人。達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The Jordan Company, L.P.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經理。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投資方法是以合理價值收購合作管理的公司，並透過親身管理及增值的經營策略經營該等投資，務求產生豐厚投資回報。其親身管理的策略致力於改良營運模式，以加強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其增值方法可加強與有才能經理人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2006年4月12日透過 TJCC Holdings 成立本公司，並於2006年5月收購了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五項平行基金成立的投資公司 TJCC Holdings 直接擁有本公司91.0%權益，而本公司其餘9.0%股權由李汝波先生(6.3%)、Emory Williams 先生(1.35%)及 Williams Realty(1.35%)持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汝波先生以及已於2009年12月辭任的前任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曾協助 The Resolute Fund, L.P. 物色收購佳木

概 要

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作為潛在具吸引力的收購項目，並於其後參與收購的磋商。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獲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於購回或贖回優先股時的「創辦人參股」，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向創業企業家及管理業務夥伴提供的推動力。本公司亦向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授出若干貸款。有關「創辦人參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優先股」，而有關授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The Resolute Fund, L.P. 籌措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資金並通過由 TJCC Holdings 認購本公司優先股將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於我們成立後，The Resolute Fund, L.P. (通過 TJCC Holdings) 亦透過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以及公司間貸款，為我們於中國的收購及其他投資提供進一步資金。請參閱「重組 — 優先股」及「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

通過提供管理諮詢服務，The Resolute Fund, L.P. 曾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支援。此外，The Resolute Fund, L.P. 亦透過委任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Thomas H. Quinn 先生加入董事會，從而通過 The Jordan Company, L.P.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亦通過 TJCC Services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TJCC Services 乃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其次為)向其於中國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公司。本公司已就 TJCC Services 提供的服務支付管理費用。我們亦向 TJCC Services 授出若干貸款。請參閱「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正進行多個作為我們的重組的一部分的步驟，以清償所有過往的關連人士交易及購回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該等步驟包括：

- 購回 TJCC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
- 清償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惟與李汝波先生間的諮詢安排除外；
- 向 TJCC Services 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指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及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或然股息，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及審核本公司2009年年度業績後釐定及支付。請參閱「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於日後能有效地競爭：

- 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 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最大的安裝基礎；
- 覆蓋廣泛客戶基礎的龐大分銷及服務網絡；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對可靠性、安全性及生產力的承諾；及
- 有經核實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設備設計商及製造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根據以下主要方面實施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以掌握發展機遇及提高效率；
- 把握售後銷售商機；
- 拓展提供完整的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
- 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週期波動。
-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繼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煤炭開採業的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本公司在整合業務方面或會面對挑戰。
- 日後收購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會令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概 要

- 本公司過往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一直相對高企，而本公司的貼現票據及貼現計劃未必有效。
- 本公司收益來自少數產品及服務。
- 倘若本公司未能向終端客戶提供技術精良的設備，本公司產品需求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本公司當前在產能上的限制或維持目前的利用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且並無與有關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
- 本公司倚賴少數客戶。
- 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
-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 與合營夥伴的糾紛可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規定可牽涉高昂成本，惟若不符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令本公司聲譽受損。
-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
- 勞資糾紛可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製造廠房倘發生重大中斷事故，可對本公司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概 要

- 行業標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整合煤炭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及匯出外幣或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
-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如終止或減少，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 我們或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規限經營附屬公司將股息匯給本集團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外匯法規的改變以及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體現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
- 在中國執行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中國再次出現任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任何其他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影響。
- 股東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
-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 本公司可能須就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如有)預扣中國所得稅，而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幾乎所有均與重組有關)於2009年7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日)後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 於2009年12月3日，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MM AFC 與我們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收購於淮南長壁的餘下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代價。
-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1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100,000元或122,600,000港元)及4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700,000元或324,1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 TJCC IMM Jiamusi 向我們宣派股息之後，我們具備淨資產狀況，且我們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儲備。已宣派特別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概 要

- 根據 IMM Mauritius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IMM Mauritius 提出清盤，現金結餘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200,000元或38,800,000港元)已分派予本公司。董事確認，IMM Mauritius 清盤並無產生重大損益。
-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及2009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 TJCC Holdings 購回分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3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8,900,000港元)的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及重組完成後，我們將已購回本公司全部未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7,360,000美元(相等於約832,100,000港元)，包括10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最初購買價以及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37,700,000港元)創辦人參股權。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37,700,000港元)創辦人參股權亦即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虧損，將反映於截至2010年止年度的純利。購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的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2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或227,100,000港元)。
-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以及我們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金額不超過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及不少於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或然股息的金額範圍已根據我們的可供動用且可分派溢利及發售價範圍而釐定。派付股息受限於全球發售完成，而實際股息金額視乎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或然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一節。
-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批准就終止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諮詢協議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有關付款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將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或77,500,000港元)。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數據的概要；以及我們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數據的概要。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而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統稱自2006年4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2006年綜合期間」。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已於我們於2006年綜合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數據、財務狀況表數據及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乃摘自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方便潛在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我們於2006年整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亦於以下「收購前期間」一項中載列摘自於我們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前該等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及一B。任何過往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均不應視作未來任何期間內的業績指標。

收益表數據概要

	收購前期間				綜合收益表									
	佳木斯機械		雞西機械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起至 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				於4月12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74.4	100.0%	134.1	100.0%	545.9	100.0%	857.6	100.0%	1,279.7	100.0%	702.6	100.0%	873.0	100.0%
銷售成本.....	(82.5)	(47.3)%	(86.1)	(64.2)%	(301.9)	(55.3)%	(504.4)	(58.8)%	(804.6)	(62.9)%	(424.7)	(60.4)%	(546.9)	(62.6)%
毛利.....	91.9	52.7%	48.0	35.8%	244.0	44.7%	353.2	41.2%	475.1	37.1%	277.9	39.6%	326.2	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	5.7%	28.6	21.3%	0.02	—	5.6	0.7%	7.7	0.6%	5.0	0.7%	1.3	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10.7)%	(8.3)	(6.2)%	(36.1)	(6.6)%	(72.7)	(8.5)%	(118.3)	(9.2)%	(54.3)	(7.7)%	(57.5)	(6.6)%
行政開支.....	(16.0)	(9.2)%	(13.2)	(9.8)%	(128.2)	(23.5)%	(130.2)	(15.2)%	(167.8)	(13.1)%	(101.7)	(14.5)%	(88.6)	(10.1)%
其他開支.....	(7.2)	(4.1)%	(6.7)	(5.0)%	(15.3)	(2.8)%	(14.6)	(1.7)%	(10.0)	(0.8)%	(6.1)	(0.9)%	(6.6)	(0.8)%
財務收益.....	0.04	—	0.006	—	1.9	0.3%	4.7	0.5%	14.6	1.1%	7.4	1.1%	10.3	1.2%
財務成本.....	(2.1)	(1.2)%	(3.6)	(2.7)%	(6.6)	(1.2)%	(7.3)	(0.9)%	(17.1)	(1.3)%	(10.6)	(1.5)%	(10.2)	(1.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	—	—	—	—	0.1	—	0.8	0.1%	(0.06)	—	(0.02)	—
除稅前溢利.....	57.8	33.1%	44.8	33.4%	59.6	10.9%	138.9	16.2%	185.2	14.5%	117.6	16.7%	174.8	20.0%
稅項.....	(14.4)	(8.3)%	(8.9)	(6.6)%	0.6	0.1%	10.9	1.3%	(39.0)	(3.0)%	(22.7)	(3.2)%	(36.4)	(4.2)%
年內溢利.....	43.4	24.9%	36.0	26.8%	60.2	11.0%	149.8	17.5%	146.2	11.4%	94.9	13.5%	138.4	15.9%

概 要

財政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	282.7	279.3	264.1
土地使用權	132.9	129.8	126.6	142.7
商譽	101.2	101.2	101.2	101.2
其他無形資產	52.0	40.1	48.9	40.0
可出售投資	—	7.5	7.5	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0.5	0.6	21.3	20.9
遞延稅項資產	10.8	9.0	10.3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	38.7	27.3
	<u>528.5</u>	<u>572.8</u>	<u>633.8</u>	<u>6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324.8	413.6	36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8	595.6	719.7	1,02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59.2	70.1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175.7
應收股東款項	—	19.6	19.2	19.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	122.8	221.8	272.3
	<u>757.2</u>	<u>1,217.7</u>	<u>1,525.4</u>	<u>1,907.1</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96.3	120.5	113.8	25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3	315.5	418.4	469.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83.2	307.1	321.1	279.6
應付稅項	78.4	67.0	52.9	30.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74.6	126.8	160.2
應付股東款項	0.3	0.2	0.2	0.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41.3	64.1	75.9
優先股	—	—	—	600.9
	<u>654.5</u>	<u>926.1</u>	<u>1,097.2</u>	<u>1,8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u>	<u>291.6</u>	<u>428.2</u>	<u>4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2</u>	<u>864.4</u>	<u>1,062.0</u>	<u>65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0	42.3	49.4	55.0
優先股	499.8	541.2	554.2	—
	<u>554.7</u>	<u>583.5</u>	<u>603.6</u>	<u>55.0</u>
資產淨值	<u>76.5</u>	<u>280.9</u>	<u>458.4</u>	<u>597.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0.07	0.08	0.08	0.08
儲備金	76.4	257.5	439.2	575.0
	<u>76.5</u>	<u>257.5</u>	<u>439.2</u>	<u>575.0</u>
少數股東權益	—	23.4	19.2	22.0
權益總值	<u>76.5</u>	<u>280.9</u>	<u>458.4</u>	<u>597.0</u>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4月12日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¹⁾ ...	55.7	110.3	208.8	126.7	(29.2)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335.4)	(202.5)	(206.2)	(126.9)	(49.1)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19.2	52.0	(17.1)	(33.2)	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9.4	(40.2)	(14.5)	(33.5)	94.8	
註冊成立日期／期初／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5	95.7	95.7	80.9	
外幣匯率變動生效	(0.9)	(2.6)	(0.3)	(0.3)	(0.001)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62.0	175.7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並不包括於到期日前來自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的已收現金，該筆已收現金於融資業務現金流入中反映。該等已貼現票據乃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付款，為我們行業的普遍付款形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基準，並在沒有上市規則第11.17條載列的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預計不少於人民幣226,900,000元。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於2010年1月24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金額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至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乃根據我們的可供動用且可供分派溢利及發售價範圍而釐定。在確保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流動資源以供營運，以及因使用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受惠的情況下，或然股息乃經設計以允許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分派我們大部分的現有保留溢利。鑒於該等目標，且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我們將或然股息設計成根據最終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的確認函而確認，宣派若干幅度的股息的條款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視乎根據發售價作出的定價而定，並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計算方式以及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最高金額為63,200,000美元。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6.38港元及不少於4.88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但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可分派予我們的溢利。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宣派或然股息之日，我們的附屬公司 TJCC IMM Jiamusi 向我們宣派股息合共8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3,500,000港元)。於計及本公司的估計開支(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於有關期間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不會少於約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足以派付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宣派的範圍內任何或然股息。

或然股息將根據發售價以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471,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美元)。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美元)，此金額代表(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估計溢利，與(ii)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我們只會於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方會派付或然股息。我們的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披露我們是否具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派付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將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至本公司一個指定戶口，並將於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五日內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參與或然股息，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不包括將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的或然股息金額。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概 要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提取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留存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要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在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的年度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考慮到上文所載列因素，我們現計劃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0%。然而，該計劃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指引。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或然股息，將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或然股息乃以一次性基準宣派。或然股息的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溢利或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一節。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由我們提呈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僅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4.88港元	根據發售價6.38港元
股份市值 ⁽²⁾ (百萬)	6,344港元	8,294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 ⁽³⁾	24.6倍	32.2倍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1.86港元	2.30港元

- (1) 上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呈列。
- (2) 股份市值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根據預期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分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及6.38港元而計算的備考攤薄每股估計盈利為基準而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以及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此項計算假設相關發售價分別為4.88港元及6.38港元，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勵款項)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將為約35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9,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進一步扣減以支付若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款項，有關資料載於下文第(i)及第(ii)項。因此，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作下列分配：

- (i) 約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或21.0%，用於支付：
 - 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責任(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
 - 「創辦人參股」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請參閱「重組」；
- (ii) 約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或16.5%，用於派付或然股息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請參閱下文及「概要—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概 要

- (iii)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或21.8%，用於改善及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售後服務網絡，包括：
- 完成興建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新刮板輸送機生產設施的工廠併購置設備；該設施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168,528.7平方米，預計將於2010年6月投產，並於2010年底及2011年底分別達到約250台及340台的年產能；
 - 為高功率掘進機興建並裝配新的表面處理及組裝廠房，從而將該等工序引入內部進行；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數控車床、碾磨及磨粉加工線並將掘進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前的約444台及2011年底前的528台；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掘進機產品質量；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興建並裝配新的高功率採煤機機械廠房；購置並安裝碾磨加工線以將採煤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的約246台及2011年底的296台，並主要集中於高功率型號及新產品；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採煤機產品質量；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於主要煤礦開採地區建立新的售後服務站。
- (iv) 所得款項淨額 108,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39,400,000 港元)或 30.8%中，約人民幣 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股權，及餘額將用作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以提升我們提供完整長壁開採系統的能力；及
- (v) 最多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00,000港元)或10.0%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第(ii)項的金額可根據發售價予以調整。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4.88港元及不超過6.38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上文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於發售價釐定前將不會釐定，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將連同所得款項用途一併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

概 要

參與或然股息。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i)及(ii)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預期支付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39,2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支付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3,4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分配：

-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予上文第(iii)項；
- 最多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600,000港元)予上文第(v)項；及
- 餘下款項予上文第(iv)項。

倘來自未動用資本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2006年綜合期間」	指	由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士」	指	一間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利益或我們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MIA」	指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國際煤機集團(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然股息」	指	由本公司宣派及批准，並將由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的有條件股息，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司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金額不超過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及不少於40,100,000美元(相

釋 義

等於約310,800,000港元)，並須根據發售價釐定及只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完成後，具備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支付股息時支付。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TJCC Holdings 及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的 The Resolute Fund, 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一五規劃」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3月公佈的規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黑龍江煤礦機械」	指	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的前唯一股東；
「HK Siwe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52,000,000股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TJCC Holding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淮南奔牛」	指	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於淮南長壁的前合營夥伴；
「淮南長壁」	指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我們於其中初步持有75%股權的合營企業。我們於2009年12月與淮南奔牛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該項購入的批准及登記程序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
「淮南舜立」	指	Huainan Shunli Coal Mining Equipment Overhaul Co.，一家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雞西機械、淮南舜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華飛煤礦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擁有其25%、40%及35%權益；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IMM AFC」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AF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Jiamus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amus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Jix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x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Mauritius」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0月3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M Mauritius 已啟動自願清盤；
「IMM Xinjiang」	指	Xinjiang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佳木斯機械、新疆神新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 Zhengzhou Siwe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其15%、49%及36%權益；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46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彼等亦為合資格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TJCC Holding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購買協議；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佳木斯機械」	指	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雞西機械」	指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月22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

釋 義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及出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於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從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	指	於2010年1月24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定價日期」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3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0年2月8日；
「物業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煤監局」	指	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機構，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與 TJCC Holdings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TJCC Holdings 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 78,00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天隆煤機」	指	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佳木斯機械、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的20.5%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制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擁有)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20%、60%及20%權益；
「TJCC Holdings」	指	TJCC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之前，擁有本公司的91%權益；

釋 義

「TJCC IMM AFC」	指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IMM Jiamusi」	指	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IMM Jixi」	指	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Services」	指	TJCC Service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指	於全球發售後應付TJCC Services的10,000,000美元交易及終止費，以作為(i)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及(ii)終止管理諮詢安排的補償，詳情載於「重組－過往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
「瑞士銀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認購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lliams Realty」	指	Williams Realty Co., LLC，一間於1978年在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鄭州四維」	指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刮板輸送機」	指	一種鏈式輸送機，用於長壁開採流程以從採煤面輸送材料；
「煉焦煤」	指	一種用於製造鋼鐵流程的煤，亦稱作冶金用煤；
「安裝基礎」	指	由CMIA提供的2005年至2008年售出採煤設備數目及類型（假設所有有關設備均正在使用）；
「千瓦」	指	千瓦，電力單位；
「長壁開採」	指	全機械化的地下開採法，利用液壓支架支撐採煤面，並以採煤機採煤，繼而由輸送機輸送到地面；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機械化比率」	指	為進行採煤工作而於煤礦工作面使用機械設備及機器的百分比；
「採煤面」或「施工面」	指	於地下或露天礦場開採地層表土或煤礦的施工區；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初級能源」	指	未經任何形式的人工改造或變形的自然資源能源；
「探明儲煤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分，當中已計入開採該煤礦時及經過工廠加工處理後可能產生的貧化物及耗損準備。探明儲量基於可行性研究及其他適當評估以及計及相關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於報告之時有合理證據支持進行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開採後但未按大小分選及進行其他篩選之前的未經加工原煤；

技術詞彙

「掘進機」	指	一種挖掘設備，附有懸臂式截割頭、裝料器(通常附有輸送機)及履帶，以使整台機器可移動至岩石面；
「頂板支護」	指	杆、千斤頂、錨杆及錨柄以於地下礦場內支撐煤層上的岩石；
「煤層」	指	蘊含在某一劃定區域內的煤層；
「採煤機」	指	一種旋轉式切割裝置，用於地下開採以從煤層開採出煤；
「地層」	指	具有區別於連接層的內部特徵一致的岩石或泥土層；
「露天開採」	指	一種開採形式，礦床上的泥土及岩石已被移除；
「動力煤」	指	動力煤被發電廠及工業用戶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氣發電及發熱；
「地下採煤」	指	以地下開採法(如房柱式開採、短壁(連續礦場)開採及長壁開採)從岩石層開採煤礦或其產品；
「利用率」	指	可以利用的資源總數量的百分比，並在我們的情況下，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及
「焊接」	指	透過接合連接各材料(通常為金屬或熱塑性塑膠)的製造工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估計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國內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經濟狀況；
- 有關煤礦採礦設備製造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政策的任何變動；
- 有關煤礦採礦設備製造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競爭影響；
- 我們的產品的定價變動；
- 可供動用的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規例及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拓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外匯的具體政策；
- 有關外匯轉換及匯款海外的限制措施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我們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業務、邊際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今後」、「擬」、「應當」、「可能」、「計劃」、「潛在」、「推測」、「規劃」、「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來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而作出，僅以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本公司不會就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導致實

前 瞻 性 陳 述

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分歧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內容。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靠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訊，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不為本公司所知或本公司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週期波動。

煤炭開採設備銷售屬週期性質，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煤炭市場價格波動及煤炭替代品、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利率、本公司終端客戶設備更替或維修的週期、開採行業整合及競爭壓力。許多因素會影響煤炭、礦物及石油的供求，因而可影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包括：

- 煤炭價格以及該等價格的變動；
- 煤炭生產量；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活動；
- 煤炭開採活動量；
- 煤炭存貨量；
- 開發新儲備的預計成本；
- 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成本；
- 替換新的或競爭性資源投入及開採方法；
- 政府政策；
- 環境規定；及
- 稅務政策。

尤其是煤炭開採業特別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及煤炭現價波動所影響。雖然中國煤價部分受中國政府調控，但近年煤價一直波動。例如，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中國秦皇島的動力煤現貨價格分別約為每公噸51美元、每公噸74美元、每公噸147美元及每公噸85美元。以往煤的產量在價格波動時期仍持續上升，然而不能保證日後煤價波動不會對產煤造成不利影響。煤的開採量對煤價敏感，而煤價則受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中國或

風 險 因 素

世界其他地方經濟放緩或會縮減對煤炭的需求，繼而影響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此外，本公司產品的主要終端客戶為從事井下煤炭開採的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近年來遭遇安全規定加強嚴格審查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近日中國井下煤炭開採業發生多宗備受矚目的煤礦意外所致。有關安全標準的現行或建議中的法例以及合規成本上升可能促使客戶決定終止或有限度地經營開採業務，並可能打擊客戶對於開發新礦井的信心。

倘若開採服務需求或採礦設備利用率大幅下降，則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很可能會下降。特別是原始設備銷售過往一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一個重大比重，而我們預期日後將仍繼續如此。原始設備需求通常與商品市場力量密切掛鉤，故一直以來較售後銷售具有更高週期性。基於這種週期性，本公司日後可能會經歷銷售及毛利長時間持續下跌的情況。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繼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以及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世界經濟國家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加強採取更具靈活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宣佈財政刺激方案，旨在抵銷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疲軟現象，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仍備受負面影響。金融危機在多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全球金融危機已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影響，並可能是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逾期366日及更長時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00,000元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7,100,000元。我們的客戶已因應金融危機延遲付款，以嘗試保留流動資金，此情況繼而影響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及周轉日。請參閱「財務資料」。

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信貸市場收緊、眾多金融市場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許多金融機構已收緊信貸額度，並減少提供予借貸人的融資金額。此等情況若延續、惡化或重現，或會影響日後借貸的備用程度、條款及成本，包括完成收購或資本開支所需的任何資金。本公司重訂現有借貸或取得新借貸的能力若遭受任何破壞，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倚賴銀行借貸用以滿足其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此外，世界各地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何時會出現何種性質的復蘇仍屬未知之數，而目前未能保證市況將於短期內好轉，或縱使市況好轉，亦無法保證其將不會再度轉壞。此外，本公

風 險 因 素

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近日因應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方針將會全面穩定中國債務市場或提升本公司所獲借貸的流動性及備用程度。再者，因應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急劇上升，中國政府已於近期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有關升幅。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本身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煤炭開採業的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的許多終端客戶乃為井下煤炭開採公司。這些終端客戶中有不少在中國供應煤炭以供發電之用。這些開採公司的業務分散在多處地點，並須遵守形形色色的規定或受有關規定影響，包括直接影響開採業務的規定以及間接影響有關公司業務的規定，例如適用的環境法例以及一系列監管供電作業的規定等。鑒於有關礦井作業的規定及法例有變，本公司終端客戶的開採業務可遭受政府機關干預或削減規模。因符合開採及環境規定所產生的高昂成本亦可能促使終端客戶終止或有限度地經營開採業務，並可能會打擊公司對於開發新礦井的意欲。此外，政府對供電企業的規定如導致供電企業另覓其他能源及技術作為發電能源，則亦可對煤炭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但凡對煤炭開採業造成不利影響或改變供電企業消費模式的規定均可對本公司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整合業務方面或會面對挑戰。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目前透過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均擁有長遠的營運歷史，過往一併歸由其先前的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淮南長壁於2007年成立。此外，我們曾購入多家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或會導致難以對日後經營業績作出估計，因此，本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任何趨勢。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導致我們在整合業務方面遇到若干挑戰。為了整合業務，本公司自2006年起實施包括財務數據、風險控制、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技術等多個方面的措施。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整合工作將會成功。某些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整合工作變得複雜，例如轉移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主要僱員及客戶可能流失、所購入業務內部監控可能不足、所購入業務的技術性能問題，以及或需承擔所購入業務未可預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主要方向為擴大產能，以提供全面的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為此，本公司致力透過整合附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營銷流程，藉以實現重大協同效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會取得預期的成效。倘若本公司未能整合附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收購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會令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發掘一些可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機會，例如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這可能帶來多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成本及費用、有關業務、管理、技術、市場接受程度的風險，以及因所購入業務或新業務的整合工作導致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客戶及商業夥伴的關係。此外，日後的收購或合營企業可能需籌集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倘為債務融資，則會增加本公司有關重大債項方面的風險、提高本公司負債水平，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倘為股本融資，則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凡因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導致本公司信用評級下降均可導致本公司的借貸能力因借貸條款限制性提高而備受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日後亦可能無法完成與以往同一程度的收購或合營企業項目，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收購或合營企業項目。上述及其他因素可損害本公司在所購入業務上達至預計盈利能力水平或從收購或合營企業變現其他預計利益的能力，並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收購亦可導致本公司承擔負債、購入將需接受減值測試以及可能須計提減值準備的商譽及不可攤銷無形資產、產生有關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增加本公司的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令本公司有可能面臨訴訟，凡此種種均將減少本公司投入資本的回報。未能管理及成功整合本公司作出的收購或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可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過往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一直相對高企，而本公司的貼現票據及貼現計劃未必有效。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人民幣514,400,000元、人民幣599,900,000元及人民幣849,400,000元，而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1天、172天、159天及175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款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上升，並延長授予部分持續受金融危機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部分客戶以銀行票據形式付款，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0天。我們可能以向銀行支付利息的形式於銀行票據到期前提早兌現一部分銀行票據。然而，倘若我們的客戶並未支付該等貿易應收賬項中的大部分款項，而本公司日後若訂立其他票據或貼現計劃，我們或需按較大折讓價出售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項，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貼現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論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 險 因 素

就本公司貼現票據或貼現計劃以外的貿易應收賬項而言，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或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情況或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早已產生巨額成本與開支的銷售合約若有拖欠付款的情況，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公司可供其他採購訂單備用的財務資源。過往本公司客戶一直相對高度集中。因此，任何主要客戶或終端客戶長時間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均會對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賬齡期及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連串因素可導致本公司主要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付款能力受損，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市況及開採作業進度延誤，而這些因素亦可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不利的經濟狀況、經營危險或天然災害及預算限制。未能準時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數付款予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有效管理因分階段收取付款而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收益來自少數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收益來自銷售掘進機產品、採煤機產品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與服務。本公司產品設計主要供井下長壁煤炭開採使用。本公司產品一般並非設計或供使用於露天開採、房柱式井下開採或其他礦物種類的開採。因此，本公司終端客戶對於特定種類井下煤炭開採設備的取向及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煤炭開採設備與部件的需求及取向，以及煤炭開採業的增長與生存能力。煤炭開採設備與部件的市場需求、客戶取向或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未能向終端客戶提供技術精良的設備，本公司產品需求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煤炭開採業終端客戶乃專注於提升設備與開採作業的自動化、標準化及整合水平。有見及此，本公司集中生產技術精良的設備，讓客戶可進行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操作。為保持競爭力，我們相信本公司必須不斷開發嶄新的創意產品。倘若我們未能繼續開發結合更先進技術並滿足不斷推陳出新的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將該等產品帶進市場，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及銷售的設備在技術上較本公司的設備先進或在市場上更受歡迎，則本公司採礦設備的需求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本公司當前在產能上的限制或維持目前的利用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現有設施與設備、興建更多設施、購置新設備及增聘合資格僱員，從而增加本公司的產能。為此，本公司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大部分用以擴大本公司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實施其擴展計劃。未能成功實施本公司的擴展計劃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客戶承諾一個可於其所要求時限之內完成的生產進度。因此，這些客戶或會尋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以趕上其項目限期，繼而可對本公司日後銷售、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地，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現有製造設施目前的利用率及向第三方外判工作的能力。本公司若未能維持本身的利用率或提升製造效率，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及效率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將其各個不同設施的產品設計與製造流程融匯結合，並且增加每一設施的產品組合。本公司在上述方面如有任何力有不逮之處，則其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投入巨額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本公司亦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以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可能收購、合營企業、償債及其他企業需求。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 TJCC Holdings 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74,600,000元、人民幣126,800,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00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付其他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此等現有關連人士責任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結清。於結清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輕易取得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倘本公司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足夠外來資金，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能否取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資本市場現況、備用信貸水平、利率及本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的表現。此外，當前的金融危機或會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所獲提供的銀行信貸。再者，因應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急劇上升，中國政府已於近期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有關升幅。倘若我們未能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時安排額外融資，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006年綜合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包括鋼材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73.5%、73.1%、76.5%及78.7%。鋼材及該等其他原材料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倘若這些原材料供應減少或現價上升，本公司或會遭遇成本增加，或原材料供應延誤、減少或中斷等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無法如期向客戶付運。本公司將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或會因競爭壓力、客戶反對，以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條款而備受限制。即使本公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但從原材料實際成本增加至本公司產品價格相應調升兩者間通常會有一段時間距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得以透過以較高價格銷售本公司產品來彌補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任何成本增加。鑒於前述情況，鋼材或其他原材料任何價格上升均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且並無與有關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

本公司向少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大量採購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部件，包括鋼材、電器零件、液壓件、自動控制系統及軸承。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4.5%、21.4%、21.9%及27.8%。本公司的設施不會保存大量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部件的存貨。此外，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訂有獨家或長期合約，因此，倘若該等材料及部件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所需原材料和主要部件。故此，本公司任何供應商若無法及時或按協定或合乎成本效益的條款向本公司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在生產方面產生重大成本及出現延誤情況。

本公司倚賴少數客戶。

本公司一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46.6%、56.4%、42.9%及48.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四名最大客戶均為分銷商。我們極度倚賴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我們亦倚賴分銷商向本公司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本公司某些分銷商或銷售代理與本公司終端客戶的關係或許較我們更為穩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與其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的關係不會因為我們無法就合約條款達成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分銷商將繼續能夠有效地維繫本公司的終端客戶以及協助本公司擴大終端客戶基礎。此外，中國開採行業正值整合期。因此，我們能否維持本公司與大型煤炭開採企業及其他主要終端客戶的關係也變得越來越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本公司與分銷商或銷售代理的關係，或倘本公司及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未能有效維持與本公司終端客戶的關係，則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因為本公司客戶的採購模式備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鑑於本公司產品大多售價相對較為高昂，於任何特定期間接獲的一宗或少量重大購貨訂單可能佔該期間銷售額的重大部分。此外，本公司銷售額及毛利或會因應該期間所訂立個別合約的規模與要求而波動不定。本公司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重大客戶，則至少在短期內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

煤炭開採設備的銷售涉及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免費提供零件及部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十二個月保修期內，接獲來自終端客戶的保養申索。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保養分別撥備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撥備。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亦無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本公司製造的煤炭開採設備證實存在缺陷，並導致本公司終端客戶蒙受財務損失或造成其僱員的人身傷害，則根據中國法例或本公司產品銷售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無論任何聲稱有缺陷的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為訴訟辯解本身成本高昂，並將從業務營運方面取去管理及其他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倘有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獲判勝訴，而有關申索不屬受保範圍，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本公司主要倚賴商標及專利法，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倚賴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法例，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此等措施並不足以保障知識產權免受他人侵犯或防止本公司的特許權或技術被侵犯。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發展階段，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與執行方法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特別是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增加售後零件及服務收益在本公司總收益中的比重。然而，本公司推行此方面的策略時可能會面臨挑戰，因為在中國若干一般稱之為「零配件仿造商」的獨立公司生產本公司及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的零件複製品。本公司若要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不但可牽涉龐大費用，且本公司亦未必能即時發現未經許可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執行本公司於有關財產的權利。倘本公司無法通過侵權或其他執法程式以保障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有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本公司若作為知識產權訴訟的一方，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因而可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再者，任何不利本公司的判決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夥伴的糾紛可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多家合營企業，我們在其中持有少數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糾紛，亦無法保證合營夥伴將不會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滿意方式及時解決糾紛，則受影響的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負面影響。倘糾紛依然未獲解決，有關合營公司亦可能面臨結業風險。此外，本公司合營夥伴於業務上遇到任何財務、營運或其他困難，亦可能會妨礙其履行對於合營公司的合約責任，繼而或會對該等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則可能會進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保額為人民幣363,700,000元，保障範圍涵蓋本公司設施與設備的財物損毀可能引致的損失。儘管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例的強制規定投購一切所需的保險保障，但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保單將會就一切潛在損失提供足夠賠償。與我們認為的中國行業慣例符合一致，我們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干擾事故購買任何保險。意外或天然災害亦可能造成重大的財產損毀、業務中斷及人身傷害，而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倘有任何不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額的損失，本公司或會聲譽受損，或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期有關設施日後將會帶來的收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約54.6%。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控股股東將藉著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與收購)及批准年度預算，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其他行動或決定。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極度倚賴僱員(包括熟練生產員工、設備操作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以有效率地營運及擴展本公司業務。目前，該等人員市場需求量大且人才短缺，尤其是熟練及資深的僱員。儘管本公司過往於招聘及挽留熟練及資深僱員方面從未遭遇任何困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繼續吸納及挽留足夠的熟練及資深工程師及機械師。倘本公司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的僱員，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遭受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支付的工資若出現大幅上升，則可導致本公司熟練人手減少、本公司必須支付的工資價格上升或兩者情況同時出現。再者，本公司可能因培訓新僱員而導致培訓成本上升及生產力下降。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巨大貢獻，是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隨着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將不斷需要更多具備行業相關經驗與專門知識的僱員及行政人員。倘若本公司流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遭受不利影響。

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規定可牽涉高昂成本，惟若不符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令本公司聲譽受損。

作為一家於中國經營多種業務的煤炭開採設備公司，本公司須符合有關環保及衛生與安全生產的各式各樣國家及地方規定。此外，為了維持或重續本公司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當局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各種定期巡查、審查、查問及審核。如發現不合規情況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及時重續所需執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則可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環保、衛生及安全法例與法規不斷推陳出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過往一直符合並將一直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招致巨額成本，以遵守新法例及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修訂。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法例與法規，可導致延誤交付貨品、延遲獲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巨額成本及罰款，以及暫停或終止本公司的合約。不符合環保、衛生及安全法例與法規，或就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招致的成本，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儲存及其他用途的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本公司在該等設施經營業務，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其為任何該等設

風 險 因 素

施或設施相關土地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所有權的爭議或申索。倘發生任何有關爭議或申索，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任何有關非法或未經許可使用第三方所持土地的賠償申索(包括訴訟)。

勞資糾紛可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根據《中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按照僱傭合約聘用本公司職工，僱傭合約中列明每名僱員的職位、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惟倘本公司與僱員出現糾紛或發生罷工或其他中斷事件，則可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斷。

本公司製造廠房倘發生重大中斷事故，可對本公司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製造設施位於黑龍江省佳木斯及雞西，以及安徽省淮南，全部均設於中國。我們亦持有多個合營企業的少數權益，這些合營企業的設施位於中國各地。倘因設備故障、天然災害、停工、停電事故或其他理由導致任何此等設施的業務營運中斷，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重大事故均可導致本公司需作出預算以外的龐大資本開支。生產中斷可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以及延遲交付生產中的原始設備及零件。該等中斷導致產能受限可導致本公司須減少或延遲銷售工作，直至產能恢復為止。本公司的所有設施亦可因火災、爆炸或惡劣天氣狀況而承受災難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於營運中斷期間可能蒙受的銷售損失或成本增加未必能根據本公司的保單獲得賠償保障，而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更可導致客戶流失。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日後銷售以至日後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均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其製造及服務業務承受重大的競爭壓力。本公司不少終端客戶是議價能力甚高的大型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要求本公司設備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可用性、生產力、安全度和成本效益，並可能基於各種理由而延遲向我們付款。此外，本公司部分銷售需透過參與競價投標而獲取，當中本公司必須在包括性能保證、定價、客戶關係、交付時間、營運成本、產品生產力、設計、可靠性、服務、付運及其他商業因素等多個方面參與競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與其他煤炭開採設備製造商及有關產品的零部件製造商競爭。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公司掘進機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採煤機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分部的競爭對手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業務規模、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負債水平較低，並且可能寧願犧牲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

風 險 因 素

與收益。因此，這些公司或許較我們更有能力提供更低廉的價格以及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倘本公司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一切有關的國家標準及客戶規格，包括有關安全及技術要求的標準。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稱煤監局)負責採納煤炭開採設備的行業標準，包括安全標準，而達到該等標準要求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現有及新開發產品將繼續符合不斷改變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若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整合煤炭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為提升煤炭開採安全水平、煤炭勘探效率以及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整合煤炭開採行業。根據中國煤炭報，隨着行業持續整合，中國最大的產品基地山西省逾2,000名小型礦場營運商中超過70%於2009年已同意被大型礦場營運商收購。此行業整合趨勢可能會導致中國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競爭加劇。因此，本公司可能失去若干已被收購的小型礦場營運商終端客戶。本公司亦可能在保留並爭取大型礦場營運商銷售市場佔有率方面未能有效競爭。此外，倘若吸納一名終端客戶，有關客戶可能歸於新管理團隊，彼等將需要時間審閱我們的客戶的應付貿易款項及設備訂單以作為綜合的一部分。此可能令該等前客戶延遲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並可能導致已向我們作出的設備訂單延誤或甚至被取消。任何該等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我們須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或存貨撥備，兩者均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及負債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的業務、市場地位、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將於未來業務營運中使用若干商標，當中包括標誌「 国际煤机集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的一系列商標辦理商標註冊。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在香港及中國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會獲批准，或我們可獲授獨家權利在香港及中國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倘未能註冊該等商標(包括標誌「 国际煤机集团」)或倘註冊程序有所延誤，則我們的商標或會遭受侵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其中包括：

- 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為市場化經濟的過渡進程。過去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本公司無法估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金融市場一片混亂，加上其他宏觀經濟困境，現正影響著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遭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國內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影響到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的國內或國際需求將會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國內或國際煤炭市場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而這兩種情況皆會對本公司的煤炭開採設備製造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中國政府若繼續推行或深化宏觀調控措施，則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及匯出外幣或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

本公司所收取的收益大部分屬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收益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的外幣債務。該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的利息與本金以及支付股份股息(如有)。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將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交易存取外幣，本公司或許因而無法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向中國或國外銀行借入外幣借貸及償還外幣債務的本金）繼續備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向國外貸款機構借入的外幣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這些限制可影響本公司通過舉債或股本融資方式獲取外匯或為滿足資本開支及其他目的而獲取外匯的能力。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本公司將需要把所得款項匯回中國並兌換成人民幣以便在中國境內使用。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採取措施限制本公司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到中國並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倘中國政府限制本公司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到中國或將之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如終止或減少，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舊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成員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3.0%，並享有若干免稅減稅待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規，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根據當時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企業，可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五年過渡期。本公司認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將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而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2.5%。淮南長壁並不享有任何稅務優惠，自2008年1月1日起，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2009年，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均獲國家稅務總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該資格須每年申請，倘獲授予，將可於獲授予年度獲得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率。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4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本公司錄得稅項抵免，並無稅項開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1%及20.8%。倘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減少，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後將可取得任何其他稅務優惠。

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0%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相關中國公司逾25%權益，預扣稅稅率將降至5.0%。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之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企業須先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始能享受與相關稅收協定下股息有關的相關稅務待遇。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已按預扣稅稅率5%分別作出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的撥備。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出的稅務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

儘管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直接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取得5.0%優惠預扣稅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稅率較高的預扣稅。

我們或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現時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規定，倘一家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並未頒佈官方稅務規則，以就如我們一般由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基金控制的外國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因此，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的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該被視作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我們現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以及毋須就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規限經營附屬公司將股息匯給本集團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需要根據從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股息(如有)來決定會否宣派未來股息。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配溢利中提取派付。可分配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要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當年並無派付的可分配溢利，均會在隨後一年中派付。

經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可分配溢利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有利潤，倘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決定其並無可分配的利潤，當年也不會派付任何股息。由此，由於本公司的全部收入與現金流量均來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溢利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序。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8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僱員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股份或派付股息的外匯收入必須匯至中國。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

風 險 因 素

獎勵計劃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份上市後受此等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不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罰款及處罰。

外匯法規的改變以及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不時借入外匯貸款，而本公司產生的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匯大幅貶值，可能令本公司還款額大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等於約人民幣40,500,000元。該等貸款將於全球發售前清償。就通過外幣匯款以償還外幣貸款以及為支付股息而兌換人民幣，皆要遵守有關的中國外匯法規。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造成直接影響。

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致使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但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截至2009年10月1日，人民幣的重估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1.2%。人民幣兌美元脫鈎可能令人民幣的幣值波動或波幅擴大。人民幣的進一步升值，或會使本公司的成本增加或經營收益減少。此外，本公司計劃把全球發售中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在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因此毋須把該等資金匯到中國及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繼續升值，本公司可能產生外匯虧損。相反地，倘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公司以外幣支付的股份股息(如有)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以外幣報價的進口設備及設施成本有所增加。

中國法制體現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已審結的法律案件在民法體制中並無多少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1979年立法以來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給予的保障。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例與法規。然而，這些法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些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更改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方式，或以國家法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幾乎全體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而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目前並無就位於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訂立有關相互認可或執行該等法院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然而，該項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投資者或許不可能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此外，於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以外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甚至不可能。

在中國執行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就訂立固定任期僱傭合約、聘請臨時僱員和遣散僱員方面施加更嚴謹的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每名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一般日薪三倍的薪酬。新法例與法規預期會令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多家主要附屬公司與僱員已訂立集體談判協議。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事故或罷工。當現有的集體談判協議屆滿後，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與本公司僱員達成新的協議。該等新協議可能附帶截然不同的條款，並且可能導致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上升。倘本公司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出現糾紛，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再次出現任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任何其他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若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有報道指H5N1病毒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引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發出並且可能繼續發出警告，指若然出現持續人傳人感染，將有機會爆發禽流感傳染病。在人類之間爆發禽流感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對不少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如2003年上半年般再度肆虐及影響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則可產生類似的不良影響。再者，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4月就爆發源

風 險 因 素

自墨西哥由H1N1病毒產生的甲型流感將流感大流行警戒級別升級，甲型流感已於全球錄得多宗確診個案。本公司無法保證若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在日後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日後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疫症採取措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供應商或客戶出現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業務中斷情況。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盪不定且陷於一片混亂。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本公司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可嚴重影響本公司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本公司業務或金融界整體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效果；
- 投資者認為可與本公司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宣佈發展策略、收購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鑒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價值損失。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影響。

發售價將會高於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將會面臨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2.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6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4.88港元至6.38港元的中位價）的即時攤薄影響，而現有股東的股份將會得到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增加。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備受進一步攤薄影響。

股東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日後本公司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為本公司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有所下降，而有關新證券可能附有較股份更優先的權利與特權。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會有1,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如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有1,3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將可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公司無法就倘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進行任何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時，將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作出任何估計。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0年1月24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的決議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並批准某一範圍的或然股息。關於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一定等同或超過以往的金額。因此，提醒投資者不可將過往的股息作為未來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與金額均經由本公司董事酌情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利潤、財務狀況、可用現金及可得性、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後釐定。

本公司可能須就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如有)預扣中國所得稅，而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倘中國稅務機關據此處理本公司，基於就本公司股份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故本公司將須於就股份向香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最多5.0%的中國所得稅，而向香港境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則預扣10.0%。此外，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收益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並須繳納10.0%中國預扣稅。有關中國預扣稅將削減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回報，亦將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或現存司法案例所建立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表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所獲得者不

風 險 因 素

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中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資料由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本公司無法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或本公司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取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不應予以過份倚賴。由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分歧、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取自其他來源的統計互相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此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估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倚賴及重視程度。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25日香港經濟日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Thomas Reuters、星島日報、信報、明報、大公報、蘋果日報、新報及南華早報的報導)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包括的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業內比較、溢利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有關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發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上述資料作出認購股份的決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常居住於中國。我們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於香港。

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彼等各自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為增強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政策，據此：
 - (i) 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
 - (iii) 全體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亦會聘用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d)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以及第8.05A條下的豁免上市的許可

儘管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有關收益及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但由於本公司乃於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故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即之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因此，我們亦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豁免，理由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至少三年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中的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而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中，我們的管理層亦維持不變。我們已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基準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除上述管理層維持不變的準則外，其亦規定；(a)營運記錄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c)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d)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及(e)上市時至少有1,000名股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所刊發的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將為我們帶來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0年3月31日；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前結束。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惟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該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1月29日或之前發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責調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授出該豁免不大可能損害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的權益。自2009年7月31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的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並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認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王東先生並非常住香港及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企業管治而言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我們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a) 王東先生將致力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我們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東先生，以確保其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c) 王東先生熟悉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魏先生溝通。魏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
- (d) 王東先生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期內魏先生將提供協助。三年期屆滿後，會再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王先生及魏先生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聯絡方法更改時馬上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為了確保我們的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輕易地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除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士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亦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要求。倘王先生於三年初步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發售，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申請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務及外匯」一節。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應付予發售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發售股份的股息，將支付予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我們股東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對發售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而申請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透過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及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金額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說明者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一切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於2010年1月8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計算，該匯率由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而釐定；一切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一切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319元計算。於任何表格內所列的總額與各所列金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零整處理所致。有關匯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當中所列各金額相加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零整處理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名字與彼等的英文譯名有出入，概以中文為準。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20 South Mayflower Road Lake Forest, Illinois 60045 United States	美國
陳其坤	香港半山區 般咸道78號 寧養臺B座 31樓E室	美國
徐廣明	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11座1502室	中國
王穎輝	中國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沿河南路 64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葉有明	840 Weidner Rd Apt 504 Bufflo Grove, Illinois 60089-4750 United States	美國
非執行董事		
李汝波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 雙裕花園82號	中國
John W. JORDAN II	3 W Burton Place Chicago, Illinois 60610-1404 United States	美國
Lisa M. ONDRULA	3061 Independence Avenue Glenview, Illinois 60026 United States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紀念路 289號樓98單元1101室 郵編200434	中國
王學政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三裏河東路甲8號院 2號樓1404室	中國
苑振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皇姑區黃河南大街 成龍花園9312室	中國
衛鳳文	香港九龍 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2座26樓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專業人士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際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28-30樓
郵編2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愛慕大廈A座3樓 郵編：100102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愛慕大廈A座3樓 郵編：100102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王東 魏偉峰 (FCIS, FCS (PE), CPA, ACCA)
授權代表	Thomas H. QUINN 20 South Mayflower Road Lake Forest, Illinois 60045 United States 陳其坤 香港 半山區 般咸道78號 寧養臺 B座31樓E室
審核委員會	胡奕明 (主席) Lisa M. ONDRULA 王學政
薪酬委員會	Thomas H. QUINN (主席) 衛鳳文 苑振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長安支行)
中國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向陽區
西林路65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雞西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和平北大街121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公司網址

www.immchina.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關於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能源工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與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關於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工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 China National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或 CMIA) 就全球發售所編製名為「Overview of China's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之行業報告(「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而行業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是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概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煤炭工業

煤炭是全球儲量最豐富的低成本能源，且全球對於煤的基本需求依然強勁。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 的資料，2008年主要能源消耗量合共為112.949億噸油當量，其中煤炭佔29.2%，相等於33.04億噸石油，而石油和天然氣則分別佔34.8%和24.1%。2008年主要煤炭消耗量增至33.037億噸油當量，較2007年增加3.4%。煤炭消耗量增加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源需求增加、工業生產增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煤炭較其他能源作為低成本能源的競爭優勢、煤炭開採及加工技術的進步，以及鋼鐵業的生產力及發展直接帶動煉焦煤需求的增長。煤炭於全球發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此地位預料將於可見未來維持。煤對全球能源生產而言亦不可或缺。根據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8，儘管全球不斷開發及使用替代燃料資源，但全球對煤的主要能源需求仍將於2030年達49.1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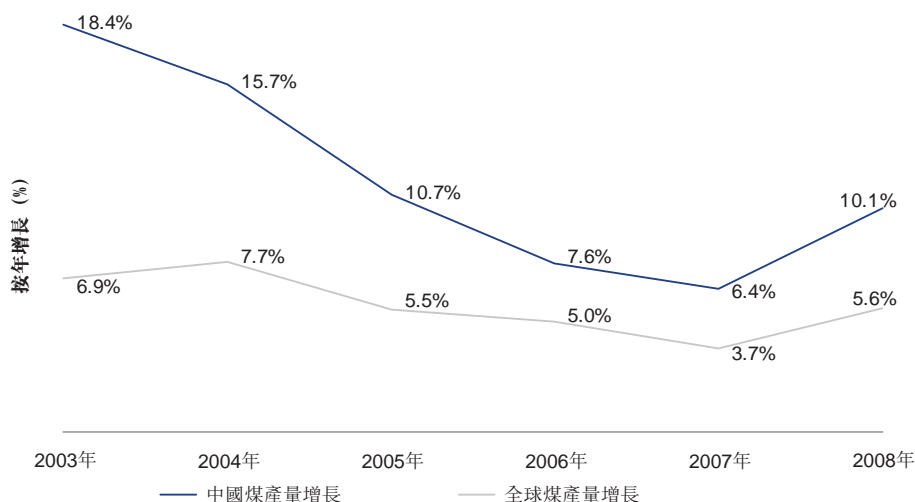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煤炭儲量豐富，煤炭消耗量仍可維持在目前水平。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 的估計，按目前的開採速度計算，全球探明總煤儲量可供開採約122年。煤炭儲量於全球廣泛分佈，在美國、俄羅斯、中國、澳洲及印度尤為集中。於2008年底，該等國家分別佔全球探明煤儲量的28.9%、19.0%、13.9%、9.2%及7.1%。大部分主要煤炭消耗者及生產商均位於亞太區。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於2008年，此地區的煤消耗量及產量分別佔全球消耗量及產量的61.5%及61.1%。2003年至2008年，亞太區的煤消耗量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8.8%及9.1%，遠高於同期錄得的4.9%及5.7%的全球消耗量及產量增長率。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預期於可見將來仍保持此地位。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 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的煤產量為27.82億噸，較2007年的煤產量25.26億噸增加10.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自2003年至2008年，中國煤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1%。

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 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的煤產量為27.82億噸，佔全球煤產量67.81億噸的42.5%。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IA」)的資料，中國於全球煤產量的所佔份額預期由2004年約35%增加至2030年的45%。中國的煤產量增長繼續為全球煤產量增長的主要來源，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佔全球煤產量增長的57%、66%及71%。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全球及中國煤產量增長。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中國的煤炭生產地區佔地超過550,000平方公里，普遍集中於國內若干地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8年，中國探明煤炭總儲量的74.4%分別分佈於山西、內蒙古、陝西、貴州及新疆五大省份(按2008年的探明儲量計算)，而隨後五大省份包括河南、山東、安徽、雲南及黑龍江，合共佔全國探明總儲量的13.4%。全國探明總儲量餘下的12.2%則分佈於其他省份，其中河北、寧夏、甘肅、四川及遼寧各省分別佔全國探明總儲量超過1%。

中國具備良好開採條件的煤田主要集中在新疆、寧夏部分地區和業內所指由山西、陝西和內蒙古西部所組成的「三西地區」。三西地區具有良好地理條件以進行煤炭生產，區內的煤炭儲量具有煤質優良、煤種豐富的優點，但由於當地消耗量小、距離主要客戶和港口遠，

行業概覽

該等優質煤炭儲量尚未得到充分的開發。位於江蘇、安徽、山東及河南的煤炭儲量亦具有煤質優良、煤種豐富的優點，且其位處於中國經濟較發達的沿海地區，接近運輸設施，但這些省份的煤炭儲量僅佔中國探明儲量的9.2%，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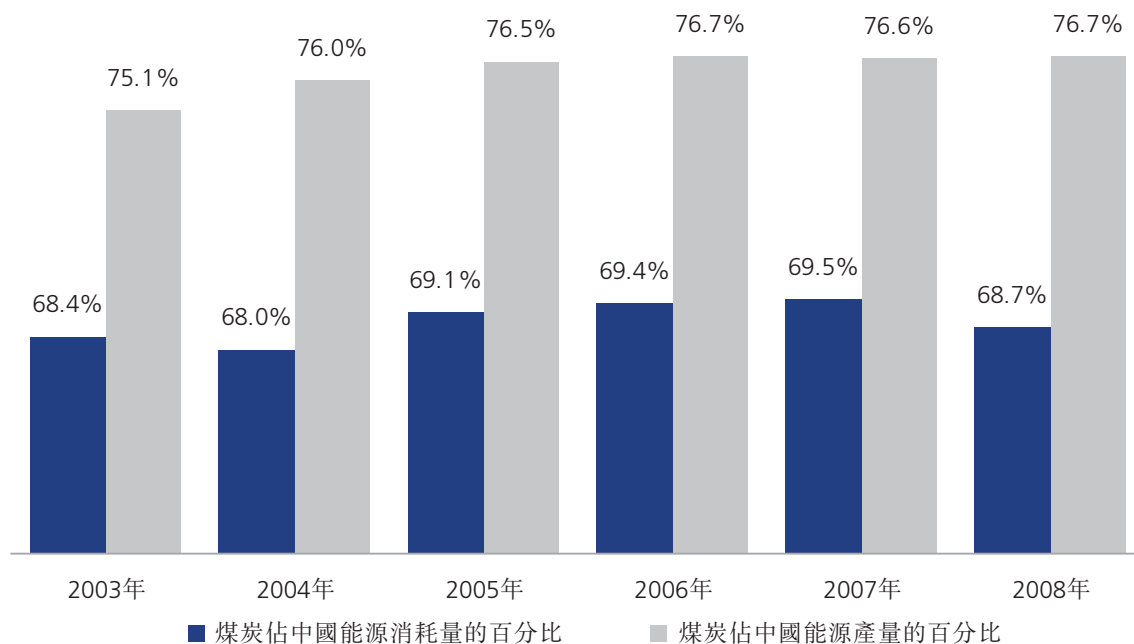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08年中國蘊藏最多探明煤炭儲量的五個省份或地區及該等省份或地區的煤產量。

省份／自治區	探明煤炭儲量	佔全國總數
	總數	百分比
	(十億噸)	(%)
山西.....	106.15	32.5%
內蒙古.....	78.91	24.2%
陝西.....	27.85	8.5%
貴州.....	15.01	4.6%
新疆.....	14.74	4.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2008年，中國煤消耗量的增長佔全球煤消耗量增長的75.3%。由於中國缺乏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煤炭一直及將會繼續是最重要的能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8年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的68.7%及能源總產量的76.7%。根據 China Coal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資料，於最少未來二十年，煤炭將繼續成為中國能源生產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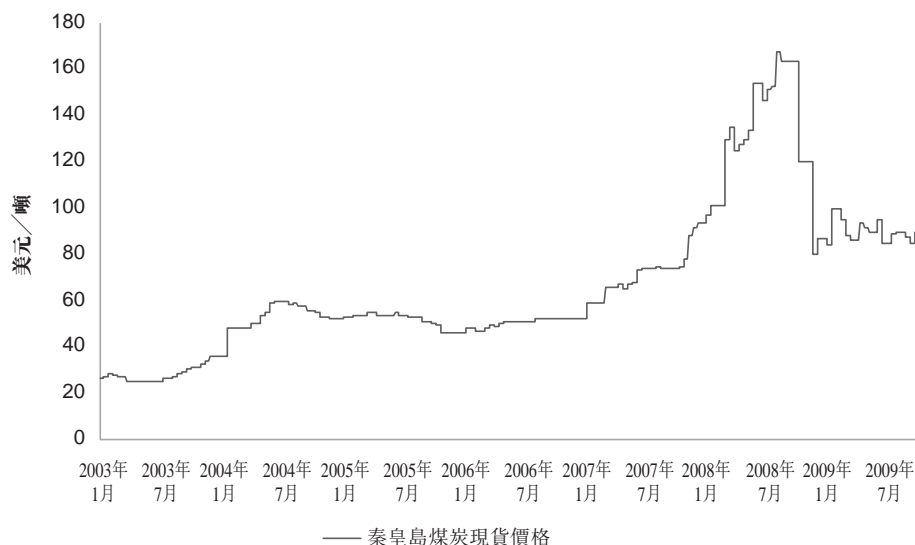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煤消耗量及產量佔中國能源總消耗量及產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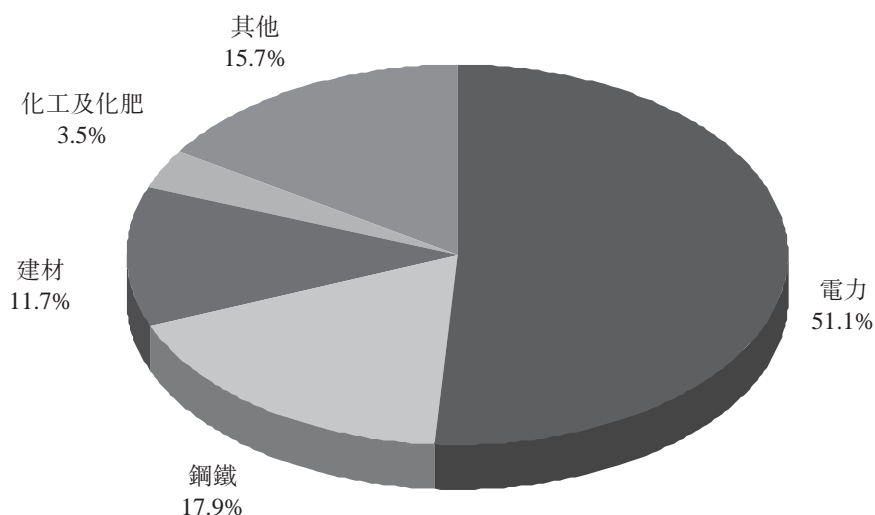
自2003年起，中國的煤炭價格穩步上升。於2008年，煤炭價格上漲超過兩倍，於2008年8月達至每噸169美元的高位，其後於2008年年底下跌50%。儘管價格於2008年年底大幅下跌，惟2008年年底的煤炭價格仍高於2007年年底的價格，並於2009年穩步上漲。



資料來源：彭博

中國的經濟增長令不同煤炭消耗行業的煤消耗量增加。中國的煤消耗量由2003年的8.531億噸油當量增加至2008年的14.063億噸油當量，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5%。電力、鋼鐵及水泥行業是最大的煤炭消耗行業，合供佔中國煤總消耗量的84.3%。特別是電力行業繼續是主要煤炭使用者，佔2008年的全國煤總消耗量的51.1%。

下圖載列2008年中國各行業的煤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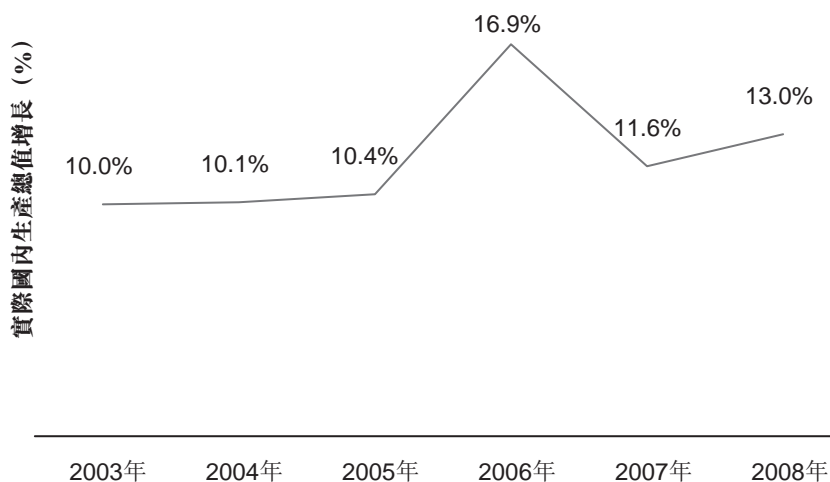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影響中國煤炭業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中國的煤炭業將持續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於近年的經濟發展令能源需求激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複合年增長率12.4%。同期，中國的能源總消耗量增加10.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維持人民幣30.3萬億元，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中國能夠維持快速經濟增長有賴其持續取得可靠能源供應的能力，當中主要為煤炭。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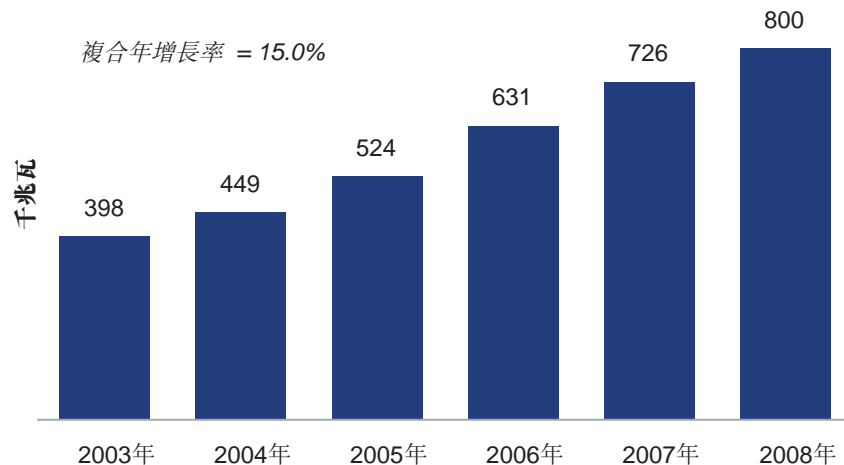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電力行業。根據 EIA 的數據，中國的電力行業規模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底的總裝機容量為800千兆瓦，當中75.9%來自燃煤發電廠。根據 SXCoal，中國燃煤發電業於2008年的總發電量為27,857億千瓦時，消耗合共13.65億噸煤，較2007年分別增長3.1%及3.0%。中國的發電量預期由2009年的800千兆瓦倍增至2020年超過1,500千兆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9%。我們相信，電力基建的持續投資將繼續推動中國於未來對煤炭的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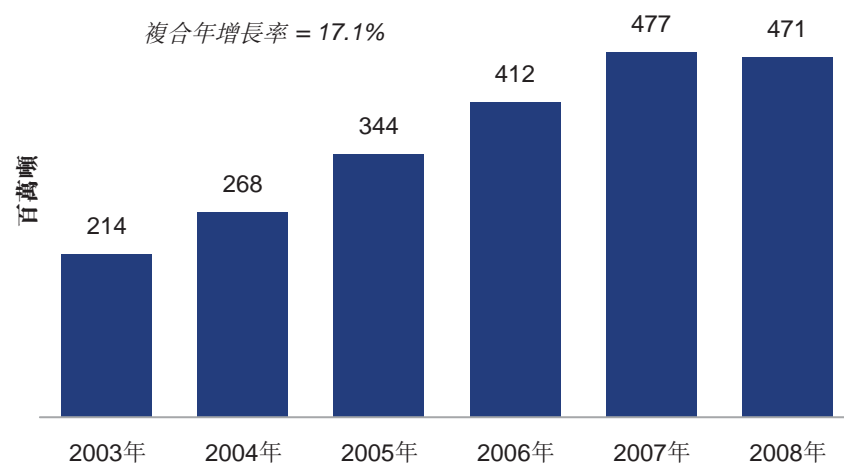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發電量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 **鋼鐵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的生鐵產量為4.707億噸，較2007年增加0.3%。根據 SXCoal，於2008年，中國鋼鐵行業消耗4.613億噸煤，較2007年減少0.2%。於2008年的生鐵產量及煤消耗量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所致，惟預期鋼鐵行業受惠於下游市場（例如建築、汽車及製造業）的復甦，於未來將會強勁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生鐵產量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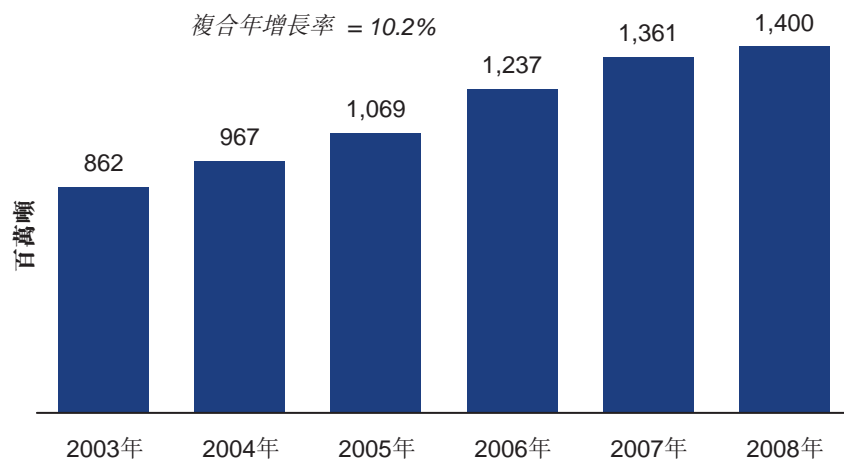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建材行業。**中國建材行業涉足種類廣泛的建材，當中包括水泥、玻璃和陶器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水泥行業於2008年的水泥產量達14億噸，較2007年增加

行業概覽

2.9%。根據 SXCoal，中國水泥業消耗3.193億噸煤，較2007年增加5.2%。於2009年上半年，水泥行業由2008年低位顯著反彈。預期行業需求、定價及長遠前景均錄得顯著復甦，從而將進一步增加中國對煤炭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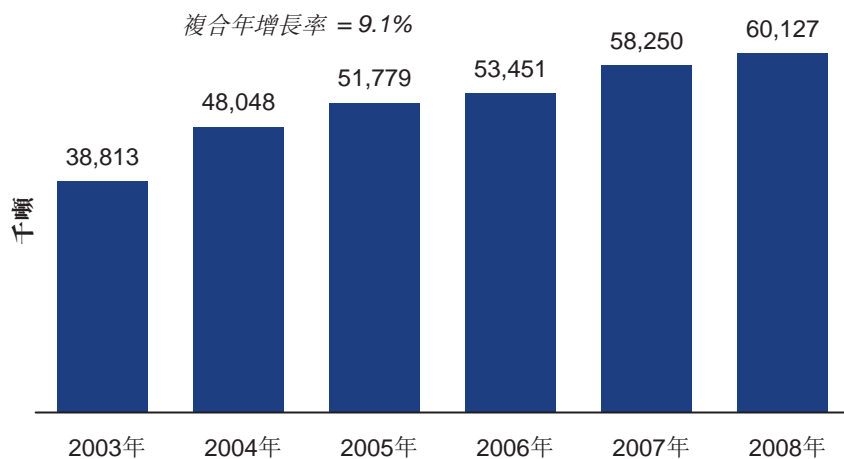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水泥產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化工和化肥行業。**作為化工和化肥行業基礎工業原料，煤炭用途廣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8年的化肥產量達到6,010萬噸，較2007年增加3.2%。根據 SXCoal，化工和化肥行業於2008年消耗8,990萬噸煤，較2007年減少1.9%。隨着化工和化肥行業從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預期將繼續成為中國主要的耗煤行業。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化肥產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有關中國煤炭開採行業投資的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十一五規劃，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主要目標為增加煤炭產量、建設新的大型礦場、發展大型礦業集團、改進技術及生產力、改善礦場安全、礦場煤氣的節能及利用，及改善環境保護。

中國致力於集中發展中國的13個大型煤炭開採生產基地，有組織有系統地勘探及發展煤炭開採生產基地，及透過發展大型煤炭礦業公司優化基地的組織架構及生產結構，專注於大型地表礦場及高產率井下礦場。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將發展十個1,000萬噸地表礦場及十個1,000萬噸高產率井下礦場。於2010年之前，13個煤炭開採生產基地的煤炭生產總量預期達規22.4億噸。

於十一五規劃中，預期將建設8.1億噸煤炭開採產量，包括於第十個五年計劃已開始建設的3.6億噸產量及新建的4.5億噸。預期合共4.3億噸額外煤炭開採產量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投產。十一五規劃包括於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竣工的3.6億噸產量以及4.5億噸產量（其中小型煤礦升級為中型煤礦帶來2億噸產量；另外2.5億噸產量為已開始建設並預期可於十一五規劃期內完成的產量）。

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擴張預期將觸發大量固定資產投資該行業。根據 CMIA 的數據，於十一五規劃期間，新煤礦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220,000,000,000元。因此，估計投入煤炭開採機械設備的投資將為人民幣77,000,000,000元，以滿足增加煤炭生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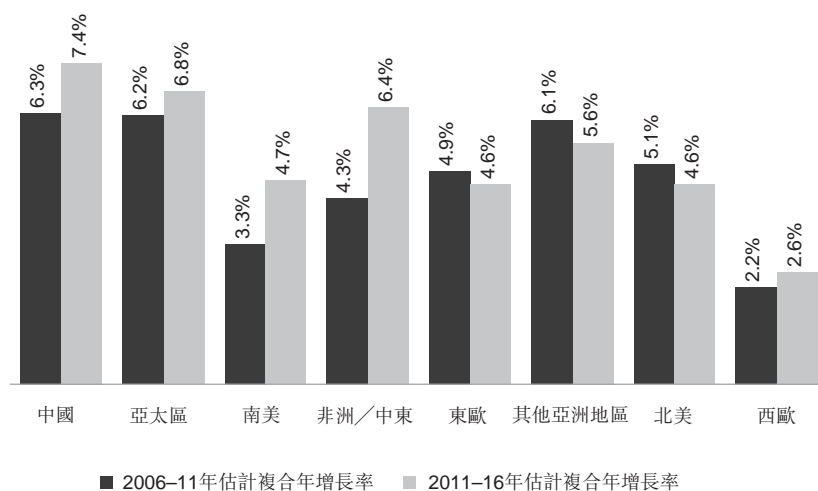
於2009年首七個月，煤炭開採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相比2008年同期增長39.6%。龐大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將直接令煤炭開採機械行業受惠。

全球煤炭開採機械行業

全球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是快速增長行業，預期於2011年的需求將達至9,950,000,000美元。行業受惠於煤炭開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高商品價格。由於煤炭開採營辦商於過往的投資不足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煤炭開採資本開支預期將大幅增加。預期中國等新興市場的增長尤其顯著。根據 Freedonia 的估計，亞太區的煤炭開採設備市場增長將由2006年的4,125,000,000美元增加至2011年前的5,580,000,000美元。於同期，歐洲市場將由1,140,000,000美元增長至1,385,000,000美元，而北美市場將由1,795,000,000美元增至2,300,000,000美元。該等地區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2%、4.0%及5.1%。

行業概覽

就已發展市場而言，煤炭開採設備的銷售與現時所用設備的更換週期相關。由於營運的環境狀況惡劣，採礦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相對較短。採礦設備的更換周期令市場對新設備的需求穩定。預期中國對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將於2006年至2011年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6.3%，而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下表顯示個別國家及地區對採礦設備的需求增長。



資料來源：Freed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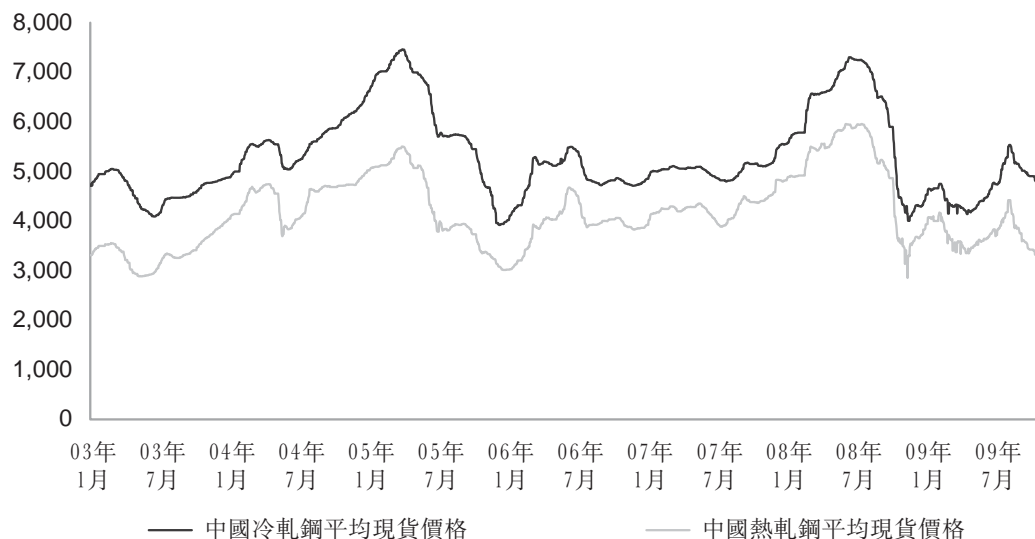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上圖各國或地區按美元計的需求增長。

	2006年	2011年估計	2016年估計
		(百萬美元)	
中國.....	2,640	3,580	5,125
亞太區.....	4,125	5,580	7,750
南美.....	115	135	170
非洲/中東.....	445	550	750
東歐.....	715	910	1,140
其他亞洲地區.....	1,485	2,000	2,625
北美.....	1,795	2,300	2,885
西歐.....	425	475	540

資料來源：Freedonia

行業概覽

鋼鐵是全球(包括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鋼鐵價格於2009年大幅下滑。雖然鋼鐵價格於2009年下半年上升,但相對於過往年度仍相對偏低,預期可令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受惠。下圖載列自2003年至2009年7月中國的鋼鐵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

概覽

自2000年起,煤炭需求的大幅增加促使中國煤炭開採行業蓬勃發展。提供煤炭開採、加工及使用的機械及服務行業亦進入發展最快速的階段。煤炭生產規模及數量等數字的大幅增加、礦場開採深度、更複雜的地質環境及安全意識的增加均加促行業的發展。於此期間,由於安全問題及鼓勵現有中型及大型礦場增加機械化,因此政府已關閉超過12,000個小型煤礦。此外,煤炭開採行業的銷售收益及收入淨額已顯著改善,亦刺激對新採礦機械設備的進一步需求。

與2007年相比,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產量於2008年增加10.5%、生產價值增加16.7%及業界銷售增加17.7%。中國的煤炭開採機械需求預期於2010年十一五規劃結束前可達至約人民幣90,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0,000,000元為新煤炭開採機械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0,000,000,000元為提升及更換現有設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按所售出單位計算的實際及估計規模。

採礦機械(台數)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估計
掘進機.....	198	497	699	855	867	1,343	1,504
採煤機.....	218	353	437	483	546	661	727
刮板輸送機.....	3,539	4,944	5,323	3,915	4,872	4,236	4,533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下表載列2008年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按收益計算的規模。

收益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掘進機.....	7,136.0
採煤機.....	5,455.9
刮板輸送機.....	15,935.9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高增長，出口設備普遍僅佔中國煤炭開採設備總銷售額的少量百分比。然而，由於全球對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增加，而中國產品可提供更相宜的價格及良好質量，故銷售總額正不斷增長。此外，國內的煤炭開採機械技術與國際技術距離正在收窄，加上中國生產的設備表現不斷改善，導致中國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由於中國供應商增加產能，預期出口將會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中國煤炭開採機械的實際及估計出口量及銷售收益。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估計	2010年 估計
出口(台數).....	256	315	236	445	330	760	800	920
出口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5	32	23	210	280	200	250	28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競爭環境及主要生產商

與進口機械相比，中國的國內煤炭開採機械產品在價格及售後服務方面均佔優勢。國內生產商享有顯著的生產及經營成本優勢，而產品價格較進口設備便宜一半。該等優勢是國內產品於近年能夠取得大量訂單的主要因素。龐大的分銷網絡、優質售後服務及對國內煤炭開採客戶需求的透徹瞭解亦是國內生產商於國內市場成功發展的因素。

就技術、可靠性、使用壽命及自動化水平而言，國內煤炭開採機械仍較進口產品遜色。然而，國內產品水平於近年已顯著提高，主要由於煤炭開採機械的研發、設計及製造方面的

行業概覽

多項突破。現時，部分中國高檔產品及型號在技術、使用壽命及自動化水平方面已達至國際頂尖水平。因此，國內煤礦主要使用國內煤炭開採機械，相比之下進口產品僅佔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市場總額約3%。

國內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的規模普遍較小。行業分散的性質為業內領先製造商締造無限商機以收購較小型競爭者、提供產品集成組合及制定全國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中國的掘進機製造商按2008年售出的掘進機數量及市場份額計算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於2008年售出的掘進機數量	於2008年的市場份額(%)
1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	27
2	國際煤機集團 ⁽¹⁾	362	27
3	太原煤機集團有限公司.....	218	16
4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120	9
5	上海創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74	6

資料來源：China National Coal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1) 我們於2008年售出的掘進機數目按訂立有關銷售合同當日而非交付或完成銷售當日計算。因此，此數額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括「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不同。

下表載列中國的採煤機生產商按2008年售出的採煤機數量及其市場份額計算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於2008年售出的採煤機數量	於2008年的市場份額(%)
1	國際煤機集團 ⁽¹⁾	179	27
2	太原煤機集團有限公司.....	114	17
3	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92	14
4	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Joy Global Inc.).....	87	13
5	上海創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70	11

資料來源：China National Coal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1) 我們於2008年售出的採煤機數目按有關銷售合同訂立當日計算。見上表附註(1)。

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以下中國主要煤炭開採機械設計師及製造商：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由三一集團創辦。其自2009年11月起已於香港上市。其從事煤炭開採機械的研究、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為其主要煤炭開採機械產品。於2008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1,146,800,000元。
- **太原煤機集團有限公司**。太原煤機集團有限公司為太原市礦山機器廠經股份制改革後成立的一間全資國有企業。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分為煤炭開採機械、金工機械、潤滑液壓系統及元件，以及電子控制系統。
-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是國有企業，主要由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組成。該公司的母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香港上市，並於2008年在上海上市。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於2008年，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4,133,600,000元。
- **上海創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上海創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03年創辦。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其他採礦設備，例如電子系統及其他採礦設備零件。
- **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於1951年成立，當時為西安煤礦機械廠。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採煤機、掘進機及其他煤礦設備。
- **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1965年成立，當時為無錫採煤機械廠，並於2008年由 Joy Global Inc. 收購。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超薄煤層、薄煤層、中及厚煤層採煤機。

主要行業趨勢

煤炭開採機械集成組合的需求殷切

一套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一般由四個核心設備組成，分別為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相信，市場於未來對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將不會局限於單一設備項目。客戶將不斷要求煤炭開採機械集成組合，當中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液壓支架及其他可融入現有系統的輔助產品。

中國的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最先於計劃經濟期間開始發展，最初沿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國家煤

行業概覽

炭生產調配制度發展。因此，同一件產品的不同部分由多家不同製造公司製造及加工。此行業架構一直維持，而且市場極為分散，主要由經營規模較小的公司組成。

就客戶觀點而言，安全及有效的長壁開採要求所有煤炭開採機械的良好協調，以組成完整的煤炭開採機械集成組合，是國內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因此，製造商能否提供完整煤炭開採機械組合將成為彼等日後於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

致力於高產能及高效能機械

煤炭開採機械的發展主要集中於高產能及高效能機械，包括(i)年產量高達600至1,000萬噸的厚煤層開採集成系統、(ii)年產量高達150至200萬噸的薄煤層開採集成系統、(iii)年產量超過100萬噸的短壁開採集成系統；及(iv)公路佈置快速機械挖掘集成系統(roadway layout rapid mechanised excavation integrated systems)。目前，600萬噸厚煤層開採集成系統已完成測試，而1,000萬噸厚煤層開採集成系統正進行生產。有關發展預期可迎合高功率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及提升國內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技術專業水平。

預期行業整合

成立13個煤炭生產基地後，中國的煤炭開採行業已開始實施其資源整合及大規模合併策略。隨着由中國已整固煤炭開採公司組成的高發展客戶群持續增加，預期對先進及具效益設備以及完善服務的需求殷切。此導致採礦設備行業進行整固以減少產能瓶頸、分享技術及產生採購議價能力的壓力增加。

目前，中國的煤炭開採設備行業分散。該行業以設備類別劃分，而多家大型國內製造商僅於個別類別的設備或產品分類中處於領導地位。

中國的煤炭開採設備行業正在進行整固，且於近年，兩家主要國內設備製造商已收購較小規模的設備製造商。於近期的競爭環境方面，能夠籌集或產生足夠資金的國內製造商將可參與整固趨勢，並通過收購及合併而達到快速擴展，而未能採納類似策略的製造商預期將成為被收購對象或從市場中被淘汰。

於近年，若干外國生產商(如 Joy Mining Machinery)已採取收購擴展策略，此有助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整合。

主要未來發展因素

相關行業的強勁發展

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強勁，預期將刺激對煤炭的需求，來源主要為電力、水泥及鋼鐵行業。預期該等行業於未來年度均會有強勁增長。中國的發電量預期由2009年的800千兆瓦倍增至2020年超過1,500千兆瓦。超過一半的產能擴展將為火力發電，而火力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水泥行業已從2008年的衰退錄得強勁反彈，而就價格及產量方面的行業狀況預期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進一步改善。政府的經濟刺激措施、寬鬆貨幣政策及貸款措施鼓勵中國多個下游行業的復甦，從而導致中國鋼鐵需求的強勁增長，有關趨勢預期於未來將會持續。該等行業的增長將增加對煤炭的需求。

煤礦的機械化水平提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估計，受到中國煤炭開採行業快速機械化推動，煤炭開採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達至人民幣30,100,000,000元。中國政府已宣佈計劃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2,100,000,000元以提升現有設施。煤炭開採行業的有利環境可加強行業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煤礦增加機械化的能力。中國政府宣佈，基於安全理由及於整個煤炭開採行業內增加擁有較高水平機械化大型煤礦的比例，因此計劃將繼續關閉小型煤礦，此舉進一步推動對煤炭開採機械及設備的需求。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或 SAWS 於2008年發出的數據，中國煤礦年產100萬噸的死亡率為1.182人，高於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主要因為中國大部分小型至中型煤礦礦場均使用較少開採機器及趨向使用較低品質的採礦機械。根據 SAWS，年產100萬噸且具有較高機械化水平的國內礦場的死亡率僅為全國平均死亡率的1/40，與已發展國家的水平相近。關閉超過15,000個小型及不符合安全準則的礦場及增加井下煤炭開採行業的自動化及機械化，令中國煤炭開採的死亡人數由2002年的約7,000人大大減少至2008年的3,215人。隨着機械化水平增加，礦場的安全性將可持續改善。

根據十一五規劃，煤炭行業的生產技術規定將大幅提高。中國政府計劃興建140個現代化、高效益及安全的礦場，並增加其對煤炭開採建築項目的財務支援。例如，十七個煤炭開採建築項目將獲國家開發銀行批授貸款，以協助購買採礦機械以及讓100個高附加值的傳統煤炭開採工作面提升至全面機械化工作面。因此，於2010年之前，國內大型及中型煤炭礦場的機械化比率預期分別達至超過95%及超過80%，而同期的小型煤礦機械化及／或半機械化比率預期超過30%。根據十一五規劃，國內煤礦的整體機械化比率將由2006年的42%增加至2010年的77.6%。

興建新礦場基地

興建新煤礦礦場及現有礦場中的新施工面預期可對新設備產生龐大需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月發出煤炭工業發展的十一五規劃，國內煤產量預期由2005年的22億噸增加至2010年的26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此已計及估計因期內關閉不會被整合的小型礦場而減少的3.8億噸煤產量。根據十一五規劃，2005年至2010年間估計新增的產量為8.1億噸。基於關閉小型礦場所減少的產能，期內煤產量的淨增長預期將為4.3億噸。2008年煤的實際產量28億噸，已超過2010年26億噸的預測。由於煤產量持續增長，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可保持每年10%的穩定增長。

固定資產的投資預計將佔煤炭開採投資總額的70%，當中50%將投資於煤炭開採機械及設備。因此，於煤炭開採機械及設備的整體投資預期佔新煤礦投資總額的35%。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於十一五規劃期間，新煤礦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220,00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77,000,000,000元將撥作煤炭開採機械設備的投資，以達至增加煤產量的要求。於2009年首七個月，於煤炭開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較2008年同期增加39.6%。該龐大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將推動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銷售額。

中國的主要煤炭開採公司均備有龐大資金作未來資本開支之用，旨在興建新礦場基地及提升現有礦場基地的採礦機械。中國神華、中煤能源及兗州煤業於未來四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0元，預期對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

售後市場、提升及更換舊設備

煤炭開採設備的老化速度與煤炭生產時設備的持續使用水平有關。開採公司定期購買部件以維護現有設備，或購買新設備以替代陳舊及廢棄的設備，及確保安全及有效營運。由於大部分煤炭開採機械的平均壽命介乎三年至五年，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增長率預期將較煤產量的增長率滯後三至五年。於2003年至2006年的強勁擴展及資本開支預期可推動於2007年至2010年對煤炭開採機械替換零件、服務及新機器的強勁需求。

由於中國不斷致力增加煤產量，加上現有煤礦的機械化及興建13個新煤炭生產基地，因此預期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亦將會相應增加。此將促使售後服務及機械部件的需求增長。特別是售後服務預期將成為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的主要發展範疇。能夠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的製造商預期將可增加於市場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提供技術培訓及建立與客戶緊密

行業概覽

聯繫的強勁服務網絡將有助彼等提供即時、全天候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強彼等對彼等的客戶的瞭解及溝通。此將有助加強整體市場地位並加快增長。

於2008年，中國主要國內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的售後市場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15%。相較下，國際採礦機械製造商 Bucyrus Inc. 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Company 等的售後市場銷售額於2008年分別佔46%及61%。由於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持續發展，售後市場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重預料將不斷增加。中國製造商與 Bucyrus Inc. 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Company 等國際競爭對手在此方面的差距表示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的售後市場銷售額增長潛力龐大。

政府優惠政策

煤炭開採設備行業是國務院劃作發展目標的16個主要產業之一。於2007年2月7日，中國稅務總局就「大型礦場全面挖掘、起重及清洗設備以及大型溜井設備」取消多項關稅（或相關增值稅）。我們相信，開採挖掘設備的國內製造商將受惠於取消此項設備的進口關稅。中國政府鼓勵所有國內行業（包括煤炭開採）購買國內設備及技術，並就各主要行業設立目標國產化率，此將有助國內採礦機械製造商把握中國市場增長。

協會及行業組織的背景資料

下列為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部分行業協會及組織的資料，部分曾於本招股章程提述。

-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是BP自1951年起編寫的年度刊物，現時於全球發行人量達60,000本。該文件中的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及其他一手來源以及已刊發的數據。BP是全球最大能源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提煉及營銷石油及燃氣產品以及替代能源。
- *美國能源情報署*。美國能源情報署是美國能源部的獨立數據統計部門。有關部門負責收集能源儲量、生產、消耗、分銷、價格、技術及相關國際、經濟及財務事宜的數據。有關資料列作政策獨立數據發佈。
- *中國國家統計局*。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國家統計局負責收集及整理國家統計數據、確保統計數據的真確性、準確性以及及時性，並就國家統計數據制定政策及指引。

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負責收集有關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技術及行業數據的資料。
- *CEIC*。CEIC Data Company Ltd 是獨立研究供應商。其數據由數據專家及研究員與主要國家及地區數據統計部門合作收集。
- *SXCoal*。於1998年成立，SXCoal.com 由專業煤炭專家團隊組成，專責收集有關資源、價格、政策、分析、公司及相關行業的數據。
- *Freedonia*。Freedonia 是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獨立研究供應商。其利用業界刊物、政府統計數據、私有的資料庫以及年度及行業報告編寫獨立報告。
- *China National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China National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是一個國家組織，其會員覆蓋中國所有中型及大型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其所編輯的年鑑為煤炭開採機械製造商的生產及經濟指標，並分派予各會員公司。

概覽

中國政府至今僅頒佈了少數特別適用於採煤設備製造行業的法律或法規。然而，由於採煤行業與採煤設備製造行業兩者息息相關，許多規管採煤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對採煤設備製造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作為一間採煤設備製造公司，於中國推廣採煤營運機械化的政策亦會影響我們，因該等政策會影響客戶選擇採煤設備的決定。此外，我們亦須為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繳付費用及稅項，以及遵守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由於採煤設備製造行業與採煤行業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受到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的監察及規管，該部門負責制定有關採煤設備的標準。此外，我們亦於不同的業務範疇中受到其他政府部門規管及監察。

採煤設備製造業

主要法例

根據於2006年3月頒佈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的指引，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煤礦業的發展指引。中國政府計劃透過選擇性僅向符合生產標準水平的採煤項目授出採礦權加快業內合併。於2006年至2010年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將不會向任何未能達到300,000噸煤年產量水平的新採煤項目授出採礦權。此外，為應對高企的意外發生率，中國政府已加緊收緊監管標準以加強礦場的安全措施，並透過關閉未能符合政府的安全標準的礦場積極執行該等標準。根據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定下每百萬噸煤死亡率降至2.0人以下的標準。為達到此目標，中國政府要求大型及中型煤礦的機械化水平於2010年前分別達到95%及80%。

國家發改委亦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煤炭產業政策》（「該政策」）以推廣採用綜合及機械化採煤技術，以及使用長壁式開採法。此外，該政策亦鼓勵革新採礦技術及小型煤礦使用的頂板支護，以及開發安全及有效的運輸技術及設備。

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該目錄」）已於2007年10月獲國務院批准。該目錄鼓勵外商投資推廣能改善礦場的回收率的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例如2,000千瓦以上的垂直槽截煤機。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中國政府亦鼓勵發展採煤的綜合、大型垂直槽截煤機及頂板支護系統。

其他法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8月29日頒佈《中國煤炭法》(「煤炭法」)，於1996年12月1日生效，並特別針對有關煤礦勘探、開採及採礦的問題。煤炭法訂定有關煤炭生產多個範疇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審批新礦場、發出生產許可證、執行安全標準、買賣煤炭、保護礦區免遭破壞性開採、保護採煤工人及行政監察。

於2005年3月14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中國政府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頒佈的中國煤炭法的決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0月15日完成諮詢程序，並開始立法程序。此決定是回應外界對缺乏協調完善的採礦發展計劃所表示的關注，這問題導致大量浪費寶貴的煤炭資源。欠缺有效的懲罰條文或對煤炭法的現有條文執行寬鬆被指為進行目前的立法工作背後另一重要原因。

經修訂的煤炭法預期將加強煤炭資源的監管及管理以促進煤炭貿易及將煤炭貿易制度化以及於中國的煤礦推廣安全營運。此外，為確保善用煤炭資源，國家發改委可能於分配新的煤炭資源時評估採煤營運商的採礦技術及採煤能力。中國政府可能選擇將較大規模的煤炭資源分配予擁有充足資金及先進採礦及採煤技術的大型採煤營運商以確保在開採煤炭資源及採礦安全方面取得最佳成效。

於2005年6月7日，國務院頒佈《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等意見」)，該等意見公佈中國政府有關發展及重組煤炭工業的政策。該等意見配合國家發改委有關修訂煤炭法的公佈，並重申中國政府有關規管煤炭資源、加強煤礦安全、鼓勵煤炭生產商之間進行行業合併、加快興建大型煤炭生產基地、改善產煤的採礦技術及設備以及組織及規管小型煤礦的政策。

安全

煤監局於2001年11月26日頒佈《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暫行辦法》，該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可能危害煤礦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煤礦礦用產品必須取得獲煤監局認可的產品安全標誌。個人或實體必須先取得須獲發安全標誌的煤礦礦用產品的安全標誌，方可出售、採購或使用該等產品。煤監局已授權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認證機構審批將獲授產品安全標誌的設備。巷道挖進機、垂直槽截煤機、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全屬須獲安全標誌的產品類別。我們的維修服務業務受到《煤礦主要設備檢修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管。此外，我們生產若干產品時須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我們生產部分產品時需要

取得若干安全資格證明。除三項產品安全標誌正在重續外，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許可證及證明。三項正進行安全標誌續期的產品已通過技術檢測，並正接受功能檢測及其他所需檢測。有關續期的工作預期於一或兩個月後完成。只要產品符合檢測的所有規定，則獲取有關安全標誌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雞西機械於獲授經續期的安全標誌前，不會並將不會出售有關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已確認，只有本集團不在辦理完成續期手續前出售有關產品，持續業務營運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12月26日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的主要法例。該法例確立協調推動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並確定各級政府部門的權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以及在全國層面監察中國的環境系統以防止及遏止環境污染及對生態系統造成的損害。縣級及以上環境保護廳負責於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廳可能制訂較全國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排污標準，而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之間較嚴格者。中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品的設施的實體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制訂一套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

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受該等項目的相關省級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實體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當局將容許建築項目營運商將若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之中，並將就該數量的排放發出排污許可證，而該營運商則須支付排污費。污染物排放須受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監管。倘實體所排放的污染物數量超過排污許可證所許可的數量，則地方環境保護廳可向該實體徵收罰款，罰款金額可達違規實體就其許可排放量應付的排污費的數倍，並可勒令違規實體終止營運或採取其他補救問題措施。

在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中，項目營運商須就項目可能造成的污染及環境災害以及其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防治措施作出評價。營運商須按照規定的程序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

法 規

呈交聲明以作審批。在任何水利工程項目(如運河、灌溉渠道及水庫)內興建污水排放口亦須獲得負責水利工程項目的主管部門同意。

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該等設施必須由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檢查。倘該等設施並不符合指定規定，營運商將不可將新設施投入營運或使用。

根據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時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有關機關會評估及釐定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

《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境法規的違規者可能會被警告及須繳付損害賠償及罰款。倘實體於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批准污染及廢物控制及加工設施前進行建設工程或製造活動，則該實體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營運及可能被罰款。倘違規行為導致嚴重財產損失或個人傷亡，則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違規者可能須面臨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須於落實營運計劃及完成建設項目後採取防範措施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損害，並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協調發展。

除了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亦為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1998年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該等條約提倡排放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16日生效。目前，京都議定書並未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施加任何具體排放目標。

稅項及費用

過往，中國的商業企業一般須按照33.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例規定，若干企業、行業及區域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計劃。自2006年4月起，由於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為外資製造企業，故獲其各自的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因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對所有業務實施25.0%的稅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通知，雞西機械

法 規

及佳木斯機械於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將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自2011年1月1日起，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將須按25.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均獲國家稅務總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該資格須每年申請，倘獲授予，將可於獲授予年度減少50%的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採煤設備行業為國務院重點發展的十六個主要設備製造行業之一。於2007年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實際上取消對大型採礦設備的部件及相關產品徵收若干進口關稅或相關進口增值稅。國內採礦挖掘設備製造商將受惠於取消對該等部件徵收進口關稅的措施。中國鼓勵包括採煤行業在內的所有國內行業採購國內設備及技術，並已為行業制訂本地化比率方面的目標。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私募股權基金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於 TJCC Holdings 的擁有權間接控制本公司。達拉華州有限公司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一般合夥人。達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The Jordan Company, L.P.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經理。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組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中國的投資，即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五項平行基金直接控制的投資公司 TJCC Holdings 直接擁有本公司91%權益，而本公司其餘9.0%股權由李汝波先生(6.3%)、Emory Williams 先生(1.35%)及 Williams Realty(1.35%)持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汝波先生以及已於2009年12月辭任董事的Emory Williams 先生曾協助 The Resolute Fund, L.P. 物色吸引的潛在收購項目，並其後參與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磋商。彼等獲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於購回或贖回優先股時的「創辦人參股」，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向創業企業家及管理業務夥伴提供的激勵回報。請參閱「重組 — 優先股」及「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透過中國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分別為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我們亦持有多間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旨在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售後銷售及服務。下列為該等營運公司的簡史：

-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4年，我們開始與黑龍江煤礦機械磋商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黑龍江煤礦機械為一間國有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各自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12日，為籌組收購，本公司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2005年12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同意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於2006年5月16日，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 IMM Mauritius 完成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以及收購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41,000,000元。收購已獲有關政府機關(其中包括黑龍江省招商局)批准。代價金額乃基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日期為2005年4月25日並由中國註冊估值師黑龍江國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經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確認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我們仍結

欠黑龍江煤礦機械合共約人民幣33,800,000元。由於我們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前並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故訂約方協定，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6日期間的盈利約人民幣24,200,000元以及同期的管理費用約人民幣9,600,000元將由我們結欠及應付黑龍江煤礦機械。我們已於2008年悉數支付此等款項。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均有悠久歷史。追溯過去，佳木斯機械自1957年起一直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而雞西機械自1936年起一直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均為中國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的先驅者及市場領導者，並對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產品的發展及技術開發作出重大貢獻。

- **淮南長壁**。於2007年6月5日，我們成立淮南長壁。淮南長壁最初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總投資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初步由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M AFC擁有75.0%權益，而中國企業淮南奔牛（於成立淮南長壁前為獨立第三方）則擁有25.0%權益。就淮南長壁的註冊資本而言，我們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而淮南奔牛則注入其估值為人民幣25,000,000的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存貨）。合營企業的年期為50年，並可透過彼此協定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而延長。淮南長壁成立後，淮南奔牛繼續擔任淮南長壁的銷售代理及分銷商。

於2009年12月3日，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購入淮南奔牛所持有淮南長壁的25.0%股權，有關代價須於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現金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淮南長壁於2009年的估計淨收入後進行磋商而釐定。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於完成我們的收購後，淮南奔牛將不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但將繼續擔任淮南長壁的銷售代理及分銷商。

淮南長壁設計、製造及出售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 **合營企業投資**。為進一步鞏固與我們客戶的關係，除了憑藉我們全資擁有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龐大網絡外，我們亦與多名終端客戶成立三間合營企業，以提供售後銷售及服務。
- 於2006年9月，雞西機械於安徽省淮南市成立淮南舜立，並持有淮南舜立的25.0%股權。淮南舜立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於2007年7月，佳木斯機械於新疆自治區的烏魯木齊成立 IMM Xinjiang，並持有 IMM Xinjiang 的15.0%股權。IMM Xinjiang 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於2008年7月，佳木斯機械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鄂爾多斯成立天隆煤機，並持有天隆煤機的20.0%股權。天隆煤機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三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被我們在2006年4月(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第10號通函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前)收購之前均為國有企業。該兩項收購獲商務部黑龍江分部依照《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正式批准，而當有關收購完成之時，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成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淮南長壁為於2007年以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第10號通函規定的併購)成立的合營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第10號通函因而不適用於上述對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收購或淮南長壁的成立。

再者，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以及成立淮南長壁並不被視為一項「返程投資」(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函，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返程投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第75號通函因此不適用於收購或成立淮南長壁。

重 組

概覽

我們將進行下列各項行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清償所有過往的關連人士交易及購回流通優先股。該等行動包括：

- (i) 購回我們的控股股東 TJCC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
- (ii) 清償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惟與李汝波先生間的諮詢安排除外；
- (iii) 就(a)TJCC Services 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重組向我們提供意見的額外服務以及(b)提早七年終止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向其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即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定義見下文)；及
- (iv)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或然股息，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後支付。

優先股

於2006年，為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提供資金，我們發行優先股予 TJCC Holdings，總購買價為6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6,100,000港元)。於2007年，我們再發行優先股予 TJCC Holdings，總購買價為3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8,400,000港元)，當中1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200,000港元)於2009年7月31日已承諾支付但未支付，隨後於2009年12月18日繳足。於董事會宣派該等股息後，我們的優先股持有人可每半年享有累計股息，複合年利率為每年10.0%。有關優先股一直並無宣派股息，及於全球發售前或就全球發售而言，董事會將不會就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 TJCC Holdings 已同意全部優先股將由我們按初步購買價合共10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00,000港元)購回。

重 組

TJCC Holdings 為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優先股。然而，於就該等優先股作出贖回、購回或分派時，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創辦人參股協議有權按猶如的基準參與，就優先股的部分購買價收取「創辦人參股」，另加就該部分購買價宣派的任何股息。⁽¹⁾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最初曾參與我們的成立、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與The Jordan Company,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緊密合作。創辦人參股協議為當時與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磋商的交易的一部分，而其「創辦人參股」的金額的本意為反映彼等於普通股的9.0%權益，屬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一般向創業企業家及管理業務合夥人提供的5.0至15.0%參股範圍內，藉以令各方的權益動力與方向一致。

於全球發售前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購回合共約4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6,400,000港元）的優先股，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購回優先股的結餘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 (1) 根據本公司、李汝波先生與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創辦人參股協議，於贖回本公司優先股及發生其他具體事宜時，在可分配予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本公司所得款項中，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可於若干已協定方面基於既定方程式參與分派。根據創辦人參股協議，釐定應付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金額（即4,860,000美元或約37,700,000港元）的該方程式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優先股獲贖回或購回，於(1)本公司的全部債務、責任及負債（即就作為重組一部分之購回而言，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予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及累計應付利息、應付予 TJCC Services 的未償管理費、本公司應付的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見下文「重組」一節中「重組步驟」。）（包括任何交易費及有關開支）悉數支付及(2)悉數支付優先股初步認購價初步5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8,500,000港元）或面值（「優先股參股面值」）（但不包括有關該等優先股的任何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參股金額」））後，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優先股參股面值9.0%的總金額（即4,860,000美元或約37,700,000港元），於優先股參股面值獲支付時同時獲支付（「創辦人初始參股金額」）；及
 - (ii) 倘董事會宣派有關優先股的股息，於支付創辦人初始參股金額及支付優先股息參股金額之後，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優先股息參股金額9.0%的總金額，於優先股息參股金額獲支付時同時獲支付。董事會將不會就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優先股息參股金額。優先股將以磋商購入的基準購入，而非贖回。李先生及 Williams 先生已同意上文所述者。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a) 貸款予 HK Siwei

於2006年及2007年，我們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進行廣泛的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HK Siwei，而 HK Siwei 全資擁有鄭州四維，鄭州四維為液壓支架產品的製造商。HK Siwei 由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其唯一登記股東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為進行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我們向 HK Siwei 提供本金額約為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8.0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HK Siwei 欠負我們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200,000港元)，包括本金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支付利息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基於對 HK Siwei 的估值以及我們對 HK Siwei 的任何建議收購的其他條款存在分歧，建議收購 HK Siwei 的磋商目前已中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 HK Siwei 授出的全部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已轉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見下文「— 重組步驟」第(v)步。

根據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代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3))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年代國際建議從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收購 HK Siwei 全部股權)，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21.38%、由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52.95%、由鄭州四維的管理層實益擁有19.67%以及由三名獨立於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其他股東的個別人士實益擁有6.00%權益。

(b)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

於2006年5月16日，李汝波先生認購本公司63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就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而言，我們於2007年2月12日向李汝波先生提供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貸款，其中一部分用於結清63股普通股的未支付購買價。該等貸款以李汝波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63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0厘計息。於發生違約事項時，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7.0厘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計李汝波先生欠負我們約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包括本金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支付利息37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由本公司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李汝波先生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下文「— 重組步驟」第(v)步。

(c) 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先生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Emory Williams* 先生（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我們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5.0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計 *Emory Williams* 先生欠負我們約15,778美元（相等於約122,292.1港元），包括該貸款本金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以及未支付利息約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董事，以將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以外的事務。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Emory Williams* 先生透過每月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發展。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職務。其職責主要集中於在有需要時以其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聯繫網絡提供其個人意見及指導。就其辭任而言，*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授出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收入已由本公司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我們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Emory Williams*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下文「一重組步驟 — 於全球發售前的重組步驟」第(v)步。

(d)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Williams Realty 是於1978年成立的佛羅里達州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一名前董事兼關連人士，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及其家族擁有。*Williams Realty* 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Williams Realty* 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我們向 *Williams Realty* 墊付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 *Williams Realty* 購買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5.0厘計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Williams Realty* 欠負我們約15,778美元（相等於約122,292.1港元），包括該貸款本金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以及未支付利息約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已轉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見下文「一重組步驟 — 於全球發售前的重組步驟」第(v)步。

就我們向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 *Williams Realty* 提供以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貸款而言，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條文禁止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然而，董事於決定是否提供資助時，必須妥善履行其誠信職責。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向股東提供貸款以認購我們的股份，並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TJCC Services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管理諮詢協議獲我們保留作為顧問，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 TJCC Services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為了為其業務及營運融資，我們向 TJCC Services 作出多筆本金總額約為1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100,000港元）的墊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00,000港元），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1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1,100,000港元）。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

於重組前多個日期，TJCC Holdings 向我們提供多項公司間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為2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200,000港元）。我們使用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為下列項目融資：(i)收購 HK Siwei 的建議；(ii)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給予 TJCC Services 的墊款融資）；及(iii)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該等貸款的利率各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而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約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

根據我們與 TJCC Services 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管理諮詢協議（「管理諮詢協議」），我們保留 TJCC Services 作為顧問，就我們的收購、撤資及投資、財務及業務事宜、與貸款人、股東以及其他第三方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的關係，以及我們業務拓展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同意向 TJCC Services：(i)就其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年度管理費用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及(ii)倘 TJCC Services 提供一般業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另行支付所提供的額外服務的協定費用加償付開支。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管理費用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 The Jordan Company, L.P. 以及其聯屬人士向 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組合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一致。此外，TJCC Services 支付我們的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一切薪酬及開支，並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拓展提供諮詢服務。

TJCC Services 提供的服務包括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以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於重組前，陳其坤先生就其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向 TJCC Services 收取薪酬。陳先生僅向我們提供服務，並無向 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於重組前，葉有明先生就其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向 TJCC Services 收取薪酬。此外，葉先生曾負責為我們磋商多項業務交易，並就監管事宜與政府官員溝通。葉先生亦向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的 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TJCC Services 曾就 Thomas H. Quinn 先生、Lisa M. Ondrula 女士及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到訪中國實地視察我們的業務而支付彼等的差旅開支及若干其他開支，以及支付參與磋

重 組

商收購 HK Siwei 的人員的開支。此外，於重組前，TJCC Services 曾就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中國的投資或潛在投資向 The Jordan Company, L.P. 及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TJCC Services 已發行普通股的40.0%，以及 TJCC Holdings 已發行普通股的3.5%及4.25%。TJCC Services 其餘20.0%普通股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營運管理組成員 Andrew Rice 先生擁有。Andrew Rice 先生未曾亦不會擔任我們的董事。Rice先生亦持有 TJCC Holdings 的2.0%已發行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管理諮詢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及結欠的一切管理費用已經與我們應收TJCC Services 的款項對銷。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諮詢協議估計應付 TJCC Services 的金額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就我們申請上市而言，TJCC Services 曾向我們提供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服務，包括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重組提供意見。作為(i)該等額外服務，以及(ii)提早七年終止管理諮詢安排的補償，TJCC Services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收取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此費用金額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 The Jordan Company, L.P. 以及其聯屬人士就類似交易向其投資基金其他組合公司收取的額外交易費用水平一致。此外，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可促使管理諮詢安排年期的結餘終止，其中包括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年度管理費用。此安排提早終止的補償亦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以及其聯屬人士的提早終止及類似管理費用協議一致。作為另一份協議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同意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約9%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詳情如下：向李汝波先生支付630,000美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支付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及向 Williams Realty 支付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

重 組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的概要。

優先股	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將向 TJCC Holdings 購回的已發行優先股.....	59,100,000元
根據關連人士交易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緊接重組前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 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22,800,000元
貸款予 HK Siwei.....	19,900,000元
貸款予李汝波.....	2,900,000元
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16,000元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16,000元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19,500,000元
小計.....	42,300,000元
根據關連人士交易應付款項	緊接重組前未償付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應付予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26,700,000元
應付予 TJCC Services 的未償付管理費用.....	7,700,000元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10,000,000元
小計.....	44,400,000元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步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預期進行多項步驟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絕大部分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清償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償付款項。

於全球發售前的重組步驟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已購回部分優先股及將清償關連人士交易(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除外)如下：

- (i) 於2009年12月17日，IMM Mauritius 提出清盤，而餘下資產(約為現金5,000,000美元(相等

重 組

於約38,800,000港元))已於2009年12月17日分派予本公司(「Mauritius 分派」)。董事確認 IMM Mauritius 清盤不會產生重大損益。

- (ii) 於2009年12月17日，我們以可動用的現金向 TJCC Holdings 購回10,000,000美元優先股。
- (iii) 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TJCC IMM Jiamusi 宣派股息分別約15,8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500,000港元及324,000,000港元)予本公司(統稱「佳木斯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收取 TJCC IMM Jiamusi 的股息後具備淨資產狀況，且擁有可供分派儲備。
- (iv) 於2009年12月23日，我們購回約3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8,900,000港元)的優先股。購回代價包括：(a)我們出讓由 TJCC Services 應付予我們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予 TJCC Holdings，總金額約為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200,000港元)，及(b)現金2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00,000港元)(由(1)佳木斯股息、(2) Mauritius 分派及(3)可動用現金撥資)。於上述施行之後，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的優先股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v) 根據一份集中出讓及承擔協議(「出讓及承擔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出讓由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應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總金額約為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予TJCC Holdings。作為該出讓的代價，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合共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公司間貸款及利息中約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於上述施行之後，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及利息共計金額將為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
- (vi)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出讓 TJCC Services 應付的合共1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1,1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的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予 TJCC Holdings。作為該出讓的代價，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 TJCC Holdings 的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公司間貸款及利息。於上述施行之後，我們不再欠負 TJCC Holdings 任何公司間貸款。
- (vii)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豁免及解除 TJCC Services 欠負我們的公司間貸款及利息，金額約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而 TJCC Services 豁免及解除我們欠負應計管理費，金額約為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於上述施行之後，(i) 我們不再欠負 TJCC Services 任何管理費，及(ii) TJCC Services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公司間貸款。

重 組

(viii)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2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或227,100,000港元）。

(ix) 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金額不少於約40,100,000美元及不多於63,2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489,9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完成之後方獲支付。

(x) TJCC Services 將出讓其與下列人士的僱傭安排或代理關係（視乎情況而定）予本公司：

(a) 陳其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現時並將繼續分配其100%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向我們收取其100%的年度報酬）；

(b) 葉有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分配其65%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向我們收取其65%的年度報酬）；及

(c) Lisa M. Ondrula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分配其60%的工作時間予本公司以及向我們收取其60%的年度報酬）。

於該轉讓後，我們預期將有責任支付報酬予上述人士，總額不超過每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包括差旅及娛樂費用）。

於上文所載列的交易施行後，(a)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的優先股將仍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貸款，(c)我們不再欠負 TJCC Holdings 任何公司間貸款，(d)我們不再欠負 TJCC Services 任何管理費用，(e) TJCC Services 不再欠負我們任何公司間貸款，(f)我們將欠負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g)我們將有責任支付報酬予上文(x)所載列的人士，總額不超過每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包括差旅及娛樂費用），及(h)我們須宣派上文(ix)所述的或然股息。為釋疑慮，於上文所載列的交易施行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全球發售前悉數償付，惟(a)向 TJCC Holdings 發行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優先股、(b)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c)上文(ix)所述的或然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重組步驟

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5.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可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35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9,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我們將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的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予 TJCC Services。作為一份獨立協議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同意向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的9.0%，合共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此外，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已指示我們向 TJCC Holdings 支付有關款額作為 HK Siwei、李汝波、Emory Williams 及 Williams Realty 欠負 TJCC Holdings 的貸款的一部分款項。於上述施行之後，本公司與 TJCC Services 之間的全部關連人士交易將獲悉數清償及 TJCC Services 與本公司之間的管理諮詢安排將終止。
- (ii) 我們將動用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以購回仍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 (iii) 根據「創辦人參股」，於購回已發行優先股後，我們應付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已指示我們支付該筆金額予 TJCC Holdings 作為 HK Siwei、李汝波、Emory Williams 及 Williams Realty 支付欠負 TJCC Holdings 的貸款的一部分款項。
- (iv) 於作出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付款後，我們將透過分派一筆金額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以悉數清償或然股息，該金額將相等於(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5%與(b)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付款總額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的差額，惟須有可供分派的溢利，方可作實。根據現行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預期董事會將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將根據發售價釐訂，並將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完成後支付。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於作出上文(i)至(iv)條所述的付款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獲用於「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

與李汝波先生之間的其他安排

除自2006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外，李汝波先生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諮詢協議留任為顧問，該協議其後被一份日期為2009年5月1日的經修訂諮詢協議重續。於2009年12月4日，經修訂諮詢協議被一份新的諮詢協議取代。作為顧問，彼留任向我們的業務提供

重 組

顧問服務，包括(i)就我們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讓我們利用其於中國煤炭開採業的知識及聯繫網絡；(ii)為我們的擴充及發展尋找投資機會；及(iii)向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引薦客戶。其委任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2009年12月4日至2011年5月1日；及
- 付款。我們同意向李汝波先生支付每月21,000美元(相等於約162,766.8港元)的酬金。新諮詢協議並無訂立支取表現花紅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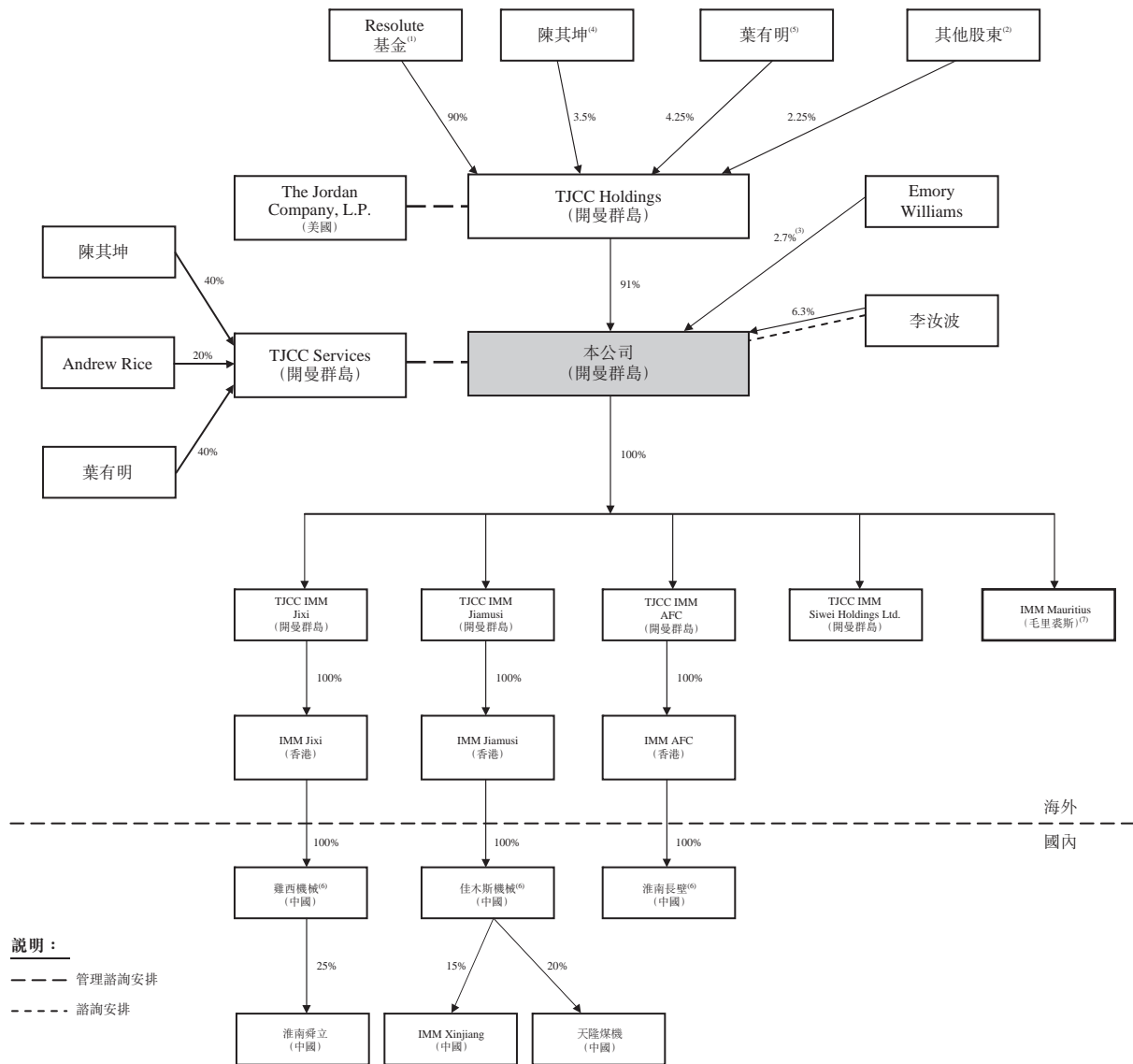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已(i)承諾於2006年5月16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ii)向我們授出2006年5月16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期間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HK Siwei 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的獨家優先提呈權及獨家優先購買權。基於李汝波先生作為 HK Siwei 董事而對 HK Siwei 行使之控制，彼須提供上述承諾及權利。Emory Williams先生向我們授出類似權利。我們就建議收購 HK Siwei 的磋商目前已終止。

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3)的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年代國際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我們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儘管我們如上文所述仍在評估年代國際協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且目前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國際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優先提呈權或優先購買權。

重 組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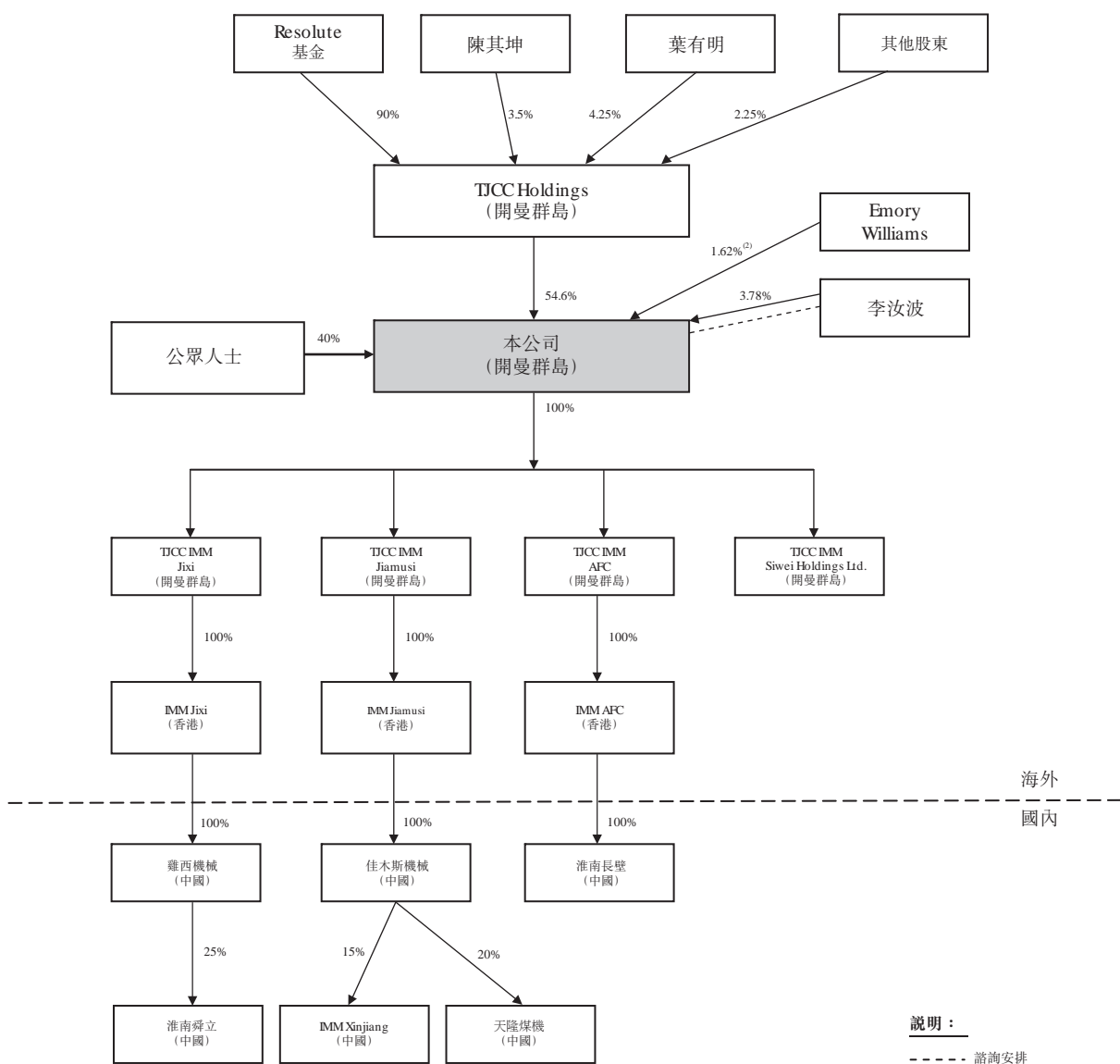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1) 包括(i) The Resolute Fund SIE (英屬處女群島) 直接持有的79.83%；(ii) 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78%；(iii) 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15%；(iv) 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3.15%；及(v)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美國) 直接持有的0.09%。
- (2) 包括 TJCC Services 一名僱員及 The Jordan Company (中國) 及我們聘用的一名個人。彼等分別於2006年5月16日及2009年8月27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 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3) 包括(i) Emory Williams 先生直接持有的1.35%；及(ii) Williams Realty (由Emory Williams 先生的家族控制) 直接持有的1.35%。
- (4) 陳其坤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5) 葉有明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認購新發行面值每股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8港元)的普通股及成為TJCC Holdings 的股東。
- (6)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7) 於2009年12月17日，IMM Mauritius 啟動清盤程序，並將於清盤程序完成後清盤。

重 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1)



(1) 請同時參閱前一頁本集團的公司圖表附註。

(2) 包括(i)由Emory Williams先生直接持有的0.81%；及(ii)由Williams Realty直接持有的0.81%。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TJCC IMM Jixi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amusi	投資控股
TJCC IMM AFC	投資控股
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IMM Mauritius	投資控股
IMM Jixi	投資控股
IMM Jiamusi	投資控股
IMM AFC	投資控股
雞西機械	設計、製造採煤機產品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有關的維護及售後服務
佳木斯機械	設計、製造掘進機產品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有關的維護服務
淮南長壁	設計、製造、銷售採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的維修、維護及售後服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商及製造商。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件核心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為中國設計及製造掘進機及採煤機(我們認為此兩件設備於井下長壁開採系統中技術含量最高)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且本公司正迅速發展我們的刮板輸送機業務。透過利用我們的能力、悠久的營運歷史(可見於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及創新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成為中國首批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以下為我們現有產品分部的簡要概覽：

- **掘進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掘進機安裝基礎。佳木斯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57年，且於1976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掘進機。我們目前供應24個系列的掘進機，按已裝機截割功率分類為輕型、中型及重型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EBZ350系列掘進機為現今中國所製造的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 **採煤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長壁採煤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採煤機安裝基礎。雞西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36年，且於1953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採煤機。我們提供全型號採煤機以在不同種類煤床狀況(由0.65米的超薄煤層至6米的厚煤層)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為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少數中國製造商之一。
-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附屬公司淮南長壁，該公司為一間合資公司，我們最初擁有其75%股本權益。我們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刮板輸送機等輸送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而作為合資安排的一部分，淮南奔牛注入其絕大部分資產以換取淮南長壁餘下25%的權益。憑藉淮南奔牛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於2008年取得巨大銷售額，但我們於2009年首七個月內的銷售額已超越該數額。於2009年12月，我們與淮南奔牛訂立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價款。

-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上門服務修理、檢查及透過服務中心的廣闊網絡供應備用零件，並於主要礦區及鄰近我們客戶的地方開設零件倉庫。

我們主要透過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出售產品，而該等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其後將產品轉售予身為煤炭生產商的終端客戶。我們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代理銷售)佔我們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約40%。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囊括全部中國50大煤炭生產商(根據中國煤炭報於2009年8月的排名)，其於2008年合共約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三間合資公司，為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37個全資擁有的服務中心及多間分銷商、銷售代理及零件倉庫。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點分佈在13個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基地，其各自的年度煤炭生產量均超過100,000,000噸，並於2008年合共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

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於中國獲得廣泛認可，且已贏得多項國家獎項，舉例而言，我們的EBZ100掘進機於1986年贏得國家質量金牌獎，此乃歷史上唯一一次掘進機獲頒授有關獎項。我們的MG132/315-WD型號採煤機於2007年獲黑龍江省政府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作為我們產品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設計、製造及測試符合彼等特定需求的新產品系列方面緊密合作。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僱用2,590名製造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全職僱員的75.1%。

除我們具優勢的市場地位及產能外，我們相信現有行業及監管環境將對我們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絕大部分的中國煤炭儲量僅可透過井下開採作符合經濟效益的提取。與房柱開採法相比，長壁開採法則全面機械化，因此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安全性。為了提倡安全和效率，中國政府截至2008年底已關閉逾12,000個小型礦場，並鼓勵其餘的小型和中型礦場整合和機械化。中國政府政策規定於2010年之前，國有大型礦井須達致95%的機械化比率，中型礦井則須達致80%的機械化比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並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100%股本權益。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545,900,000元，而我們於該期間的溢利合共為人民幣60,200,000元。於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85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79,700,000元，增幅為49.2%，我們於該年度的溢利則由人民幣149,8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146,200,000元，跌幅為2.4%，反映(其中包括)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稅務優惠期結束，令稅項開支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2008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70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3,000,000元，增幅為24.3%，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則由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400,000元，增幅為45.8%。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於日後能有效地競爭：

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商及製造商。我們設計及製造中國第一台掘進機及採煤機，並繼續為該兩項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我們的掘進機的市場份額為27%，採煤機的市場份額則為27%。我們相信與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相比，掘進機及採煤機技術較為複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一般提供更吸引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於此兩項主要產品的市場地位，加上我們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快速增長，使我們擁有優勢成為中國首批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最大的安裝基礎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按2005年至2008年已售出總台數計，並假設所有該等設備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仍在使用的，我們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最大的安裝基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佳木斯機械的安裝基礎為1,115台掘進機，為中國最大，較第二大國內掘進機供應商多35.5%。截至同日，雞西機械的安裝基礎為576台採煤機，為中國最大，較第二大國內採煤機供應商多54.8%。由於煤炭開採環境惡劣，掘進機、採煤機及其他長壁開採設備需要頻繁地更換零件及維修。此外，長壁開採設備每三至五年便會被新的設備完全取替。我們預計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將產生強勁的零件、售後服務及更換的原設備製造商銷售需求。由於客戶持續建立新的煤炭開採產能，以應付中國日益增加的煤炭需求，我們預料我們強大的客戶關係亦可產生來自新礦場及新煤礦施工面的原設備製造商訂單。

覆蓋廣泛客戶基礎的龐大分銷及服務網絡

我們於中國的廣泛分銷及服務網絡為我們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覆蓋面，以及種類眾多的售後服務，包括零件、保養及維修服務、翻新及檢修服務。此網絡包括37個全資擁有的服務中心、23間第三方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以及55個零件倉庫。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涵蓋13個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基地，其各自的產量均超過100,000,000噸，並於2008年合共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囊括全部中國50大煤炭生產商（根據中國煤炭報2009年8月的排名），其於2008年合共約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公司及淮南舜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鑒於中國煤炭開採業的持續整固，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

及服務網絡，加上我們與主要終端客戶的合資公司及其他策略性合作關係，將大大有助鞏固我們於中國煤炭開採設備市場的地位。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至今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我們於開發新產品時保持技術進步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377名技術人員，佔我們全職僱員總數的10.8%，彼等於煤炭開採設備產品開發的多個領域(如採礦工程、機械設計及製造、電機工程及電子、機械及水利)工作。就客戶需要進行重大度身訂造工序的產品(特別是採煤機)而言，我們從最初設計階段起便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應對其特定需要的產品。我們目前提供24個系列的掘進機，包括EBZ350系列，我們相信此系列為現今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此為我們努力的成果。我們亦提供全型號採煤機以在不同種類的煤床狀況(由0.65米的超薄煤層至6米的厚煤層)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為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少數中國製造商之一。

對可靠性、安全性及生產力的承諾

我們堅決承諾設計及製造具高水平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生產力的產品。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已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管理程序。我們已獲得17項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技術的國家級及省級獎項，舉例而言，我們的EBZ100掘進機於1986年贏得國家質量金牌獎，此乃歷史上唯一一次掘進機獲頒授有關獎項。我們的MG132/315-WD型號採煤機於2007年獲黑龍江省政府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特別是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2040千瓦採煤機的總功率輸出仍是全國之冠。我們承諾提供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及高生產力的產品，這使我們能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提高我們產品的聲譽。

有經核實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結合豐富的國際經驗與濃厚的中國本地市場知識。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主席在管理大型公司業務方面平均擁有2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煤炭開採設備業平均擁有逾26年的行業經驗。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計劃向管理團隊成員提供購股權計劃等表現相關獎勵計劃，藉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貫徹一致。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拓展至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業務、擴大我們的掘進機及採煤機的產品供應範圍，及於多間針對目標終端客戶的合資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我們相信此管理團隊具備遠見以及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及有效推行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設備設計商及製造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根據以下主要方面實施業務策略：

擴大產能以掌握發展機遇及提高效率

我們預期對煤炭開採設備的需求將因多項行業及監管因素迅速增長。因此，我們相信現時環境為擴大產能提供利好的機遇。擴大產能亦將提高我們內部進行鑄塑及表面加工等工序（其目前向外分包，但內部進行更具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我們的利潤率及生產效率。）我們亦預期該不斷增長的垂直整合水平將會縮短我們的銷售周期及縮短我們應對客戶需求轉變的時間。額外產能亦將讓我們拓展銷售至我們過往因產能限制而未能及至的範疇，包括國際銷售、零件銷售及向小型私人礦場的銷售。我們位於淮南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0年6月開始生產我們的刮板輸送機，產能預計將增加50%。淮南的新生產設施及現有設施的擴充計劃將讓我們提升整體產能，提高產品質量及多樣性，進一步整合生產程序並拓展至新的產品分部。我們預計經提升的生產設施可使我們於2010年底前達至每年生產約444台掘進機、246台採煤機及250台刮板輸送機，於2011年底前達至每年528台掘進機、296台採煤機及340台刮板輸送機。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內涉足新產品分部（包括其他長壁煤炭開採相關產品），以作為現有業務的補充。為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分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3,700,000港元（假設發售股份的定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5.63港元）於收購額外土地、興建新廠房、購買新設備以及改良現有廠房及設備。我們亦尋求機遇作出選擇性收購以配合我們的需要。

把握售後銷售商機

來自售後零件及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於2008年的總收益的17.1%。我們相信中國的售後銷售市場存在重大的增長商機。特別是我們預期目前利好的行業及監管環境將加強我們龐大且正在增長的安裝基礎，從而有助我們的售後零件及服務銷售額的增長。此外，由於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由於該等產品開始需要服務及零件更換，我們預期售後零件及服務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此分部的收益比例將會增加。為增加售後零件及服務的銷售額佔我們整體收益比例，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i)擴充在製造零件及提供檢修服務方面的產能；及(ii)將我們更多服務地點設於鄰近我們所服務煤礦的地方，以提供符合我們客戶特定要求的服務，從而可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及提高生產力。

拓展提供完整的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作為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現正擁有兩大重要基石，且我們擁有獨特優勢成為中國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除我們增長迅速的刮板輸送機業務外，我們亦計劃積極尋求收購及合營機會，將業務拓展至製造液壓支架（長壁開採中使用的第四主要設備）。在較長遠方面，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產品系列從施工面拓展至其他應用於井下開採業務的設備（如皮帶輸送機、移動變壓器、防爆電機、控制系統、電力系統、升降機及其他地下煤炭開採設備）。我們相信發展提供整套長壁系統的能力對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我們於日後的增長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及並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在主要煤炭生產商附近設立分銷及服務中心，繼續拓展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於2007年至2008年，我們與主要煤炭生產商於主要煤炭生產基地（如新疆自治區、安徽省淮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設立合資公司服務中心。我們計劃透過在全部13個煤炭生產基地設立服務中心，繼續開拓與主要煤炭生產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夥伴關係及其他關係的機遇。此外，我們計劃大量擴充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關係。

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提高與客戶合作的水平，以提供為客戶的特定需要度身訂造的產品。我們亦計劃提高我們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生產系列的產品開發團隊間合作及交流的水平，藉此提供可完美地共同作業的綜合并下長壁採礦設備。此外，我們亦計劃改良我們的研究設施及購買額外的先進設備，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舉例而言，我們計劃設立中國首個長壁開採測試實驗室，其將大大加強我們開發創新及高質量煤炭開採設備產品的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業內最優秀的人士，從而配合我們擴充的需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在一般的長壁開採業務中，礦工會從井下500米或更深的煤層切割出寬100至300米、長一至三公里的大塊煤炭。礦工會於礦層內開出兩組長三至三點五公里、與該將開採為煤層的煤炭塊闊度相等的平行通道，以進行切割工程。用以開鑿通道的機器名為掘進機。當該兩組平行通道於煤炭塊末端與第三條通道連接時，長壁開採開始。長壁開採系統一般被視為煤礦的切割面或施工面，其包括三個主要部分：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頂板支護。採煤機從煤

業 務

炭面切割出煤炭。頂板支護讓礦工得以在一個較為安全的結構下工作。刮板輸送機則將原煤從施工面運送至軋碎機，繼而運至最終將煤炭運離煤礦的一系列皮帶輸送機。當採煤機沿著開採面完成穿行後，整個長壁開採系統向前移動，進一步沿著開採面進行開採工作。

我們設計、製造掘進機產品、採煤機產品以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並為其提供服務。我們亦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於各所示期間的收入百分比。

	2006年 4月12日至 2006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掘進機產品.....	48.3%	48.3%	44.7%
採煤機產品.....	35.8%	30.4%	27.2%	26.9%	21.9%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11.0%	6.7%	16.8%
售後零件及服務.....	15.9%	21.3%	17.1%	17.8%	13.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於各所示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及售出台數。

產品分部：	2006年 4月12日至2006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銷量(台)	平均售價	銷量(台)	平均售價	銷量(台)	平均售價	銷量(台)	平均售價	銷量(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台數除外)										
掘進機：										
輕型.....	5	0.8	18	0.8	18	0.8	13	0.7	7	0.8
中型.....	139	1.6	197	1.6	245	1.6	147	1.6	145	1.9
重型.....	11	3.1	26	3.2	40	3.9	26	3.5	37	3.8
採煤機：										
超薄煤層.....	25	1.3	32	1.2	47	1.1	25	1.1	27	1.2
薄煤層.....	12	1.6	25	1.4	25	1.3	15	1.3	9	1.4
中型煤層.....	50	2.3	46	2.1	87	2.2	45	2.2	51	2.1
厚煤層.....	5	5.7	17	5.4	13	5.2	8	5.3	8	4.7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 產品：										
破碎機.....	—	—	—	—	21	0.3	11	0.3	25	0.3
裝載機.....	—	—	—	—	26	1.2	13	1.0	30	1.2
輸送機.....	—	—	—	—	45	2.1	18	1.7	47	2.1
滑行刨煤機.....	—	—	—	—	1	2.6	—	—	1	2.6
自動控制系統.....	—	—	—	—	10	0.4	1	0.4	6	0.4

掘進機產品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供應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按期內售出台數計算，我們亦於2005年至2008年擁有最龐大的安裝基礎。佳木斯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57年，且於1976年製造出中國第一台掘進機。

在選擇掘進機時，須視乎將要使用掘進機的煤礦項目的地質狀況，尤其是將要開鑿通道的地層硬度。本公司目前供應24個系列的掘進機，按已裝機截割功率分類為輕型、中型及重型不同種類，以滿足各種工作環境的採礦需求。此外，儘管我們的掘進機產品大多被廣泛用作地下煤礦的開鑿通道設備，但亦可用於其他用途，如興建鐵路、公路及地鐵。我們有能力根據終端客戶的產品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產品以實現不同功能的結合，如可轉換的切削方向、圓形掘進及防塵系統。

下圖顯示由我們製造的部分掘進機。



EBZ300掘進機，截割功率為300千瓦。



EBZ260掘進機，截割功率為260千瓦。



EBZ230掘進機，截割功率為230千瓦。



EBZ200A掘進機，截割功率為200千瓦。



EBZ150A掘進機，截割功率為150千瓦。



EBZ135掘進機，截割功率為135千瓦。



EBZ100E掘進機，截割功率為100千瓦。



EBZ55掘進機，截割功率為55千瓦。

下表按產品種類列述我們掘進機產品的若干主要特徵。

種類	主要特徵
輕型	我們的輕型掘進機的已裝機截割功率高至55千瓦，為設計用於截割軟質至中等硬度的地層且可用於煤炭開採、鐵路、公路及標準土木工程。
中型	我們的中型掘進機的已裝機截割功率介乎100千瓦至16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在軟質煤層或半煤層開鑿通道，亦可用於鐵路、公路及水利工程。
重型	我們的重型掘進機的已裝機截割功率介乎200千瓦至35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在堅硬的岩石地層開鑿通道，亦可用於興建鐵路、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於近年，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可在各種不同工作環境下作業的中型掘進機。我們產品開發工作的焦點在於重型掘進機，其較輕型及中型掘進機相比要求更高的技術，不過其利潤亦更吸引。由於我們的努力，本公司已設計及製造出EBZ350系列掘進機，我們相信此類掘進機為目前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採煤機產品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採煤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按期內售出台數計算，我們亦於2005年至2008年擁有最龐大的安裝基礎。雞西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36年，並於1953年製造出中國第一台採煤機。

選擇採煤機通常根據使用採煤機的煤層厚度而定。根據採掘的煤層厚度，採煤機通常可以分為超薄煤層採煤機、薄煤層採煤機、中型煤層採煤機及厚層採煤機。我們根據不同煤床環境提供全線採煤機，從0.65米的超薄煤層到6米的厚煤層。此外，我們亦為中國少數有能力設計及生產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生產商。我們相信採煤機製造業的市場進入門檻高，因為其需要高水平的(i)用戶定制化，因不同煤礦的地質環境差距甚大、(ii)售後維修，及(iii)工程師，彼等須於煤礦勘探及地質方面具備經驗及知識。

下圖顯示由我們製造的部分採煤機。



MG2×40/102-TWD 系列採煤機



MG2×65/312-WD 系列採煤機



MG2×100/460-WD 系列採煤機



MG2×150/700-WD 系列採煤機



MG100/240-BW 系列採煤機



MG132/320-W 系列採煤機



MG160/390-WD 系列採煤機



MG300/355-NWD 系列採煤機



MG300/701-WD 系列採煤機



MG300/730-WD 系列採煤機



MG400/940-WD 系列採煤機



MG500/1180-WD 系列採煤機



MG700/1660-WD 系列採煤機



MG800/2040-WD 系列採煤機

下表按產品種類列述我們採煤機產品的若干主要特徵。

種類	主要特徵
超薄煤層	我們的超薄煤層採煤機的總功率輸出介乎102千瓦至23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厚度介乎0.65米至1.55米的煤層。
薄煤層	我們的薄煤層採煤機的總功率輸出介乎240千瓦至70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厚度介乎0.95米至2.05米的煤層。
中型煤層	我們的中型煤層採煤機的總功率輸出介乎320千瓦至140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厚度介乎1.3米至5米的煤層。
厚煤層	我們的厚煤層採煤機的總功率輸出介乎1660千瓦至2630千瓦不等，為設計用於厚度介乎1.8米至6米的煤層。

中型煤層採煤機曾在四種採煤機中銷量最好。近年來，受煤炭價格上漲使得薄層及超薄煤層盈利能力上升影響，加上中國政府對煤礦採煤開採率嚴格控制，我們的薄煤層採煤機及超薄煤層採煤機的市場需求增加。為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我們已加大對這類產品的研發力度。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2007年建立合資公司淮南長壁，本公司最初擁有此合資公司75%股本權益。我們的前合營夥伴淮南奔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刮板輸送機等輸送機以及相關零件，而作為合資安排的一部分，淮南奔牛注入其絕大部分資產，包括設施及設備，以換取淮南長壁餘下25%的權益。有關淮南奔牛的背景及合營詳情，請參閱「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

的業務歷史」。利用淮南奔牛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巨大銷售額，但2009年前七個月已超越此金額。於2007年11月前，淮南長壁的唯一業務都與淮南奔牛當時成立合資企業有關。我們於2007年11月開始於淮南長壁生產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並於2008年1月開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南奔牛獲委聘為淮南長壁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之一。於2009年12月，我們與淮南奔牛訂立協議，向淮南奔牛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購買的審批及註冊程序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而我們預期購買的代價將於2010年3月支付。淮南奔牛將擔任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代理，以及零件的分銷商。

刮板輸送機於長壁開採作業中被用於支持採煤機及輸送採煤機於採礦面截割的煤炭。本公司的刮板輸送機產品系列共有43項產品，功率介乎75千瓦至1,400千瓦不等，而中部槽則介乎0.63米至1.0米不等。除設計及製造刮板輸送機外，此分部的產品組合亦包括破碎機、裝載機、輸送機、滑行刨煤機及自動控制系統。

下圖顯示由我們製造的部分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SG(B, D, Z)630 刮板式輸送機



SGZ764(730) 刮板式輸送機



SGZ800(830,900) 刮板式輸送機



SGZ1000/1400 輸送機



SZ(Z, D, B) 橋式轉載機



滑行刨煤機



PML 錘式破碎機



轉載機

售後零件及服務

除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始設備外，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現場服務維修、翻新及提供備用零件。為及時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已於中國主要煤炭開採地區，靠近我們主要終端客戶聚集的地點，建立37個全資擁有的服務中心及55個零件倉庫。為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服務中心的技術人員均具備對我們或部分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所有主要設備(包括進口設備)進行維修及維護的技術。我們的服務中心亦備有主要元件的存貨，以及時滿足終端客戶的維修需求。

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囊括全部中國50大煤炭生產商(根據中國煤炭報2009年8月的排名)，其於2008年合共約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三間合資公司，為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於2007年在新疆自治區建立一間合資公司 IMM Xinjiang，新疆自治區擁有超過中國探明儲煤量的40%，並逐漸成為中國西部的的主要煤炭生產地區。我們於 IMM Xinjiang 的投資使我們能與一名主要煤炭生產商合作為所涵蓋的區域的煤炭生產商提供整合設備供應及服務。成立IMM Xinjiang 後，我們又成立了另外兩間合資公司，分別為天龍煤機及淮南舜立，以為我們於其附近的客戶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擬繼續探索與主要煤炭生產商的類似合作機會以緊握整合售後零件及服務的市場需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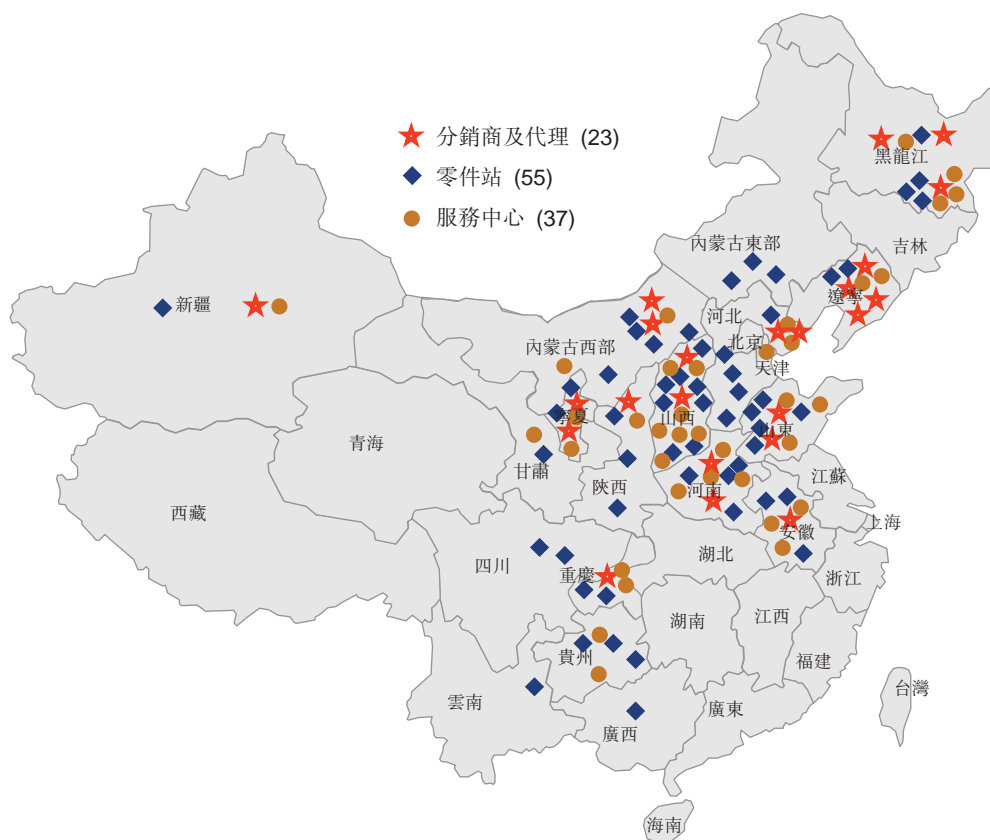
銷售及分銷渠道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整個管理團隊均參與銷售過程以及維持與主要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管理層的關係。我們的銷售總部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計劃與統籌。我們的區域銷售中心負責協調、監察及監督其區域內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開展任何內部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中，我們的採煤機一般透過銷售代理銷售。我們的刮板輸送機以及相關產品則主要透過銷售代理銷售，其次亦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掘進機一般主要是透過分銷商，其次透過銷售代理的方式進行銷售。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零件，並讓彼等保留零件存貨，藉此確保我們的終端客戶可以得到迅速的維修服務。作為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的客戶關係的策略的一部分，於2009年我們建立直接銷售部門開展直接銷售業務。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擁有299名成員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23名本公司的銷售總部的員工及276名附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同時，我們亦擁有23間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我們於俄羅斯、印度、澳洲及若干其他國家亦有代理。

業 務

下圖展示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訂立獨家安排。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每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只能就我們生產的產品於特定的地區內進行分銷及提供服務。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根據業績續約。一般而言，在透過分銷商銷售的過程中，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則根據我們提供的定價指引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終端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向分銷商付款。另一方面，在透過代理銷售的過程中，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合約，終端客戶則就我們的產品直接向我們付款。給予銷售代理的佣金乃(i)按我們的標準售價與實際從終端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差額；或(ii)交易額的固定百分比釐定。銷售代理的佣金由不同因素決定，例如邊際利潤，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的終端客戶的性質。我們從終端客戶收獲款項後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在透過分銷商及銷售代理銷售的過程中，我們一般直接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惟大部分零件乃直接交付予分銷商除外。銷售收益乃於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後確認。我們對整個銷售及售後過程實地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包括為初步投標、度身訂造設備所需的設計及工程、交付及安裝、營運以及維護設備的客戶培訓以及售後服務、維修及部件的支援。我們不會直接與終端客戶磋商或向其提交競標，上述均由我們的獨立分銷商及代理完成。我們與分銷商及代理的關係一直維持穩定，截至2009年7月31日一般分別平均為時約四年及兩年。我們的分銷商的責任與代理類

業 務

似，因為除銷售及營銷外，我們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一般還提供售後零件及服務，並須負責為進行設備銷售與我們的銷售總部及區域銷售經理進行協調。在提供營銷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時，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可獲得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的支援，技術人員亦運送及安裝我們的產品。該等技術人員身份為本公司的員工，而其成本由我們承擔。本公司的內部銷售部門一般涵蓋相對較新的市場地區及區域的銷售及服務，該等地區為我們的分銷商和銷售代理網絡未有覆蓋的區域。

我們的銷售模式集中於透過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銷售，這使得我們從大量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模式有助於我們：

- 管理我們的產品價格，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固定價格出售予分銷商；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提供更好的售後服務，因為我們的分銷商及代理接近我們的終端客戶，因此可加快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回應時間及減少潛在停工時間。

下表載列各分銷渠道於各所示期間的收益。

	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257.7	47%	572.5	67%	849.3	66%	488.6	69%	519.7	60%
代理.....	21.3	4%	270.6	31%	419.7	33%	208.0	30%	348.7	39%
終端客戶.....	266.9	49%	14.5	2%	10.7	1%	6.0	1%	4.7	1%
總收益.....	<u>545.9</u>	<u>100%</u>	<u>857.6</u>	<u>100%</u>	<u>1,279.7</u>	<u>100%</u>	<u>702.6</u>	<u>100%</u>	<u>873.0</u>	<u>100%</u>

銷售週期

我們的銷售週期因產品不同可能大有不同。我們通常備存掘進機的存貨，以備緊急送貨。我們其他產品一般的銷售週期通常為二到四個月，且主要有如下階段：

- 物色潛在定單。我們的終端客戶一般是通過投標過程購買採煤設備。這一過程通常先由潛在終端客戶通過公佈列出要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產品規格。如對投標感興趣，我們通常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技術要求。潛在終端客戶常常亦會親臨我們的設施現場檢查

我們的資格及生產能力。之後，我們的銷售代理及分銷商將製備並提交標書。至於向終端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則由我們直接提交標書。

- **簽訂銷售合同。**倘我們中標，我們與終端客戶或分銷商(如適用)簽訂銷售合同。
- **生產。**同其他設備製造商一樣，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包括設計、準備、處理、集成和測試。
- **運送。**我們通常於我們的製造工廠交付產品，而客戶會現場接受產品。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採用鐵路或貨車運貨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分銷商一般負責將產品送到終端客戶手中的費用。

信貸及保用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規定我們將於訂立銷售合約的七天內收到總合約價款30%的首期付款，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後七天內收到總合約價款的30%，並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再收到總合約價款的30%。根據該等合約，總合約價款餘下10%由客戶保留，如果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沒有缺陷，則會於產品保用期滿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我們的保用期通常為12個月。我們相信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規管產品質量、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退回產品的要求。

如許多我們的煤礦採礦設備行業的競爭對手一樣，我們面臨收回應收賬款的挑戰。儘管我們的銷售合同一般要求貨到之前分期付款，但一般情況下我們允許我們的客戶於貨到後全額付款。客戶付款一般透過銀行票據及電匯進行。然而，我們允許客戶付款之信貸期限相差很大，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往績、合同價值及現行市場條件。我們定期檢閱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態以確定其可收回性及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撥備的充足程度。載於「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過往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一直相對高企，而本公司的貼現票據及貼現計劃未必有效。」

我們就原始設備及零部件提供標準的保用期。我們的原始設備部件的保用期一般是一年，零部件的保用期相差很大，取決於型號及生命周期。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產品保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維修及維護的過往成本數據及銷售收入估計保用撥備。

業 務

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中國的煤炭生產商及分銷商。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按產能計全部50大煤炭生產企業，彼等位於遍及超過中國的13個省和地區。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入總額47%、56%、43%及49%。於相同期間，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3%、16%、13%及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向本公司五大客戶銷售的收入。

客戶名稱	4月12日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12月31日期間			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Heilongjiang Longmay Mining Group Co., Ltd.....	13	11	7	14
Shanxi Guangfa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13	12	13	13
Diaobingshan Jiamei Machinery Sales Co., Ltd.....	6	8	9	9
Shandong Jiamei Roadheader Sales Co., Ltd.....	—	9	—	7
Ningxia Jiamei Machinery Sales Co., Ltd.	8	—	8	6
Shuozhou Longmay Coal Mining Machinery Sales Co., Ltd..	7	16	6	—

鑒於我們的客戶相對集中，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建立信貸部門以負責檢閱及監察我們的代理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信貸狀況。本公司上述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分銷商。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材料及供應商

電器零件及鋼材乃我們煤炭開採設備製造業務的主要部件及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部件及原材料包括液壓件、電動機、自動控制系統及軸承。本公司製造產品所使用的部分零部件來自向國內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

我們透過直接供應安排及加工分包安排取得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根據我們的直接供應安排，我們直接從供應商取得零部件並向供應商提前全額付款或於商品檢驗或收到發票後

60天內付款。根據我們的加工分包安排，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我們要求的零部件的設計及標準，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相應的零部件。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向我們的外部供應商付款。合約中所述的付款條款可能與我們的外部供應商許可的實際付款條款有重大差別，此現象於煤炭開採機械行業十分常見。

我們聘用約35名獨立分包商主要進行鑄塑及表面加工。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分包商，因為我們就任何一項分包工序(主要為鑄塑及表面加工)均可以找到數目相對多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準則挑選分包商，包括其信貸期、產品質量、產能及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條款。該等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加工零部件須符合協議所載我們對產品種類、物料及容量的要求；
- 分包商負責運送加工零部件；
- 分包商運送加工零部件如有任何延誤，將按合約價每日罰款3%；
- 保修期為使用日期起計12個月；及
- 加工零部件須符合國家標準，包括ISO9001。

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提升內部進行現時外包的鑄塑及表面加工等工序的能力，因為我們相信內部進行更符合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利潤率。其他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掌握發展機遇及提高效率」。

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可於市場上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因此我們預料本公司不會在未能向任何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情況下遭遇任何中斷或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主要材料或部件供應方面從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我們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為24.5%、21.4%、21.9%及27.8%。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佔我們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3%、16%、13%及14%。所有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

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發展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改善我們的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能力。本公司的產品及開發隊伍專注於按照終端客戶的要求設計新產品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製造流程、解決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技術難題，以及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由於我們的所有產品開發工作均為以客戶為本，我們的技術人員與我們的終端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從而更深入瞭解客戶使用我們的設備的情況，並估計客戶的未來需要。我們亦會於進行商業生產前先測試本公司終端客戶開採業務中的新產品。憑著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在一個對我們的設備的工程和設計規格不斷演變和改進的市場保持技術上的領導地位。我們認為終端客戶肯定我們開發度身訂做解決方案的能力，主動與我們接觸，提出有關改善我們設備的建議，由此建立了另一反饋渠道讓客戶表達意見，使我們的產品得以進一步切合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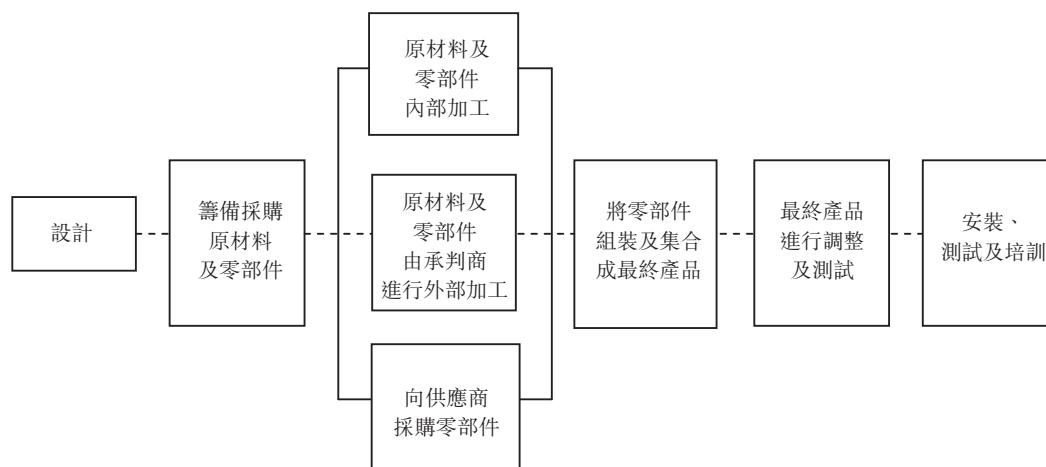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聘用超過263名專業人士，包括工業及製造工程師以及工程技術人員，從事設計、工程及研發工作。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產品開發開支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49,200,000元、人民幣36,8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4.6%、5.7%、2.9%及3.1%。

為提升我們的研究實力，我們與國內外的主要學術機構及煤炭製造商組成策略聯盟。我們與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上海分院、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等學術機構以及主要公司合作，以開發有助改善生產安全的自動化設備。

未來五年，我們擬集中開發及創新重型掘進機、遙控及超薄礦層採煤機、具備超濶中部槽的刮板輸送機以及綜合井下長壁開採系統的新技術。

生產工序及安裝程序

下表列示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我們致力於我們的設施內製造產品的所有高產值部件，惟將若干技術性及標準部件外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或聘請承包商對部件進行加工。雖然我們各產品線的生產工序視乎產品性質及要求以及產品製造設施的加工能力而各異，但各條產品線的生產工序均由六個主要程序組成，包括設計、籌備、加工、組裝、測試，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生產工序概要如下：

- **設計**。我們於開始生產前，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產品。
- **籌備**。於籌備階段，我們採購用於生產工序的原材料及零件。我們各條產品線的主要原材料均為鋼。其他原材料包括塑膠及橡膠。我們採購的部件視乎產品線而定：
 - 就掘進機生產而言，採購零件主要為電子及液壓零件以及軸承。
 - 就採煤機生產而言，採購零件主要為電子零件、軸承、液壓零件及標準部件。
 - 就刮板輸送機生產而言，採購零件及部件主要為電子及控制系統。
- **加工**。原材料加工為用作裝配的零件。加工一般包括將原材料截割成所需的形狀、鍛造、焊接、熱力加工，以及機器加工。我們的掘進機及採煤機生產設施使用垂直整合生產過程，使我們能在我們的設施內進行鑄造、鍛造、鉚接、焊接、機器加工及熱力加工。

業 務

- **組裝**。製成零件及採購零件被組裝以製造製成品。
- **測試**。將每件產品倉儲或付運給客戶前，會先對其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
- **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定期向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妥善安裝及優質售後服務。一名技術人員會在我們接獲客戶通知後24小時內為客戶服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位於黑龍江省佳木斯市及雞西市，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538,719.4平方米，我們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興建新的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168,528.7平方米。建築工程預期於2010年4月完成。我們位於淮南市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0年6月投入生產刮板輸送機，產能預計可增加約50%。這些新的生產設施將可增加我們的整體產能、加強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多樣性、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生產程序以及擴充至新的產品分部。我們預計經提升的生產設施可使我們於2010年底前達至每年生產約444台掘進機、246台採煤機及250台刮板輸送機，於2011年底前達至每年528台掘進機、296台採煤機及340台刮板輸送機。預期我們將於隨後兩年內進軍新的產品分部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為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擬分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3,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5.63港元)於收購額外土地、興建新廠房、購買新設備、建立售後服務站以及改良現有廠房及設備。我們向國內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生產設備。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逾998台生產機械，我們對其進行定期維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我們的實際產量與產能比較以及我們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4月12日至12月31日期間			2007年			2008年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實際	產能 ⁽¹⁾	% ⁽²⁾	實際	產能 ⁽¹⁾	% ⁽²⁾	實際	產能 ⁽¹⁾	% ⁽²⁾	實際	產能 ⁽¹⁾	% ⁽²⁾
掘進機.....	178	204	87%	258	288	90%	315	336	94%	192	210	91%
採煤機.....	95	110	86%	129	156	83%	179	192	93%	103	119	87%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	—	—	—	—	—	124	135	92%	93	95	98%
總計.....	273	314	87%	387	444	87%	618	663	93%	388	424	92%

- (1) 產能乃按我們估計的全面產能及目前工作環境計算，並扣除計劃保養及生產線的計劃生產運作調整的停工時間。我們估計我們的產能為我們估計的全面產能的90%。我們估計產能的計算基準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者不同。
- (2) 利用率。以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質量監控

我們專注於設計及生產優質產品。為此，我們已就多個業務範疇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除淮南長壁設施外，我們各廠房均已取得 ISO9001：2000 管理體系質量控制認證。淮南長壁正申領有關認證。我們業務從設備設計到售後服務貫徹實施全面質量管理常規，此業務管理策略旨在提升所有運營工序對質量的觸覺。我們所有僱員持續獲得進行質量監控培訓。

為確保我們所購買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本公司設有篩選程序挑選供應商。我們持續監察獲供應的原材料質量，並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定期視察生產設施，同時在生產流程的每一階段進行外觀檢測及性能測試。質檢隊伍以隨機抽樣方式就半製成品及成品進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生產設備，確保操作穩定、安全及可靠。

我們的產品已獲頒17項殊榮及獎項，作為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技術的肯定。特別是在1986年，佳木斯機械就本公司的 EBZ100 掘進機榮獲國家質量金獎，是中國煤炭開採設備行業有史以來唯一獲頒國家質量金獎的中國國內煤炭開採設備製造商。此外，本公司的 MG132/315-WD 採煤機在2007年獲黑龍江省政府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中國國家級及省級政府頒發的其他九項技術進步獎。我們設計及製造了中國首台國產掘進機和採煤機。2008年，我們推出EBZ260系列採煤機，其截割能力在中國首屈一指；同時亦推出了EBZ350系列掘進機，相信此系列為目前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我們的雞西採煤機廠房設有先進的機械密封截割裝載零件測試站，能夠為總功率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使用。我們利用這個測試站可測試高總功率採煤機的截割力，讓我們得以設計此種機器。我們亦擁有先進的電封閉牽引部件加載實驗台，以便我們進行四象限能源回饋測試。有關測試使本公司得以生產制動力極佳的採煤機，此將有助改善我們採煤機的適合性、機動性和安全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亦從未因為我們產品質量的問題而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專利權、商標及合約權利來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項商標及22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2項其他專利權

業 務

申請及12個商標申請正待相關知識產權機關批准。我們不時為自行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提交專利權申請，積極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與分銷商及代理已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分銷商及代理有權在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設備時使用我們的「IMM」商標。我們可每年決定是否續訂這些許可協議。

本公司未曾因違反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亦並不知悉有存在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競爭

中國的煤礦採礦設備行業相對分散，但目前正進行整固。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中國有超過6,000間具規模的中國採礦設備製造商，這尚未計及眾多的小型製造商以及加工與維修車間。我們的產品在性能、可靠性、適用性、與其他長壁開採設備的相容性、定價、技術及售後服務質量方面競爭。日後，我們預計各製造商在提供全面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方面的競爭將會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及國際主要採礦設備製造商。下表載列本公司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中國競爭對手。

產品分部

製造商

掘進機產品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太原研究院
石家莊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採煤機

中國西安煤礦機械廠
太原礦山機器集團有限公司
無錫盛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煤礦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主要國際競爭對手包括 Bucyrus Inc. 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Company。我們相信，國際競爭對手目前並未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威脅，因為其於定價、交貨期以及銷售和服務網絡方面處於相對弱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與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技術及質量方面的距離正在拉近。

房地產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黑龍江省佳木斯市及雞西市，而我們亦正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我們已取得位於佳木斯市及雞西市生產設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大部分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於淮南市興建生產設施，在此期間我們於淮南市的租用物業及設施進行生產。此外，我們於瀋陽市租用四個辦公室單位以及於北京市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個住宅單位，用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i)總地盤面積約707,248.0平方米的九幅土地（我們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及(ii)總建築面積約204,398.5平方米的169個單位或樓宇（我們已取得其中164個樓宇單位（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99,704.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土地及樓宇由我們佔用作生產及營業用途。一幢於竣工時總建築面積約為26,857.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正在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兩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約為168,528.7平方米，我們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上興建。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324,000,000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是次估值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

自置土地

我們已取得九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約為707,24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 總地盤面積約538,719.4平方米的七幅出讓土地，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於該七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273,919.0平方米的其中六幅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雞西市佔用，其餘地盤面積約264,800.4平方米的一幅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佳木斯市佔用；及
- 於淮南市總地盤面積約168,528.7平方米的兩幅出讓土地有樓宇在建。生產設施竣工時，位於淮南市的土地將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淮南長壁使用。

自置樓宇及單位

本公司擁有的樓宇包括：

- 總建築面積約199,564.6平方米的163幢樓宇，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有該等樓宇均建於我們已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 位於佳木斯市向陽區的總建築面積約139.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就該物業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及
- 總建築面積約4,694.1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我們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正式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就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尚未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遞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大部分該等證書且正等待餘下五幢樓宇的證書的下發。出現所有權缺陷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有自置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3%。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並無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能被視為僭建物，我們可能被敕令於限期內拆除有關樓宇。由於有所有權缺陷的樓宇主要用作員工休息室、機械零件的倉庫或僱員的宿舍而非製造車間，所以倘政府要求我們拆除其中任何一幢，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並不重要且能夠找到可供替換的樓宇。即使出現上述情況，搬遷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樓宇

我們目前正在安徽省淮南市開發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8,528.7平方米，以供全資附屬公司淮南長壁作工業用途。竣工時，該發展項目將包括一座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6,857.0平方米的工廠。我們已取得該兩幅土地第一階段建設的相關施工批文。

租賃物業

如上文所述，淮南長壁的生產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本公司乃向淮南奔牛租用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176.0平方米，以供淮南長壁在此期間進行生產及經營業務之用。租期為2007年11月2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可重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惟可於新生產廠房提早落成時提早終止，年租為人民幣3,000,000元。

此外，我們亦於瀋陽市租用四個辦公室單位，於北京市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55.7平方米，並於北京租用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97.0平方米，用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用途。我們在爭取業主的合作以就位於北京的辦公室單位(330平方米)及住宅單位(97平方米)的租賃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申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在極罕見及最差的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敕令有責任的一方完成登記，並施加罰款，但目前仍不清楚將為出租人或租用人被視為有責任的一方，並無有關施加於租用人之潛在行政處罰輕重的清晰準則。我們認為我們被施加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且欠缺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

租賃的有效性或執行。由於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的合共建築面積較小且該等物業並非用作製造車間，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並不重要。租賃協議欠缺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管理規定，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法規 — 採煤設備製造業 — 安全」。我們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並相信採納安全常規乃確保僱員安全的最佳方法。我們在生產設施各處張貼安全提示、規定在我們的車間必須使用保護裝備以及定期舉行有關慎防意外和安全管理之僱員培訓課程。我們要求僱員必須先接受設備操作及安全訓練、通過測試證明他們已掌握有關知識並且獲取由國家頒發的職業證書，方准許僱員操作專業設備例如壓力容器、起重設備、熔爐及焊接機器等。

我們亦實施安全措施以及於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安全檢查，從而將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及損傷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各項保健福利及保險以及安全教育。我們已就購置、安裝及操作新設備、建造新設施及翻新現有設施等事宜訂立安全標準。

除三項其安全標誌正更新之產品外，我們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已就我們的各類產品取得並保有由煤監局發出的產品安全標誌。詳情載於「法規 — 安全」。

環境事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受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有關環保標準所規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i)《中國環境保護法》；(ii)《中國水污染防治法》；(iii)《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法規》；(iv)《中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v)《中國空氣污染控制法》；(vi)《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vii)《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本公司的掘進機及採煤機廠房設施的環境管理系統均已取得ISO14001：2004認證，而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廠房設施正申領有關認證。

我們就所有新的生產或擴建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安裝所需的污染控制設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標準及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國家及省市環境法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一切有關之政府批准。我們的生產設施在進行生產期間排放廢水、煙塵排放

業 務

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污染物。我們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一套程序及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排放物符合政府規定，並不斷致力消除或減少我們的設施排出的環境污染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違反環保規定被提出任何重大環境指控或被判以行政處罰。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

保險

根據中國採煤機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需要為業務相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購買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險。我們為僱員購買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職業性損傷及分娩保險。

我們會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會配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就其任何產品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3,155、3,329及3,640名僱員。目前，我們工作隊伍的全體成員均按僱傭合約聘用，當中按照中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列明僱員的職位、責任、薪酬及終止聘用情況。我們的僱員乃通過競爭程序篩選。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有3,489名僱員，當中約13.0%擁有學士或以上教育學位。

下表列示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截至2009年7月31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製造人員.....	2,213	63.4
技術人員(包括研發).....	377	10.8
銷售及營銷人員.....	299	8.6
行政人員.....	279	8.0
採購.....	125	3.6
財務人員.....	71	2.0
其他.....	125	3.6
僱員總數.....	<u>3,489</u>	<u>100.0</u>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會定期檢討全體僱員的表現及其薪金，以及為僱員提供表現掛鈎的花紅。僱員亦收取根據中國法例規定的各種福利，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退休、職業性損傷保險及其他利益。此外，我們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對各項由省

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在挽留僱員方面作出的努力獲得肯定，佳木斯機械於2007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卓越企業獎(National Award for Excellence)。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及「法規 — 採煤設備製造業 — 安全」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合約爭議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有關大會上向股東彙報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的決議案；
- (c) 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審閱及批准年度財政預算及期末賬目；
- (e)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
- (f) 制訂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g) 制訂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購回的建議或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的方案；
- (h)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內及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收購、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融資及關連交易作出決定；
- (i) 決定內部管理架構；
- (j)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聘任或解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
- (k) 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Thomas H. QUINN	6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其坤	57	執行董事
徐廣明	45	執行董事
王穎輝	53	執行董事
葉有明	50	執行董事
李汝波	52	非執行董事
John W. JORDAN II	62	非執行董事
Lisa M. ONDRULA	40	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振鐸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鳳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其坤	57	行政總裁
徐廣明	45	財務總監
王穎輝	53	總裁
李中鋒	43	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裁
李子山	57	銷售副總裁
郭旭	52	營銷副總裁
張春照	61	佳木斯機械行政總裁
王文斌	57	佳木斯機械總裁
祁恒軍	46	雞西機械總裁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通訊地址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望京開發區愛慕大廈A座3樓(郵政編號100102)。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及現時職位於下文列述。

董事

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06年5月以來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以及自2007年6月以來出任淮南長壁的董事。Quinn 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董事。Quinn 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Quinn 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30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成立營運管理組，並繼續帶領美國及中國的營運管理組團隊，以及領導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多間公司的投資。Quinn 先生曾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多間組合公司出任董事，包括 Healthcare Product Holdings Inc. (自1998年9月起)、Sensus Metering Systems, Inc. (自2003年12月起)、Jordan Specialty Plastics Inc. (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2月起)、Service Logic LLC(自2007年9月起)、WCT Holdings, Ltd.(自2007年10月起)、Harrington Holdings, Inc.(自2006年1月起)及 Wound Care Solutions, LLC(自2006年10月起)。自1988年6月起,彼為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總裁,該公司的眾多附屬公司從事廣泛的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此外,Quinn 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87年5月出任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的集團副總裁。自2006年12月起,彼亦為 ETX Inc. 的主席,該公司為美國汽車及重型卡車設備生產元件。Quinn 先生於1969年在美國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至1970年期間在美國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of Cornell University 進修。Quinn 先生於200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其坤先生, 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 The Jordan Company, L.P. 擔任運營總裁,並於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於本公司任職。陳先生分別自2006年5月及2007年6月起亦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以及淮南長壁的董事。陳先生於機械製造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彼亦曾於不少工業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為 GET Manufacturing, Inc. 的總裁、於1999年3月至2004年9月為 Ingersoll-Rand Company 的亞太區總裁兼 Ingersoll-Rand (China) Investment Ltd. 主席及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為 SIRVA Asia Pacific Pty Ltd. 的總裁。陳先生於1977年在美國 University of Lowell 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廣明先生, 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以及監督實施本集團年度、季度及月度財務計劃。徐先生自2006年4月以來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彼自2006年5月以來亦為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的財務總監。彼自199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自1995年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徐先生於1990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獲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獲得法學士學位,及後於1999年在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穎輝先生, 53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亦負責制訂年度計劃及財務預算及就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提出推薦意見。王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彼亦自2006年5月起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生產行業擁有30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80年8月至1995年2月於雞西機械的前身的鑄鋼車間擔任高級工程師及經理。彼於1995年2月至1998年2月為雞西機械的前身的首席經濟師。王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1月間為佳木斯機械的前身的廠長。王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為黑龍江煤礦機械總經理。王先生於1989年4月在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葉有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自2006年5月以來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以及自2007年6月以來出任淮南長壁的董事。葉先生於1995年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其中一間聯屬公司開展其事業。目前，彼負責(其中包括) The Jordan Company, L.P. 在中國及遠東的全部業務發展及採購活動。彼亦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在中國及亞洲所有投資的談判、盡職調查、企業管治及投資後整合工作中擔當要職。葉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14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彼曾任 Jordan Industries, Inc. 國際業務副總裁及董事，其眾多附屬公司從事廣泛的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自2002年4月起，彼亦為 Kinetek De Sheng (Foshan) Motor Co., Ltd. 的董事。葉先生於1984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在美國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 取得國際管理(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葉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汝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的董事。自2006年5月以來，彼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前副主席。自2006年5月16日以來，彼根據一份顧問協議(經修訂)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李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製造業擁有12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而在煤礦開採業則有七年以上經驗。彼自1982年至1985年間為中國煤炭工業部基礎建設部採礦工程師。自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間，彼為 G.F. Transnational Inc.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投資於若干混凝土板公司、混凝土企業及牆壁砌塊機械生產商。李先生自1998年起亦出任 GFT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全部股本權益。李先生亦為焦作美泰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59.7%股本權益。李先生於1981年在中國阜新礦業學院（現稱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露天開採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美國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Jordan 先生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該公司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Jordan 先生在機械製造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彼曾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多間組合公司出任董事，包括 Sensus Metering Systems, Inc.（自2003年12月起）、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自2004年11月起）及 Wound Care Solutions, LLC（自2006年10月起）。自1988年5月以來，彼任職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多間附屬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2006年11月起，彼亦曾為 Kinetek, Industries Inc. 的董事。通過於 ETX Inc. 擔任董事，彼仍然參與美國汽車及重型卡車設備行業。目前，Jordan 先生於 Lyric Opera 及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等20多個公共、私人及慈善組織出任董事。Jordan 先生為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的信託人，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Jordan 先生於1969年在美國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71年至1973年期間在美國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進修。Jordan 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Lisa M. ONDRULA 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聯屬公司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財務總監以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之營運管理組的成員。Ondrula 女士曾於 Jordan Industries, Inc. 工作逾15年，於財務報告及分析、債項發售、收購及撤資、財資功能以及公共及私人審核及申報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Ondrula 女士監察 Jordan Industries 多間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業、工業及商品行業）及 The Jordan Company 以美國為本的申報工作，包括本集團的申報工作。Ondrula 女士受聘於 Jordan Industries 之前，曾於 Ernst & Young LLP 的審計部門工作，專注製造業客戶，並具有企業申報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經驗。Ondrula 女士於1991年獲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牛津分校頒授會計學理學士學位，現為一名執業會計師。Ondrula 女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目前任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教授及自2005年1月以來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財務研究中心主任。胡博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胡博士於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期間為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中心研究助理，於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期間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及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生導師。胡博士自2005年5月以來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自2006年4月以來為亞太管理會計指導委員會成員及自2008年2月以來為中國會計學會專業委員會(金融會計)成員。胡博士於1985年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胡博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87年2月至1988年10月期間為政研室處長，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4月期間為政策法規司處長，以及於1990年5月至1994年6月為條法司副司長。彼由1994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制司及法規司司長。王博士亦曾於多個學術及研究機構任職，包括由2004年8月至今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北京大學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世界發展研究所研究員及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專家諮詢組組員。王博士於2009年9月從政府職務退休。王博士於1982年在中國西北師範大學取得英文理學士學位，於1984年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民法法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取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學院證書，並於2000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憲法及行政法律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振鐸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煤炭開採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61年9月至1983年12月期間在遼寧省南票礦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初期任職技術人員、工程師、副局長，直至最後於1980年8月至1983年12月出任遼寧省南票礦務局局長。苑先生於1984年3月至1994年3月出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出任遼寧煤炭工業管理局及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局長。於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苑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苑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遼寧省北票高等職業學校採礦課程，並於1986年7月完成於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的政治工作管理課程。苑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苑先生已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衛鳳文博士為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衛博士亦為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衛博士於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6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間出任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區一家快速發展的生物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衛博士於電訊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歐洲、加拿大及香港擔任多間電訊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衛博士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並分別於1976年12月及1979年3月取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衛博士已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其坤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10月17日期間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5月6日獲再次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徐廣明先生於200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王穎輝先生於2008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李中鋒先生，43歲，自2007年12月12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裁。其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總裁制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協調日常管理、落實市場發展、公關事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運作，尤其是人力資源方面。李先生在煤礦開採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2007年12月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在若干煤礦開採機構及煤礦管理機關任職若干不同職位，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為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辦公廳重要員工及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為中國煤炭工業部辦公廳正處級秘書；自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為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監察司綜合處處長；自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入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工作，任副局長、黨組成員；以及自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副主任(副司長)。李先生於2008年6月被聘任為中國煤礦機械協會副理事長。通過其在各煤炭開採機關的工作經驗，李先生獲得有關中國煤炭工業的發展、規劃及政策等方面的廣泛知識。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焦作礦業學院，並取得礦山測量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畢業證書。李先生現為一名工程師。

李子山先生，57歲，自2006年6月20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銷售)副總裁。李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目前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國際業務部門。李先生擁有超過37年採礦設備機械製造行業經驗。彼曾於佳木斯機械的前身任職不同職務約37年，特別是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為銷售分部董事、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為廠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為副廠長、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為代理副廠長。李先生亦曾於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佳木斯機械副董事長、黨委副總書記及總經理。

郭旭先生，52歲，自2007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營銷)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公司宣傳及營銷部門。郭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的辦公廳副主任，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6月出任遼寧煤炭工業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副局級總經理。由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郭先生曾為遼寧煤礦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其主要職責為監察煤礦安全。彼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亦擔任 GF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副總裁，並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出任 Beijing Siwei Coal Mini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的總裁。郭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熟悉煤炭生產前線工序的各個階段。郭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中國阜新礦業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美國羅斯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3年3月修讀國家煤炭安全監督培訓課程。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張春照先生，61歲，自2009年6月5日起擔任佳木斯機械行政總裁。彼負責佳木斯機械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張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亦出任佳木斯機械前身的主席及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佳木斯機械，並於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佳木斯機械的總裁。張先生於採礦設備機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2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1967年8月加入佳木斯煤機廠(佳木斯機械的前身)，並服務接近40載。任職於佳木斯煤機廠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曾出任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02年5月為廠長助理、副廠長及廠長。張先生於1965年8月至1967年8月就讀中國佳木斯煤機技術學校，並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佳木斯市職工大學，完成商業管理課程。

王文斌先生，57歲，自2009年6月5日起出任佳木斯機械之總裁。彼負責佳木斯機械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王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於佳木斯機械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出任生產部副總裁，於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出任銷售副總裁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出任營運部副總裁。王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10月加入佳木斯機械之前身，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王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吉林省遼源職工大學畢業及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國阜新礦業學院，完成機械工程課程。

祁恒軍先生，46歲，自2009年6月5日起一直為雞西機械總裁。彼負責雞西機械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加入雞西機械後，祁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出任生產部副總裁、於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出任銷售部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出任營運部副總裁。祁先生於採礦設備機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自1985年8月起加入雞西機械的前身，並出任多個職位：彼首先擔任研究部的技術員(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助理工程師(1986年8月至1995年12月)、高級工程師(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項目主工程師(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主任工程師(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副總工程師兼研究部所長(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以及總工程師(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祁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學院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ACCA*，48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KC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副主席及其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的碩士學位、美國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目前亦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修讀的金融學哲學博士課程(論文階段)。魏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目前擔任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八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 KCS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及上市服務主管，魏先生帶領一隊專業人員，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的專業公司秘書及遵例服務，因此，魏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將得到每日的協助。

王東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營運管理組，及負責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中國及東亞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0年經驗及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擁有5年經驗。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2年間任職於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的投資銀行部，起初作為合夥人及隨後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職 Haitong-Fortis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的投資副總裁及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職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的投資主任。王先生於1993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獲得美國萊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常住於中國。我們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於香港。

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彼等各自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為增強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政策，據此：
 - (a) 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亦會聘用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d)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的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並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認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王東先生並非常住香港及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企業管治而言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我們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a) 王東先生將致力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我們將委任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東先生，以確保其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王東先生熟悉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魏先生溝通。魏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
- (d) 在魏先生的協助下，王東先生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屆滿後，會再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王先生及魏先生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聯絡方法更改時馬上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為了確保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輕易地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除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士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亦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倘王先生於三年初步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胡奕明博士、Lisa M. Ondrula 女士及王學政博士。兩名委員會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胡奕明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 Thomas H. Quinn 先生、衛鳳文博士及苑振鐸先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通知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為董事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及／或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支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酬金組合將會擴大至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此外，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持有 TJCC Services 的40.0%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就所獲提供的服務向 TJCC Services 支付每年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的管理費。根據彼等各自與 TJCC Services 所訂的僱傭協議，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可每年享有若干薪酬。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顧問協議將會終止，而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董事或離任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四名為董事；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三名為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的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截至2009年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宗旨為激勵經挑選類別參與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酬謝其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而言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有利的該等參與人士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The Resolute Fund, L.P. 是一項私募股權基金，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於 TJCC Holdings 的擁有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1.0%權益。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是一間達拉華州有限公司，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該五項平行基金的一般合夥人。我們的兩名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兩名權益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及重組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The Resolute Fund, L.P. 將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權益。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五項平行基金目前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JCC Holdings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TJCC Holdings Ltd.

TJCC Holdings Ltd. 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分別由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均為達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統稱「**Resolute 基金**」）持有79.83%、3.78%、3.15%、3.15%及0.09%權益。我們的兩名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分別持有 TJCC Holdings 的3.50%及4.25%股權。TJCC Holdings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 Resolute 基金均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平行基金。各 Resolute 基金的同一一般合夥人為 The Resolute Fund, L.P.，並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根據 TJCC Holdings 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管理顧問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獲續聘為顧問以向 TJCC Holdings 提供業務及財務意見。

The Resolute Fund, L.P.

The Resolute Fund, L.P.，一家於2002年創辦的達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及擁有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彼等均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亦並非一致行動。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無須按要求發還投資資本予彼等的投資者。The Resolute Fund, L.P. 已投資於中間市場業務的多元化組合。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組合權益證券，以及鎖定於不同行業內作為著名、往績卓越及管理完善的專業經營者的公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優越資本增值。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中間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 投資於本公司。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一般合夥人，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已委任 The Jordan Company, L.P. 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The Resolute Fund, L.P. 的投資策略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具有一定地位、管理優良及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利的公司(企業價值介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0港元)至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400,000港元)之間)的北美洲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連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The Resolute Fund, L.P. 所作投資的投資年期一般為4至7年。

The Jordan Company, L.P.

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一間達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該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紐約的私人投資公司(其前身為於1982年2月創辦的公司)，於私人投資方面擁有26年經驗。根據日期為2003年1月1日的管理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同意為上述基金提供組合管理及行政服務。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投資方法是以合理價值收購合作管理的公司，並透過親身管理及增值的經營策略經營該等投資，務求產生豐厚投資回報。其親身管理的策略致力於改良營運模式，以加強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其增值方法可加強與有才能經理人的關係。The Jordan Company, L.P. 曾投資及保薦超過90個組合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資金。其目標公司為擁有收益增長往績、高經營利潤及有限資金需求的公司。我們的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權益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權益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The Jordan Company, L.P.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若干董事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關係。

姓名	於The Jordan Company, L.P.的職位	於本公司的職位
John W. Jordan II 先生	主席兼主要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Lisa M. Ondrula 女士	營運管理組成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彼等兼任的職務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性，因為：

- (i) 儘管 John W. Jordan II 先生、Thomas H. Quinn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均涉及本公司的管理，但彼等的職務主要集中於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及發展方針、協助董事會制定策略及政策。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以及本公司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而 Thomas H. Quinn 先生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表現及管理。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制定合適的管理決策、履行董事會決策、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監督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業務管理方面的銷售及財務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本營運。

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曾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營運管理組的成員。陳先生及葉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前辭任該等職務。

競爭權益

我們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業務。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中國煤炭生產商及分銷商。

除本集團外，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 Resolute 基金或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從事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或生產。除了(i) Kinetek De Sheng (Foshan) Motor Co., Ltd、Wuxi Zhongxiu Kinetek Elevator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inetek Jinghe Machine Co. Ltd.、Changzhou Kinetek Motor Master Co., Ltd. 及 Foshan Kinetek Commerci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統稱「**Kinetek**」)，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控制器、電動機、傳動裝置及驅動系統，及(ii) Sensus - Precision Die Casting (Yangzhou) Co., Ltd.、Beijing United Gas Meters Co. Ltd. (China)、Sensu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Ltd. 及 Sensus Metering Systems (Fuzhou) Co., Ltd. (統稱「**Sensus**」)，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從事生產供水、供氣、暖氣及電錶系統及提供相關通訊系統、生產供水及供氣設備的管道連接及維修產品以及提供精密製成鋁壓鑄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中國唯一的投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於地點、客戶、產品及目的方面均不同於控股股東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

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李汝波先生為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100%的股本權益)的董事。

鄭州四維是一間液壓支架產品生產商。本公司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與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 (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亦為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的股東及董事) 於2006年及2007年就可能收購 HK Siwei 進行廣泛協商。HK Siwei 的建議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協商目前已中止。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3）的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儘管本公司如上文所述仍在評估年代國際的協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而目前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國際的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優先提呈權或優先購買權。

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種核心組件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設計及生產四種煤炭開採設備核心組件其中三種，即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於長壁開採運作中，液壓支架為用於支撐礦場頂部以便保護採礦設備，如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以及其下的開採人員。於典型長壁開採運作中，隧道開鑿由掘進機進行。破煤由採煤機進行。刮板輸送機則把原煤從施工面運送到碎石機，及繼而由一組帶式輸送機輸送到礦場外。液壓支架用於支撐礦場頂部。作為液壓支架產品生產商，鄭州四維的業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生產的設備相輔相成。因此，鄭州四維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汝波先生亦為焦作美泰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機械生產公司，並不從事任何煤炭開採設備的生產）的股東，持有其59.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的業務並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儘管如此，我們的控股股東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即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統稱為「Resolute 基金」）已各自承諾，透過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如下文所述），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以及 TJCC Holdings 的顧問）不會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由於實施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的保障措施，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面對控股股東的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於2010年1月24日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同意在中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業務方面不會與我們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 (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以及 TJCC Holdings 的顧問) 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且其本身不會，亦不會聯同其他實體，於與我們在中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中，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 (iii) 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承諾提供上述(i)所述年度審查的全部所需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有效管理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於2010年1月24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之較早者：(a) The Resolute Fund, L.P. 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的日期；及(b)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顧問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兩份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董事)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前董事，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已承諾於2006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間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亦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主要管理人員。另一名非執行董事 Lisa M. Ondrula 女士擔任 The Jordan Company, L.P. 營運管理組的成員。除 John W. Jordan II 先生、Thomas H.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Quinn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或其經理人 The Jordan Company, L.P. 擔任任何職務。

由於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各自的職位均屬非執行性質，儘管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預期，The Resolute Fund, L.P.、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將會極微或不可能發生。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讓董事適當解除彼等的職務、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各 Resolute 基金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同意不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全體董事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以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人員的工作。

經營獨立性

The Resolute Fund, L.P. 是一個私募股權基金，而 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其經理人。我們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經理人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並無共享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經理人。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經營能力(包括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 The Resolute Fund, L.P.。

財務獨立性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該等款項以及由 TJCC Holdings 提供的貸款擔保將於全球發售結束後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和銀行融資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良好信譽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並可獨立接觸第三方以取得融資。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建立了我們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我們開設了獨立的銀行賬戶，已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已聘用足夠的專職財務會計人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以及香港聯交所承諾：

- (1) 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指的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士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證券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以上述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完成出售、轉讓或處置後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若抵押或質押其本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盡快於報章披露有關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不計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持股量百分比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實益擁有人 ⁽¹⁾	709,800,000	54.6%
The Resolute Fund, L.P.	控制法團權益 ⁽²⁾	709,800,000	54.6%
The Resolute SIE, L.P.	控制法團權益 ⁽³⁾	709,800,000	54.6%
TJCC Holdings	控制法團權益 ⁽⁴⁾	709,800,000	54.6%

- (1)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並將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JCC Holdings (透過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五項平行基金 (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於 TJCC Holdings 持有的90%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Resolute Fund, L.P. 將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 TJCC Holdings (透過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五項平行基金 (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於 TJCC Holdings 持有的90%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TJCC Holdings 將擁有709,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權益。
- (3) The Resolute SIE, L.P. 將被視為透過其直接控制法團 TJCC Holdings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TJCC Holdings 將擁有709,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權益。
- (4) 該等股份將由 TJCC Holdings 直接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未計及借股協議之安排），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於其後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¹⁾ ：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 ⁽²⁾ 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77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7,999,000
5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2,000,000
1,300,000,000股	總計	130,000,000
已發行 ⁽²⁾ 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77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7,999,000
598,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9,800,000
1,378,000,000股	總計	137,800,000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有2,500股優先股。見下文附註2。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3.078125股優先股，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由本公司購回，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購回其餘優先股後，不會再有優先股發行在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 — 優先股」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加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總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所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I.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關連交易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若干人士（該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訂有多項交易。為盡量減少該等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終止下列交易：

➤ 貸款予 HK Siwei

本公司股東之一兼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事務）乃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登記股東。Mining Machinery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 Siwei，控制鄭州四維100%股權。因此，HK Siwei 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代國際控股」，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3）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21.38%權益、由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52.95%權益、由鄭州四維的管理層實益擁有19.67%權益，以及由三名獨立於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其他股東的個別人士實益擁有6.00%權益。過往，我們曾就一項 HK Siwei 的建議收購向 HK Siwei 授出貸款，該建議收購最終並無成事。有關 HK Siwei 的建議收購的磋商現已擱置。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年代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正當我們如上文所述就年代協議進行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且現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任何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

向HK Siwei 授出的貸款按年率8厘計算利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 HK Siwei 授出的貸款分別為數零、約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100,000港元）及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以(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 HK Siwei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項股份抵押，(ii)李汝波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iii) Emory Williams 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及(iv) Williams Realty 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作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向 HK Siwei 所提供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有關貸款金額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利息收入合共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200,000港元）已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HK Siwei 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關 連 交 易

- 貸款予董事李汝波先生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曾就一項建議收購向其中一名董事李汝波先生墊支貸款分別為數零、約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及零。該等貸款乃以李汝波先生於本公司所持63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一旦發生拖欠事件，有關貸款即按年率7厘累計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李汝波先生欠負本公司本金約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37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930,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李汝波先生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本公司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並有關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授出一筆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先生。該筆貸款以本公司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擔保。該筆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收入合共約16,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Emory Williams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Williams Realty 為於1978年在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退任董事會的前董事)及其家族擁有。Williams Realty 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Williams Realty 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授出一筆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該筆貸款由 Williams Realty 持有的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擔保。該筆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收入合共約16,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Williams Realty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關 連 交 易

➤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TJCC Services 乃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聯繫人士，兩人各自分別擁有 TJCC Services 40% 股權。本公司已授出本金總額約為 17,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4,100,000 港元）的貸款予 TJCC Services。該等貸款按年率 8 厘計算利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計利息約為 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00,000 港元）。TJCC Services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而該等貸款乃由 TJCC Services 用以為其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透過(i)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合共約 7,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1,200,000 港元）；(ii)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合共約 3,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0,200,000 港元），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及(iii)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釋除及解除 TJCC Services 結欠我們的約 7,700,000 美元以換取 TJCC Services 釋除及解除我們應付 TJCC Services 的相同金額款項，以清償其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見「重組 — 重組步驟」。

➤ 終止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顧問協議

於上市前，TJCC Services 根據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訂立的管理顧問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每年收取顧問費 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400,000 港元），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計為期 10 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TJCC Services 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資產剝離及投資、財務及業務事宜以及業務擴展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倘 TJCC Services 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 TJCC Services 支付一筆等同於 TJCC Services 所提供該非經常服務價值的額外款項（可由 TJCC Services 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並償付 TJCC Services 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付開支。TJCC Services 乃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聯繫人士，兩人各自分別擁有 TJCC Services 40% 股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累計應付 TJCC Services 的顧問費分別約為 1,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400,000 港元）、約 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400,000 港元）及約 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400,000 港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負 TJCC Services 約 7,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700,000 港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我們釋除及解除 TJCC Services 應付我們的合共約 7,7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700,000 港元）貸款後，TJCC Services 釋除及解除相同金額的款項。請參閱「重組 — 重組步驟」及上文「—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關 連 交 易

就本公司申請上市而言，TJCC Services 已提供其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服務予本公司，例如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重組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及作為提前七年終止管理顧問安排的賠償，TJCC Services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得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即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 與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顧問協議屆滿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訂立顧問協議，委聘其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協議於2008年3月31日屆滿，並無續訂。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支付顧問費分別為數約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10,000美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約2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

➤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股東貸款

於上市前的不同日期，TJCC Holdings 向本公司提供多項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2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緊接重組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JCC Holdings 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分別為零、約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100,000港元）及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分別為零、2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及約1,130,000美元（相等於約8,800,000港元）。本公司將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以為(i)建議收購 HK Siwei；(ii)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提供予 TJCC Services 的貸款撥付資金）；及(iii)本公司營運資金淨額需求提供資金。該等貸款按不同利率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連同利息約為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合共26,700,000美元股東貸款已透過下列方式清償：(i)於2009年12月31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及出讓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應付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總額以及授予 HK Siwei 的貸款約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及(ii)於2009年12月31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及出讓 TJCC Services 應付我們的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而 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見「重組 — 重組步驟」。

2.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所述交易乃按一般商

關 連 交 易

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除溢利率之外)按年計算少於0.1%。

與李汝波先生的顧問協議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汝波先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以委聘其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該協議經於2009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顧問協議而續訂一年。於2009年12月4日，經修訂顧問協議由新的顧問協議替代，據此，李汝波先生將作為獨立承包商不時及應本公司合理的臨時請求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顧問費為每月21,000美元(相等於約162,766.8港元)。該顧問協議的期限自2009年12月4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各方可因任何原因經發出六十(6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該顧問協議。經修訂顧問協議並無訂有表現花紅。此外，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一份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已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關係者除外。

李汝波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比率(除溢利率之外)少於0.1%，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4月12日，於2006年5月16日購入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100%股本權益。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本公司僅曾進行有關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業務活動。本公司於該期間未曾進行重大的經營業務，故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銷售成本。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自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就各情況而言，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資料見「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由於2006年綜合期間所涵蓋期間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所涵蓋期間不同，2006年綜合期間的資料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由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自2006年5月16日起受控於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財務資料未能收錄於本集團2006年綜合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相同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財務報表中另行載列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財務資料。

此討論及分析包括的前瞻性陳述，存在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將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論及的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商及製造商。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件核心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為中國設計及製造掘進機及採煤機(我們相信此兩件設備於井下長壁開採系統中技術最為複雜)的市場領導者，且我們正迅速發展本身的刮板輸送機業務。透過利用我們的能力、悠久的營運歷史(可見於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及創新的往績，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使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成為中國首批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以下為我們現有產品分部的簡要概覽：

- **掘進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

財務資料

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掘進機安裝基礎。佳木斯機械為我們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57年，且於1976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掘進機。我們目前供應24個系列的掘進機，按已裝機截割功率劃分為輕型、中型及重型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EBZ350系列掘進機為現今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 **採煤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長壁採煤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採煤機安裝基礎。雞西機械為我們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36年，且於1953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採煤機。我們提供各種型號採煤機以在不同種類煤床狀況(由0.65米的超薄煤層至6米的厚煤層)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為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少數中國製造商之一。
-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附屬公司淮南長壁，該公司為一間合資公司，我們最初擁有其75%股本權益。我們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輸送機機械(包括刮板輸送機)以及相關零件。作為合資安排的一部分，淮南奔牛注入其絕大部分資產以換取淮南長壁餘下25%的權益。憑藉淮南奔牛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於2008年取得巨大銷售額，惟我們於2009年首七個月內的銷售額已超越該數額。於2009年12月，我們與淮南奔牛訂立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代價。
-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上門服務修理、檢查及透過服務中心的廣闊網絡供應備用零件，並於鄰近我們客戶的主要礦區開設零件倉庫。

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4月12日，於2006年5月16日購入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100%股本權益。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收益共達人民幣545,900,000元，期間溢利共達人民幣60,200,000元。2007年至2008年間，我們的收益從人民幣85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79,700,000元，增幅為49.2%；年度溢利從人民幣149,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46,200,000元，減幅為2.4%，反映(其中包括)由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稅務寬免期屆滿而顯著增加的稅務開支。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2008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收益從人民幣70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3,000,000元，增幅為24.3%；同期溢利從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400,000元，增幅為45.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煤炭開採業的發展。**煤炭開採設備銷售備受週期性波動及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煤炭市價反映的煤炭供求情況、整體經濟狀況變化、利率、我們客戶的更換或維修週期、採礦業整固及競爭壓力。可影響煤炭供求的因素包括煤炭生產及煤炭開採活動水平、開發新煤炭儲量的預計成本及進行煤炭開採作業的成本等。我們的銷售額過往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放緩可導致煤炭及煤炭開採設備需求減縮。
- **產品組合。**我們的各產品分部以及各分部中產品的毛利率一般各有不同。舉例而言，過往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分部較掘進機及採煤機分部錄得較低毛利率。此外，我們的掘進機分部中重型掘進機產品一般較輕型掘進機產品錄得較高毛利率。我們的若干產品分部或會較其他分部錄得較高增長率，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益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益組合的變化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 **銷售模式轉變。**我們各產品分部間所採取的銷售模式極之不同。過往，我們的採煤機產品通常透過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亦主要經銷售代理銷售。我們的掘進機產品的銷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改為主要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作出此等轉變前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分銷商與終端客戶的信貸風險比較，以及所覆蓋地區乃相對較成熟市場還是新市場等。我們經銷售代理銷售的已確認收益包括銷售佣金，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一部分。反之，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已確認收益並不反映當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時分銷商的標高售價。此外，我們就各產品分部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水平亦大有差異。因此，我們的銷售模式的轉變過往已影響我們的掘進機產品的毛利率，而我們進一步調整不同產品分部的銷售模式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競爭動態。**儘管我們的產品全部均專為井下長壁煤炭開採作業而設計，我們各產品分部之間的競爭動態可截然不同。舉例而言，我們掘進機產品終端客戶一般很大部分均為大型煤礦營運商。反之，我們採煤機的終端客戶基礎則高度多樣化，其中包括大量小型煤礦營運商。我們的經驗所得，小型煤礦營運商一般較其規模較大的同業具有更高價格敏感度。因此，我們的採煤機產品通常較掘進機產品面對更大的定價壓力。隨着中國煤炭開採業持續整固，加上小型煤礦營運商數目若持續減少，我們預期我們的採煤機產品的定價壓力將趨於穩定。

財務資料

- **原材料價格。**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其中一個最大部分。我們產品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乃鋼材及鋼製部件。故此，鋼材及鋼製部件的備用情況及價格變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鋼材及鋼製部件，當地的鋼材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
- **產能及產效。**我們的日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產能及提升產效。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產能。擴大產能亦將提高我們內部進行鑄塑及表面加工等工序(其目前向外分包，但可於內部更具成本效益地進行)的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利潤率。
- **規管環境。**我們的終端客戶不少為中國的井下開採公司。這些開採公司的營運乃受制於多方面的法規或受其影響，包括環境、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此等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繼續發展，而這些法律及法規的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中國政府計劃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作為此方針的一部分，中國煤炭開採業正進行行業整固。鑒於這種趨勢，我們必須在挽留及吸引客戶與終端客戶方面競爭成功，這對於我們的日後增長及業務表現日益重要。

除前述者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備受一般因素影響，包括匯率波動、稅務優惠政策的變動及競爭等。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該等及其他因素以及發展情況的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申報日期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維持估計增長，則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可出現重大變動。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200,000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此等資產或(視適當情況而定)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算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我們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這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可因日後的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或執法權利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期為短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我們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管理層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管理層須根據將來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就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估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原材料的成本包括購買材料的成本以及將材料運往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倘於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區別將影響有關估計有所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管理層按照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結果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呆賬須由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確定，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有關債項

財務資料

時計提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呆賬支出及應收貿易款項撥回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保用支出。我們一般就我們的原始設備產品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期間會向客戶免費提供正常使用情況下的零件或部件維修及保養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維修保養成本數據及銷售收益估計保用撥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煤炭開採設備產品與零件銷售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檢修及其他維修服務。收益指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如適用)後的淨發票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的收益。

	收購前期間				本集團									
	佳木斯機械		雞西機械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5月15日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分部：														
掘進機產品.....	161.1	92.4%	—	—	263.7	48.3%	414.6	48.3%	571.9	44.7%	341.7	48.6%	419.2	48.0%
採煤機產品.....	—	—	107.7	80.3%	195.6	35.8%	260.3	30.4%	348.5	27.2%	188.9	26.9%	191.1	21.9%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	—	—	—	—	—	140.1	11.0%	46.9	6.7%	146.5	16.8%
售後零件及服務.....	13.3	7.6%	26.4	19.7%	86.6	15.9%	182.7	21.3%	219.2	17.1%	125.2	17.8%	116.2	13.3%
總計.....	174.4	100.0%	134.1	100.0%	545.9	100.0%	857.6	100.0%	1,279.7	100.0%	702.6	100.0%	873.0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採購鋼材、外包零件及電機部件的成本。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品、保養支出及折舊，主要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提供予製造僱員的報酬及福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21.9	73.5%	368.9	73.1%	615.6	76.5%	326.8	76.9%	430.2	78.7%
製造成本.....	57.0	18.9%	95.1	18.9%	132.0	16.4%	68.2	16.1%	78.7	14.4%
直接勞工.....	23.0	7.6%	40.4	8.0%	57.0	7.1%	29.7	7%	38.0	6.9%
銷售成本總計.....	<u>301.9</u>	<u>100.0%</u>	<u>504.4</u>	<u>100.0%</u>	<u>804.6</u>	<u>100.0%</u>	<u>424.7</u>	<u>100.0%</u>	<u>546.9</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的內容。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成本	估銷售 成本百分比	成本	估銷售 成本百分比	成本	估銷售 成本百分比	成本	估銷售 成本百分比	成本	估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鋼材：	39.5	13%	68.8	13%	140.6	18%	63.1	15%	96.6	18%
條.....	19.2	6%	32.2	6%	53.1	7%	23.3	5%	32.4	6%
板.....	18.0	6%	32.0	6%	76.7	10%	33.9	9%	58.6	11%
管.....	1.6	1%	3.4	1%	9.2	1%	4.3	1%	3.9	1%
其他.....	0.7	—	1.2	—	1.6	—	1.6	—	1.7	—
外包零件.....	46.8	16%	86.3	17%	164.1	20%	87.8	21%	112.1	21%
電機部件.....	63.9	21%	95.7	19%	139.8	17%	76.0	18%	100.6	18%
液壓零件.....	40.2	13%	63.9	13%	88.1	11%	56.0	13%	68.5	13%
其他.....	31.5	11%	54.2	11%	83.0	11%	43.9	10%	52.4	9%
原材料總計.....	221.9	74%	368.9	73%	615.6	77%	326.8	77%	430.2	79%

我們的鋼材成本取決於鋼材的市價，鋼材的市價會受國內及國際商品市場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我們於2006年至2008年第三季期間經歷於該期間因中國鋼材需求飆升而引致的鋼材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員工成本(包含銷售及營銷業務涉及的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的運輸成本、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差旅費及廣告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間接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益開支)、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花紅、管理費及顧問費。就2006年綜合期間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而支付予有關人士的多項費用，包括：(i)支付予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人民幣23,900,000元顧問費，及(ii)人民幣25,600,000元開支，其中包括於收購期間工作的董事及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顧問的顧問服務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人士 TJCC Services 支付管理費，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李汝波及 Emory Williams 支付顧問費。此等費用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所產生開支、呆賬減值撥備、若干財務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關連人士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以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若干關連人士的借貸所產生利息，以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

稅項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所得稅撥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位於毛里裘斯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毛里裘斯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源自或賺取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自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隨後三年獲扣減50%企業所得稅。因此，於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淮南長壁並不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自2008年1月1日起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財 務 資 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表數據概要。為幫助潛在投資者更充分瞭解我們於2006年全年的財務表現，我們亦於下表「收購前期間」標題下呈列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被我們收購前的若干財務數據。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已於我們於2006年綜合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綜合入賬。進一步資料見附錄一A及一B。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概不能作為日後任何期間預計業績的指標。

	收購前期間				綜合收益表									
	佳木斯機械		雞西機械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5月15日期間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74.4	100.0%	134.1	100.0%	545.9	100.0%	857.6	100.0%	1,279.7	100.0%	702.6	100.0%	873.0	100.0%
銷售成本	(82.5)	(47.3)%	(86.1)	(64.2)%	(301.9)	(55.3)%	(504.4)	(58.8)%	(804.6)	(62.9)%	(424.7)	(60.4)%	(546.9)	(62.6)%
毛利	91.9	52.7%	48.0	35.8%	244.0	44.7%	353.2	41.2%	475.1	37.1%	277.9	39.6%	326.2	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	5.7%	28.6	21.3%	0.02	—	5.6	0.7%	7.7	0.6%	5.0	0.7%	1.3	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10.7)%	(8.3)	(6.2)%	(36.1)	(6.6)%	(72.7)	(8.5)%	(118.3)	(9.2)%	(54.3)	(7.7)%	(57.5)	(6.6)%
行政開支	(16.0)	(9.2)%	(13.2)	(9.8)%	(128.2)	(23.5)%	(130.2)	(15.2)%	(167.8)	(13.1)%	(101.7)	(14.5)%	(88.6)	(10.1)%
其他開支	(7.2)	(4.1)%	(6.7)	(5.0)%	(15.3)	(2.8)%	(14.6)	(1.7)%	(10.0)	(0.8)%	(6.1)	(0.9)%	(6.6)	(0.8)%
財務收益	0.04	—	0.006	—	1.9	0.3%	4.7	0.5%	14.6	1.1%	7.4	1.1%	10.3	1.2%
財務成本	(2.1)	(1.2)%	(3.6)	(2.7)%	(6.6)	(1.2)%	(7.3)	(0.9)%	(17.1)	(1.3)%	(10.6)	(1.5)%	(10.2)	(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	—	—	0.1	—	0.8	0.1%	(0.06)	—	(0.02)	—
除稅前溢利	57.8	33.1%	44.8	33.4%	59.6	10.9%	138.9	16.2%	185.2	14.5%	117.6	16.7%	174.8	20.0%
稅項	(14.4)	(8.3)%	(8.9)	(6.6)%	0.6	0.1%	10.9	1.3%	(39.0)	(3.0)%	(22.7)	(3.2)%	(36.4)	(4.2)%
年度/期間溢利	43.4	24.9%	36.0	26.8%	60.2	11.0%	149.8	17.5%	146.2	11.4%	94.9	13.5%	138.4	15.9%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以及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被我們收購前按產品分部展示的收益及毛利金額及其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毛利率的資料。

	收購前期間				本集團														
	佳木斯機械		雞西機械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5月15日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益:																			
掘進機產品	161.1	92.4%	—	—	263.7	48.3%	414.6	48.3%	571.9	44.7%	341.7	48.6%	419.2	48.0%					
採煤機產品	—	—	107.7	80.3%	195.6	35.8%	260.3	30.4%	348.5	27.2%	188.9	26.9%	191.1	21.9%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	—	—	—	—	—	140.1	11.0%	46.9	6.7%	146.5	16.8%					
售後零件及服務	13.3	7.6%	26.4	19.7%	86.6	15.9%	182.7	21.3%	219.2	17.1%	125.2	17.8%	116.2	13.3%					
總計	174.4	100.0%	134.1	100.0%	545.9	100.0%	857.6	100.0%	1,279.7	100.0%	702.6	100.0%	873.0	100.0%					
分部毛利:																			
掘進機產品	87.7	95.4%	—	—	131.8	54.0%	195.8	55.4%	263.2	55.4%	161.1	58.0%	187.7	57.5%					
採煤機產品	—	—	41.1	85.6%	70.1	28.7%	96.3	27.3%	106.6	22.4%	59.1	21.3%	53.0	16.3%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	—	—	—	—	—	17.5	3.7%	10.2	3.7%	37.0	11.3%					
售後零件及服務	4.2	4.6%	6.9	14.4%	42.1	17.3%	61.1	17.3%	87.8	18.5%	47.5	17.0%	48.5	14.9%					
總計	91.9	100.0%	48.0	100.0%	244.0	100.0%	353.2	100.0%	475.1	100.0%	277.9	100.0%	326.2	100.0%					
分部毛利率:																			
掘進機產品		54.4%	—	—		50.0%		47.2%		46.0%		47.1%		44.8%					
採煤機產品		—	38.2%	—		35.8%		37.0%		30.6%		31.3%		27.7%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		—		—		12.5%		21.7%		25.3%					
售後零件及服務		31.5%	26.1%	—		48.6%		33.4%		40.1%		37.9%		41.7%					
總計		52.7%	35.8%	—		44.7%		41.2%		37.1%		39.6%		37.4%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0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400,000元或24.3%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73,000,000元，反映掘進機產品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惟售後零件及服務銷售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掘進機產品。我們來自掘進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4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77,500,000元或22.7%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19,200,000元，

財務資料

主要反映(i)重型掘進機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掘進機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相信重型掘進機銷量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重型掘進機產品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越加集中發展這類產品。我們的掘進機平均售價上升反映(除其他因素以外)來自重型掘進機銷售的收益百分比上升，而重型掘進機平均售價較中型及輕型掘進機為高。

採煤機產品。我們來自採煤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8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或1.2%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91,100,000元，主要反映超薄礦層採煤機及中厚礦層採煤機市場需求上升，帶動該等產品銷售增加。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來自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99,600,000元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46,500,000元，反映此等產品銷量增加。銷量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08年成功擴張淮南長壁的營運規模。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來自售後零件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5,200,000元減少人民幣9,000,000元或7.2%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16,2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反映來自採煤機產品售後銷售的收益減少，而我們相信這亦反映近日金融危機的衝擊，影響了售予我們終端客戶的採煤機原始設備的使用情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2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2,200,000元或28.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46,9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益隨着業務及營運擴展而增加。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2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400,000元或31.6%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30,2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如鋼材、外包零件及電機部件等成本上漲。我們相信，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鋼材成本普遍增加，以及我們所選用的零件及部件配置在技術上日趨精密。鋼材成本增加乃因我們於2008年成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業務，因而需要大量鋼材作為原材料。製造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或15.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8,7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9,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或27.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製造僱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7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300,000元或17.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26,2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6%下降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7.4%，主要反映(i)來自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百分比上升，而其毛利率過往一直較其他產品分部為低；及(ii)我們的掘進機產品及採煤機產品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掘進機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7.1%下降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4.8%，主要反映掘進機產品市場競爭加劇。

我們的採煤機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1.3%下降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7.7%，主要反映我們的中厚礦層及厚礦層採煤機產品毛利率下降，而我們相信這亦反映了該等產品競爭加劇的情況。

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1.7%上升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3%，主要反映我們於2008年擴張淮南長壁的營運規模令我們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我們的售後零件及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7.9%上升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1.7%，主要反映利潤率較高的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零件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00,000元或74.0%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反映出售廢料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或5.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7,500,000元，主要反映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運輸成本及保用撥備增加，惟差旅費及廣告費減少已部分抵銷有關增幅。

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或16.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3,5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通常經銷售代理銷售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銷售不斷增加，加上我們經銷售代理的掘進機產品銷售較之經分銷商的有關銷售亦不斷增加。運輸成本及保用撥備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銷量隨着業務持續擴展而上升。我們的差旅費及廣告費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強專注成本管理。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1,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100,000元或12.9%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8,600,000元，主要反映主要包括審計開支及法律費用的專業費用減少。

專業費用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900,000元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800,000元。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此等開支主要與我們於2008年上半年進行的籌備工作(其後因市場理由而延後)有關。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管理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為人民幣10,3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600,000元。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300,000元，主要反映增加貸款予兩名關連人士，即 TJCC Services 及 HK Siwei。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反映貼現票據所產生利息成本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3,000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4,000元，反映我們應佔天隆煤機及淮南舜立(我們分別持有其20%及25%股本權益)的虧損。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1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200,000元或48.6%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74,800,000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700,000元或60.4%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6,400,000元。我們截至2008年7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及20.8%。

期間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500,000元或45.8%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8,400,000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3.5%上升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5.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85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2,100,000元或49.2%至2008年的人民幣1,279,700,000元，反映我們的三個產品分部各自均見銷售增長。

掘進機產品。我們來自掘進機產品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41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7,300,000元或37.9%至2008年的人民幣571,900,000元，主要反映(i)中型及重型掘進機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掘進機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相信中型及重型掘進機銷量增加反映因(其中包括)中國煤炭開採業持續整合及隨之而來的煤炭開採營運的整合而帶動需求上升。於2007年至2008年我們掘進機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反映來自重型及中型掘進機的收益百分比上升，而該等掘進機平均售價一般較輕型掘進機為高。我們的重型掘進機產品平均價格亦有所上升，我們相信這反映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致力提升此等產品的質量及功能。

採煤機產品。我們來自採煤機產品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26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200,000元或33.9%至2008年的人民幣348,500,000元，主要反映中厚礦層採煤機及超薄礦層採煤機銷量上升，惟平均售價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中厚礦層採煤機及超薄礦層採煤機銷量上升主要反映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採煤機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反映厚礦層採煤機平均售價下降，反映此產品類別的競爭加劇。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淮南長壁生產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同年產生收益人民幣140,100,000元。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來自售後零件及服務的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18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500,000元或20.0%至2008年的人民幣219,2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作為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採煤機產品安裝基地的該等產品售後銷售增長持續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50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200,000元或59.5%至2008年的人民幣804,600,000元，主要反映隨着我們持續擴展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新成立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業務，我們的收益亦有所增加。

原材料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36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6,700,000元或66.9%至2008年的人民幣615,6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如鋼材、外包零件及電機部件等

財務資料

成本上漲。我們相信，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鋼材成本普遍增加，以及我們所選用的零件及部件配置在技術上日趨精密。鋼材成本增加乃因我們於2008年成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業務，因而需要大量鋼材作為原材料。製造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900,000元或38.8%至2008年的人民幣132,000,000元。直接勞工由2007年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或41.1%至2008年的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因製造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35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900,000元或34.5%至2008年的人民幣475,1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41.2%下降至2008年的37.1%，主要反映(i)來自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百分比上升，而其毛利率一直較其他產品分部為低；及(ii)我們的採煤機產品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掘進機產品毛利率由2007年的47.2%下降至2008年的46.0%，主要反映來自重型掘進機的毛利百分比下降，而其所產生毛利率過往一直較輕型及中型掘進機為高。

我們的採煤機產品毛利率由2007年的37.0%下降至2008年的30.6%。我們相信，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採煤機市場競爭加劇，以及近日金融危機的影響。

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毛利率於2008年為12.5%。

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毛利率於2008年下半年備受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i)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定價致力擴大我們於此相對較新業務的市場份額；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鋼材價格普遍上漲。

我們的售後零件及服務毛利率由2007年的33.4%上升至2008年的40.1%，主要反映利潤率較高的掘進機零件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至2008年的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反映2008年出售廢料所得收益以及處置設備所得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7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600,000元或62.7%至2008年的人民幣118,300,000元，主要反映支付予代理的佣金、保用撥備、運輸費用、銷貨運費及薪金與工資增加。

支付予代理的佣金由2007年的人民幣29,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900,000元或70.1%至2008年的人民幣50,7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整體銷售增加，特別是開始銷售我們主要經銷售代理銷

財務資料

售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保用撥備由2007年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至2008年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反映就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所作的保用撥備。銷貨運費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00,000元至2008年的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薪金與工資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反映增聘銷售及營銷僱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3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600,000元或28.9%至2008年的人民幣167,800,000元，主要反映專業費用以及薪金、工資與花紅增加。

專業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23,7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08年上半年籌備全球發售的工作。薪金、工資與花紅增加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金增加所致。我們於2008年錄得管理費用人民幣17,300,000元，2007年則為人民幣19,0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因為若干財務開支、非經營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所致，部分已被存貨撥備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向 TJCC Services 及 HK Siwei 的貸款本金額令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至2008年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反映貸款利息增加。貸款利息由2007年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至2008年的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 TJCC Holdings 的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2008年7月成立的天隆煤機取得溢利。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3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300,000元或33.3%至2008年的人民幣185,200,000元。

稅項

我們於2008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9,000,000元，於2007年則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10,900,000元。我們於2008年的實際稅率為21.1%。於2008年，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須按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率12.5%繳納稅項，惟於2007年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開業的淮南長壁於2008年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稅項。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者，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4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600,000元或2.4%至2008年的人民幣146,200,000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2007年的17.5%下跌至2008年的11.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綜合期間

下文論述我們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營業績。鑒於該兩段期間長度不一，我們於該兩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進行比較。故此，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切勿將該兩段會計期間的業績進行任何比較，亦不應過份倚賴下文的論述。為幫助潛在投資者更充分瞭解我們於2006年全年的財務表現，我們已於本「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分收錄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被我們收購前的若干經營業績。

收益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545,900,000元及人民幣857,600,000元。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來自掘進機產品的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263,700,000元及人民幣414,6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來自採煤機產品的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195,600,000元及人民幣260,3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來自售後零件及服務的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86,600,000元及人民幣182,700,000元。我們於2008年以前並無來自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收益。

銷售成本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銷售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301,900,000元及人民幣504,400,000元。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原材料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221,900,000元及人民幣368,9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製造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95,1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06年及2007年的毛利分別合共人民幣244,000,000元及人民幣353,200,000元。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4.7%及41.2%。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掘進機產品毛利率分別為50.0%及47.2%。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採煤機產品毛利率分別為35.8%及37.0%。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售後零件及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8.6%及33.4%。我們相信，此等產品分部毛利率呈下降趨勢主要反映此等產品的競爭持續加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分別合共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保用撥備分別合共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貨運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行政開支分別合共人民幣128,200,000元及人民幣130,200,000元。

就2006年綜合期間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支付予各方的多項費用，即(i)支付予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人民幣23,900,000元顧問費，及(ii)人民幣25,600,000元開支，其中包括於收購期間工作的董事及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顧問的顧問服務費。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專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2006年綜合期間的專業費用主要與本公司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有關。2006年及2007年的薪金與工資分別合共人民幣29,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其他開支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其他開支分別合共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存貨撥備分別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其他雜項開支分別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財務收益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財務收益分別合共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財務成本分別合共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銀行貸款利息分別合共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000元，反映我們於淮南舜立的投資。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者，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合共人民幣59,600,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00元。

稅項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錄得稅項抵免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者，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合共人民幣60,200,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00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2006年綜合期間的11.0%上升至2007年的17.5%。

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論述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的組成部分以及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及 截至 該日止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原材料.....	111.4	125.5	102.8	94.1
在製品.....	85.4	157.5	200.4	168.3
製成品.....	49.2	88.0	154.6	128.5
陳舊存貨撥備.....	(43.8)	(46.1)	(44.2)	(30.6)
總計.....	<u>202.1</u>	<u>324.8</u>	<u>413.6</u>	<u>360.3</u>
存貨周轉天數(天數) ⁽¹⁾	<u>176⁽²⁾</u>	<u>191</u>	<u>168</u>	<u>149</u>

(1) 相關期間／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年初及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此數乘以相關期間／年度的天數而計算。就計算2006年綜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而言，我們假設期初存貨結餘相等於期末結餘，以及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2006年綜合期間共有263天。

(2)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倘撇除該段期間(或33天)而計算，則2006年綜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應為154天。

於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動用於2009年7月31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269,400,000元。隨後使用量相對偏低，因為(其中包括)因目前行業整固，延遲向由新管理層接管的客戶交付製成品。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整合煤炭

財務資料

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終端客戶的煤礦延遲開採，故該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有陳舊存貨撥備充足。

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擴張，包括向我們的刮板輸送機業務的前合營夥伴淮南奔牛購入存貨。然而，直至2008年以前我們尚未開始銷售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這對2007年的存貨周轉天數造成影響。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因應2009年預期中的銷量增長而於2008年增加生產掘進機及採煤機產品。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的存貨結餘減少主要反映期內銷量增加。我們相信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強專注存貨管理。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及 截至 該日止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應收票據.....	89.8	81.3	119.8	172.9
應收貿易款項.....	303.6	526.0	612.3	862.6
減值撥備.....	(11.6)	(11.6)	(12.4)	(13.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扣除撥備).....	292.1	514.4	599.9	849.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¹⁾	141 ⁽²⁾	172	159	175

(1) 相關期間／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年初及末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將此數乘以相關期間／年度的天數而計算。就計算2006年綜合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而言，我們假設期初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相等於期末結餘，以及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2006年綜合期間共有263天。

(2)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倘撇除該段期間(或33天)而計算，則2006年綜合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應為123天。

於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271,200,000元、人民幣339,400,000元及人民幣315,400,000元已分別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款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包括在付款時間方面擁有重大議價能

財務資料

力但信貸背景普遍良好的大型國有煤炭開採企業。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我們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取於2009年7月31日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的人民幣558,900,000元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62,600,000元。期內應收貿易款項結算額相對偏低因為(其中包括)因目前行業整固，由新管理層接管的客戶延遲付款。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整合煤炭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若干終端客戶有見於持續的金融危機而嘗試保留資金作其業務拓展，亦令期內的應收貿易款項結算額受影響。我們相信現有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充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於2010年3月底前收取於2009年7月31日尚未償還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續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業務擴張及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相信2006年至2007年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市場環境競爭加劇。我們於2008年提升了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令此等產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少，因而影響了2008年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受現時金融危機影響，我們延長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90天以內.....	229.0	186.3	284.3	446.3
91至180天.....	63.1	159.3	200.6	224.7
181至365天.....	—	153.5	87.7	121.3
366天至2年.....	—	15.3	27.3	56.0
2年以上.....	—	—	—	1.1
總計.....	<u>292.1</u>	<u>514.4</u>	<u>599.9</u>	<u>849.4</u>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56,000,000元，賬齡介乎366天至2年，與多名普遍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我們已於2009年7月31日後收到該等客戶部分或悉數清償的款項。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需較長時間付款但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的國有企業。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賬齡為366天或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中，人民幣38,900,000元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清償。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無須就該等結欠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合約中訂明的信貸期限可能與供應商允許的實際信貸期有重大差異，此情況在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經常發生。我們相信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天數與合約中訂明的信貸期限相比為一種更有意義的信貸期計量方式。我們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與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貫徹一致。

我們與銀行之間已訂立安排，為若干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貼現，而銀行具追溯權。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我們根據貼現協議將部分應收貿易款項轉讓予中國銀行，並從銀行收取墊款。根據該等貼現協議，我們就支付予我們的墊款支付按月累計的利息。該等利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的基準借貸利率而釐定。我們亦支付行政費用，相當於我們獲得的墊款金額的1%，以及發票處理費每張給予銀行的發票人民幣200元。銀行保留權利於若干情況下申索追償款項，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拒絕或延遲付款及出現任何涉及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銷售合約的法律訴訟，而不論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是否對我們不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銀行行使申索追償權。此外，我們部分客戶以銀行票據付款，到期日一般為180日內。我們可能於有關銀行票據到期前向銀行貼現其若干部分，銀行將收取利息。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向銀行貼現的票據收取的利率介乎每月0.14厘至0.18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根據有關安排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00,000元、人民幣32,7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及人民幣108,600,000元。於不同期間，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結餘的到期日及於各日期到期的應收票據金額可能大幅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22.2	41.7	57.7	4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17.5	12.4	14.0
總計.....	26.9	59.2	70.1	56.8

預付款項主要包含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向國際供應商採購部件增加，這些國際供應商往往要求新客戶支付大額墊款。由於我們本期間的信貸情況改善，我們的國際供應商要求墊款減少，致使2009年7月31日的預付款項結餘下降。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09年 7月31日及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應付貿易款項	194.3	315.5	418.4	440.7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¹⁾	169 ⁽²⁾	184	166	166

(1) 相關期間／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年初及末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此數乘以相關期間／年度的天數而計算。就計算2006年綜合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而言，我們假設期初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相等於期末結餘，以及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2006年綜合期間共有263天。

(2)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倘撇除該段期間(或33天)而計算，則2006年綜合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應為148天。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擴張。2007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多，反映(除其他因素外)市場環境競爭加劇，同時亦影響了我們於2007年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11.2	24.1	84.7	64.0
應付薪金	13.4	14.5	15.8	10.5
應付增值稅	115.4	94.4	92.9	92.4
應計開支	19.3	40.1	38.3	36.1
應付福利	2.2	7.8	10.5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21.7	126.1	78.9	66.0
總計	283.2	307.1	321.1	279.6

於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客戶墊款增加主要反映(i)來自我們的採煤機產品的客戶墊款增加，特別是新客戶，因為本集團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ii)來自我們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墊款增加，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該等產品。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如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外的稅項)、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而應付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的結餘、購置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雜項。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的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反映：(i)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外的應付稅項；(ii)就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而應付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的結餘同時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i)營運所得現金；(ii)銀行貸款；及(iii)來自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貸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預計主要通過(i)營運所得現金；(ii)銀行貸款；及(iii)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備用銀行信貸融資後，並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確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最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股本之和計算)分別為86%、70%、61%及58%。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計息貸款、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優先股，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權益總額。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負債比率下降反映我們期內的股本增加速度較債務淨額增加速度為快(我們認為此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7月31日以及2009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2,700,000元、人民幣291,600,000元、人民幣428,200,000元、人民幣40,3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7月31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324.8	413.6	360.3	329.6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381.8	595.6	719.7	1,022.3	1,0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9	59.2	70.1	56.8	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175.7	103.1
應收股東款項.....	—	19.6	19.2	19.7	19.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	122.8	221.8	272.3	300.0
	<u>757.2</u>	<u>1,217.7</u>	<u>1,525.4</u>	<u>1,907.1</u>	<u>1,939.2</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96.3	120.5	113.8	250.2	215.3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194.3	315.5	418.4	469.7	4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83.2	307.1	321.1	279.6	292.5
應付稅項.....	78.4	67.0	52.9	30.1	4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74.6	126.8	160.2	177.9
應付股東款項.....	0.3	0.2	0.2	0.09	0.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41.3	64.1	75.9	79.1
優先股.....	—	—	—	600.9	600.5
	<u>654.5</u>	<u>926.1</u>	<u>1,097.2</u>	<u>1,866.8</u>	<u>1,8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u>	<u>291.6</u>	<u>428.2</u>	<u>40.3</u>	<u>126.0</u>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4月12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¹⁾	55.7	110.3	208.8	126.7	(29.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35.4)	(202.5)	(206.2)	(126.9)	(49.1)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19.2	52.0	(17.1)	(33.2)	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9.4	(40.2)	(14.5)	(33.5)	94.8
註冊成立日期／期初／年初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5	95.7	95.7	80.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2.6)	(0.3)	(0.3)	(0.001)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62.0	175.7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並不包括於到期日前來自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的已收現金，該筆已收現金於融資業務現金流入中反映。該等已貼現票據乃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付款，為我們行業的普遍付款形式。

經營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溢利，並經就下述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資產虧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及存貨變動。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4,800,000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17,500,000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170,100,000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1,400,000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3,300,000元，主要反映受現時的金融危機影響，我們延長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ii)存貨減少人民幣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急增、對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管理改善以及銷售額增加；及(iii)主要因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1,300,000元。

於2008年，我們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8,8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5,200,000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51,300,000元；(ii)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調整流入人民幣19,600,000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47,300,000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4,900,000元，反映授予我們部分受持續金融危機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延長；(ii)主要因銷售額增加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i)因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而令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86,900,000元。

於2007年，我們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0,3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8,900,000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47,700,000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64,900,000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1,400,000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因銷售額增加而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5,000,000元；(ii)因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12,600,000元；及(iii)主要因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21,100,000元。

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7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600,000元，並經下列調整：(i)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44,500,000元；(ii)營運資金調整流出人民幣21,100,000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7,300,000元。營運資金調整一般包括：(i)因銷售額增加而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300,000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2,500,000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無形資產以及應收關連人士(例如 TJCC Services 及 HK Siwei)的款項，並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已收取利息而被抵銷。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100,000元，主要反映(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40,800,000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200,000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而被抵銷。

於200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6,200,000元，主要反映(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98,700,000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000,000元，(iii)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24,100,000元及(iv)我們於聯營公司天隆煤機的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部分因(i)已收利息人民幣2,000,000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2,500,000元，主要反映(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109,700,000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700,000元及(iii)購入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部分因(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900,000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2,100,000元而被抵銷。

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5,400,000元，主要反映(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98,300,000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600,000元，部分因(a)已收利息人民幣1,900,000元及(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股本出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並因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而被抵銷。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3,000,000元，主要反映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253,500,000元及母公司權益股東股本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6,700,000元，部分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7,100,000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0,200,000元而被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7,800,000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0,400,000元，部分因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81,100,000元而被抵銷。

於200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2,000,000元，主要反映(i)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84,000,000元及(ii)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本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900,000元，部分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8,700,000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5,200,000元而被抵銷。

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19,200,000元，主要反映(i)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本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7,100,000元及(ii)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部分因(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1,300,000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6,600,000元而被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建造廠房及設施以及購置廠房、機械、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2006年綜合期間、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700,000元、人民幣83,5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於2006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可歸因於購置廠房、機械及辦公室設備。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可歸因於建造我們的淮南長壁工業園區。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ii)股東及關連人士借貸；及(iii)短期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我們於2009年餘下期間及2010年度將有龐大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2.6	56.7	113.8	250.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8	63.8	—	—
控股股東貸款	—	74.6	126.8	160.2
應付其他股東款項	0.3	0.2	0.2	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41.3	64.1	75.9
總計	98.5	236.6	304.9	486.4

銀行借貸

我們借入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5.31厘至8.22厘的年率計算利息。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4.86厘至11.66厘的年率計算利息。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6.24厘至8.02厘的年率計算利息。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5.54厘至7.81厘的年率計算利息。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就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價值人民幣347,600,000元的資產，主要包含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關連人士借貸

於2009年7月31日，應付予控股股東 TJCC Holdings 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60,200,000元。此等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8厘的年率計算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其他股東款項指我們根據與李汝波及 Emory Williams 分別訂立的顧問協議的付款責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已就李汝波及 Emory Williams 的顧問服務分別向彼等支付每年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000港元)及75,000美元(相等於約581,000港元)的定額費用。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指應付 TJCC Services 的管理費及應付淮南奔牛的應付貿易款項。此等借貸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預期我們的關連人士借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隨即償還。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合約責任。

	總計	付款期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約責任	2.4	2.3	0.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承擔	71.2	71.2	—	—	—
總計	<u>73.6</u>	<u>73.5</u>	<u>0.1</u>	<u>—</u>	<u>—</u>

我們的經營租約責任主要包括為期一至四年的辦公室物業租約。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主要包括購置機械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4	18.2	56.2	71.2
土地使用權	—	—	16.0	—
	<u>15.4</u>	<u>18.2</u>	<u>72.2</u>	<u>71.2</u>

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機械的承擔有關。我們擬同時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未支付資本承擔融資。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短期借貸及優先股負債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7月31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¹⁾	92.6	56.7	113.8	250.2	215.3
無抵押	3.8	63.8	—	—	—
小計	96.3	120.5	113.8	250.2	215.3
優先股	499.8	541.2	554.2	600.9	600.5
總計	596.1	661.7	668.0	851.1	815.8

(1) 我們押質賬面值人民幣306,000,000元的資產，主要包括於2009年11月30日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作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2009年11月30日，我們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董事確認，自2009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外幣匯率、通脹及利率的變動。

於2008年，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危機觸發全球經濟狀況轉壞。儘管該年內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繼續錄得正數增長，惟增長速度已較上一年度減慢，主要經濟指標，包括就業率、消費開支及出口水平等均告下降。此外，全球金融機構紛紛收緊信貸額度，使近日經濟增長的備用融資減少，提供融資(如有)的條款亦變得更加繁苛，融資成本上漲。再者，資本市場活動收縮，亦導致擴展業務的備用融資普遍減少，股票及貨幣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會監察全球經濟狀況的可能影響以及隨之而來的信貸收緊情況、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信用情況、中國政府的財政刺激計劃以及其在經濟危機中的其他參與行動。然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經濟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何時改善，亦未能估計這些狀況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何等的全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鋼材，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06年綜合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3.0%、14.0%、17.0%及17.7%。此等原材料及外包零件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參與專為或擬作對沖鋼材或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對沖活動，亦並無有關外包零件價格的對沖工具。此外，我們並無就鋼材或任何外包零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借貸有關。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有為數人民幣250,200,000元的銀行借貸附有介乎5.31厘至8.22厘的可變利率，於該日的平均利率為6.77厘。

利率額外上升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國基準一年期貸款利率分別為6.12厘、7.47厘及5.31厘。

我們並不預期會出現利率變動造成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日後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或會隨着利率變化而波動。我們過往並無使用，且預期日後亦不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業務。儘管我們的金融資產並不涉及外幣風險，惟我們的若干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此外，我們將需要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進中國並兌換成人民幣。中國政府可能限制有關匯款及兌換。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局勢變動影響。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定匯率進行。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已有十年歷史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波動。儘管國際間對人民幣匯率重估普遍報以正面回應，惟中國政府若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政策仍備受重大的國際壓力，因為此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發售股份乃以港元計值。發售發售股份與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然後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兩者間可能存在重大時間差距。倘於該段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遭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1.5%、4.8%及5.9%。董事認為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導致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09年 7月31日		就2009年 7月31日後 的若干預期 重大事項 作出調整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⁵⁾⁽⁶⁾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074,752	(374,424)	2,134,162	1.64	1.8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730,202	(533,298)	2,630,738	2.02	2.30

(1) 於2009年7月31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597,026
減：少數股東權益	(21,9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75,038
減：商譽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40,0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33,834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或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該等調整乃就2009年7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而作出，該等事項將與全球發售同時發生，而董事認為乃上市的組成部分，並將對若干預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其中包括根據贖回優先股向李汝波、Emory Williams及Williams Realty支付創辦人參股金額約人民幣33,203,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美元)、向TJCC Services支付交易及終止費約人民幣68,319,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及於全球發售前向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

財務資料

清付或然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72,902,000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為人民幣431,776,000元)。董事確認，該等事項只會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生。

- (4) 本集團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在製品、土地使用權、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的已竣工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00,000,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6) 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進行。但並不表示港元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資及日後營運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基準，並在沒有上市規則第11.17條載列的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估計綜合溢利預計將不少於人民幣226,900,000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1月30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其物業權益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4,000,000元。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錄得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披露的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¹⁾	136,722
土地使用權 ⁽¹⁾	142,650
於2009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79,372
於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1,417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3,591)
於2009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77,198
估值盈餘	46,792
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	323,990

(1) 就本對賬而言，僅包括具有正式業權證書的物業。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我們預期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於2010年1月24日宣派及批准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至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其乃根據我們的可供動用且可供分派溢利及發售價範圍而釐定。有關將予支付的或然股息計算方式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在確保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流動資源以供營運，以及因使用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受惠的情況下，或然股息乃經設計以允許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分派我們大部分的現有溢利。鑒於該等目標，且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我們將或然股息設計成根據最終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而確認，宣派若干幅度的股息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按發售價釐定，並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計算方式以及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但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可分派予我們的溢利。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宣派或然股息之日，我們預期我們的附屬公司 TJCC IMM Jiamusi 將已向我們宣派股息合共8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3,500,00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開支(包

財務資料

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於有關期間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約為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足夠支付任何落入董事會將於2010年1月24日宣佈的範圍內的任何或然股息金額。

或然股息將根據發售價以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471,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美元）。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美元），此金額代表(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估計溢利，與(ii)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我們只會於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方會派付或然股息。我們的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披露我們是否具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派付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將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至本公司一個指定戶口，並將於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五日內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攤分或然股息，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不包括將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的或然股息金額。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提取派付，可供分派溢利被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保留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在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的年度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考慮到上文所載列的因素，我們現計劃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0%。然而，該計劃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指引。我們計劃於2010年1月24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或然股息，其將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

財務資料

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或然股息將為一次性宣派。或然股息的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溢利或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者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共同受同一方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附錄一附註28及39。我們預計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我們與李汝波先生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隨即終止。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10年1月24日宣派或然股息之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預期少於約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包括由 TJCC IMM Jiamusi 就2006年5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向我們宣派的股息5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6,400,000港元)，以及 TJCC IMM Jiamusi 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宣派的股息2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100,000港元)，並已計及本公司若干估計開支。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彼等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2009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財務資料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給我們帶來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0年3月31日；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的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前結束。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惟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該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1月29日或之前發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職審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授出該豁免不大可能損害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的權益。自2009年7月31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將為約35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9,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進一步扣減以支付若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款項，有關資料載於下文第(i)及第(ii)項。因此，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作下列分配：

- (i) 約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或21.0%，用於支付：
 - 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責任（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
 - 「創辦人參股」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請參閱「重組」；
- (ii) 約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或16.5%，用於派付或然股息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請參閱下文及「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 (iii)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或21.8%，用於改善及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售後服務網絡，包括：
 - 完成興建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新刮板輸送機生產設施的工廠併購置設備；該設施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168,528.7平方米，預計將於2010年6月投產，並於2010年底及2011年底分別達到約250台及340台的年產能；
 - 為高功率掘進機興建並裝配新的表面處理及組裝廠房，從而將該等工序引入內部進行；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數控車床、碾磨及磨粉加工線並將掘進機的年產能提高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至2010年底前的約444台及2011年底前的528台；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掘進機產品質量；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興建並裝配新的高功率採煤機機械廠房；購置並安裝碾磨加工線以將採煤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的約246台及2011年底的296台，並主要集中於高功率型號及新產品；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採煤機產品質量；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於主要煤礦開採地區建立新的售後服務站。

- (iv) 所得款項淨額10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400,000港元)或30.8%中，約人民幣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股權，及餘額將用作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以提升我們提供完整長壁開採系統的能力；及
- (v) 最多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00,000港元)或10.0%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第(ii)項的金額可根據發售價予以調整。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4.88港元及不超過6.38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上文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於發售價釐定前將不會釐定，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將連同所得款項用途一併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參與或然股息。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i)及(ii)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預期支付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39,2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用途。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支付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3,4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分配：

-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予上文第(iii)項；
- 最多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600,000港元）予上文第(v)項；及
- 餘下款項予上文第(iv)項。

倘來自未動用資本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5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時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

包 銷

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及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將會發展、出現、發生或施行：
 - 發生任何導致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毛里裘斯及加拿大的(「相關司法權區」)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

包 銷

- 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阻(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中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毛里裘斯或加拿大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包括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徵收或與其有關的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不動產稅、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的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中國除外)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主席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組

包 銷

織開始對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除 IMM Mauritius 清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結業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唯一意見，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

- 已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是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實際；或
-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申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且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亦不得通過任何協議作此發行，除非出現若干情況，其中包括根據購超額配股權及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包 銷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同類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限制、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限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包 銷

此外，於上文所指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若緊隨該等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條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i)其將不會於由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將不會於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將彼等其中一方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誠實信用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

-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除非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外)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

下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承諾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近。李汝波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為期十二個月。Emory Williams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為期六個月。李汝波及Emory Williams先生亦各自協議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其實益擁有的股份(除非依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條款)的禁止轉讓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規定其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作出誠如本招股章程「—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多於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向香港包銷商所作承諾(載述於本招股章程「—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預期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將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除非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外)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承諾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

包 銷

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近。李汝波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為期十二個月。Emory Williams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為期六個月。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亦各自協議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其實益擁有的股份(除非依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條款)的禁止轉讓指示。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就可能絕對酌情按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多方支付最高達總發售價1.5%的獎勵款項。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支付的酌情獎勵款項的實際金額及酌情獎勵款項的收款人名單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決定。

假設發售價為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包銷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款項)及費用，包括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新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7,500,000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作香港公開發售的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作國際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由我們提呈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的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其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期預計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有關申請隨後亦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發售股份數目絕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數目及發售價(倘獲議定)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者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僅限於分配))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致(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當別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3月1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隨即獲知會。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發行，惟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0,000,000股股份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國際發售中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6.3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4.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38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5,000,000有效申請，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2,000,000股股份的50%（即2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6,000,000股、208,000,000股及26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予以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可能產生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

全球發售的架構

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式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延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活動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一天後第30天當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獲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數目，即7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權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來訂立。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對好倉進行平倉或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3月5日(星期五)(即緊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 TJCC Holdings 借入股份。根據借股協議，TJCC Holdings 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7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配發。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如下：

- 與 TJCC Holdings 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 TJCC Holdings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TJCC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實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TJCC Holdings 作出任何付款。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形式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名高級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閣下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集團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聯繫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 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 高層地下及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 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 21-2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 1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號舖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如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付款賬戶內；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外，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本公司將不會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前，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以外的日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38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就每5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3,222.19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26,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5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5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接納或拒絕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煤機公開發售」；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是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煤機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1) 閣下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2)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3)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閣下同意應我們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i) 如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ii) 如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v) 如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申請作廢。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a) 如閣下為個人及符合「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資格」所載列的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表eIPO」一節所載列的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0年2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國際煤機集團」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為每名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且將會被拒絕。

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呈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明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即申請超過26,000,000股股份)；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 www.immchina.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3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500股股份將須支付3,222.1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6,0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少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上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應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2月1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如(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就其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提出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資料亦可於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備有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在一般辦公時間內供索閱。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跟隨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相同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至付款賬戶內；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閣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後第五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2010年3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不可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c) 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的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載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如閣下以閣下為受益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閣下亦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授權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為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改。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呈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購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截止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日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結果。
- (b)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自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 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閣下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及於填寫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閣下作出此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項或獲分配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銷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為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獨家全球協調人、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高級職員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為自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遵守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而本公司亦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各股東，對於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分配的任何或部分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以及(3)安排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閣下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費用、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則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或本招股章程訂明者除外；
- 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0年3月1日(星期一)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遵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若為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5.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日期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申請人如為個人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china.com)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納，則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指定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在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以下「7.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6. 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
- (e) 退款支票預期會在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f) 如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將用作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作上述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7.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 6.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購款項，將須根據上文「— 5.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c)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會將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持有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的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以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上述人士有意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作業方式的資料及所持有的資料類別，應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公司秘書處理，或(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處理(就條例而言)。

9.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進行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有關納入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具體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書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前稱為「TJCC IMM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由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於本申報日期，鑒於對 貴公司以及於開曼群島及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法定規定提供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對 貴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而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5。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且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該等公司的財務規例,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結果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審閱對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作出評論。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及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未能使我們獲取保證,以確保我們知悉所有可能於審核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6

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各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根據我們就本報告所進行的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2008年7月31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545,878	857,633	1,279,693	702,624	873,018
銷售成本		(301,898)	(504,387)	(804,564)	(424,730)	(546,858)
毛利		243,980	353,246	475,129	277,894	326,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7	5,570	7,743	5,014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91)	(72,695)	(118,250)	(54,290)	(57,472)
行政開支		(128,220)	(130,163)	(167,802)	(101,657)	(88,578)
其他開支		(15,328)	(14,567)	(10,023)	(6,076)	(6,578)
財務收益	8	1,858	4,703	14,646	7,388	10,290
財務成本	8	(6,603)	(7,314)	(17,058)	(10,624)	(10,2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21	—	142	767	(63)	(24)
除稅前溢利	9	59,613	138,922	185,152	117,586	174,841
所得稅 — 收入／ (開支)	11	583	10,891	(38,990)	(22,669)	(36,401)
期內／年度溢利		<u>60,196</u>	<u>149,813</u>	<u>146,162</u>	<u>94,917</u>	<u>138,44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60,196	151,436	150,354	96,162	135,64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23)	(4,192)	(1,245)	2,797
		<u>60,196</u>	<u>149,813</u>	<u>146,162</u>	<u>94,917</u>	<u>138,440</u>
每股基本盈利	13	<u>0.08</u>	<u>0.19</u>	<u>0.19</u>	<u>0.12</u>	<u>0.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度溢利	60,196	149,813	146,162	94,917	138,44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9,008	29,101	31,335	29,120	164
期內／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9,204</u>	<u>178,914</u>	<u>177,497</u>	<u>124,037</u>	<u>138,60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9,204	180,537	181,689	125,282	135,807
少數股東權益	—	(1,623)	(4,192)	(1,245)	2,797
	<u>69,204</u>	<u>178,914</u>	<u>177,497</u>	<u>124,037</u>	<u>138,60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0,025	282,732	279,340	264,119
土地使用權	16	132,897	129,773	126,649	142,650
商譽	19	101,203	101,203	101,203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17	52,002	40,116	48,909	40,00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7,500	7,500	7,5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500	642	21,281	20,93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752	8,959	10,257	8,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1,147	1,886	38,674	27,298
		<u>528,526</u>	<u>572,811</u>	<u>633,813</u>	<u>611,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2,136	324,805	413,645	360,28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81,849	595,606	719,689	1,022,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26,872	59,235	70,135	5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8,472	95,698	80,933	175,69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19,560	19,181	19,6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7,836	122,761	221,799	272,329
		<u>757,165</u>	<u>1,217,665</u>	<u>1,525,382</u>	<u>1,907,062</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0	96,332	120,452	113,760	250,2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94,320	315,463	418,413	469,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283,234	307,071	321,120	279,615
應付稅項		78,414	66,974	52,881	30,07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	—	74,632	126,760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	27	321	205	156	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1,830	41,296	64,108	75,928
優先股	34	—	—	—	600,903
		<u>654,451</u>	<u>926,093</u>	<u>1,097,198</u>	<u>1,866,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14</u>	<u>291,572</u>	<u>428,184</u>	<u>40,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240</u>	<u>864,383</u>	<u>1,061,997</u>	<u>652,0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4,984	42,300	49,395	54,980
優先股	34	499,757	541,158	554,180	—
		<u>554,741</u>	<u>583,458</u>	<u>603,575</u>	<u>54,980</u>
資產淨值		<u>76,499</u>	<u>280,925</u>	<u>458,422</u>	<u>597,026</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33	73	78	78	78
儲備	35	76,426	257,464	439,153	574,960
		<u>76,499</u>	<u>257,542</u>	<u>439,231</u>	<u>575,038</u>
少數股東權益		—	23,383	19,191	21,988
權益總額		<u>76,499</u>	<u>280,925</u>	<u>458,422</u>	<u>597,0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金	保留盈利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	—	—	—	—	
發行股份	73	7,222	—	—	—	7,295	—	7,295	
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60,196	9,008	69,204	—	69,20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0,092	(10,092)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73	7,222	10,092	50,104	9,008	76,499	—	76,499	
發行股份	5	501	—	—	—	506	—	5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436	29,101	180,537	(1,623)	178,914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25,006	25,00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5,890	(15,890)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78	7,723	25,982	185,650	38,109	257,542	23,383	280,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354	31,335	181,689	(4,192)	177,49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78	7,723	25,982	336,004	69,444	439,231	19,191	458,4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643	164	135,807	2,797	138,604	
於2009年7月31日	78	7,723	25,982	471,647	69,608	575,038	21,988	597,026	
於2008年1月1日	78	7,723	25,982	185,650	38,109	257,542	23,383	280,9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6,162	29,120	125,282	(1,245)	124,037	
於2008年7月31日	78	7,723	25,982	281,812	67,229	382,824	22,138	404,9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9,613	138,922	185,152	117,586	174,8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折舊.....	9 14,462	27,902	32,854	18,757	18,453
攤銷土地使用權...	9 1,953	3,124	3,124	1,823	1,97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9 7,429	11,886	15,269	6,934	8,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9 871	5	(463)	(92)	1,034
存貨撇減／(撥回) 至可變現淨值...	9 3,505	2,286	(1,948)	3,453	(13,5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	9 11,558	54	835	—	766
財務成本.....	8 6,603	7,314	17,058	10,624	10,211
財務收益.....	8 (1,858)	(4,703)	(14,646)	(7,388)	(10,290)
應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溢利...	—	(142)	(767)	63	24
	<u>104,136</u>	<u>186,648</u>	<u>236,468</u>	<u>151,760</u>	<u>192,369</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66,283)	(205,011)	(124,918)	(186,572)	(303,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9,213	(32,363)	(10,900)	(65,990)	11,106
存貨減少／(增加)...	4,565	(112,625)	(86,892)	(59,252)	66,90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42,544	121,143	102,950	158,658	51,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減少)／增加...	(23,268)	50,001	64,522	100,184	(41,33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	74,632	52,128	48,513	33,471
應付關連人士及股東款 項增加.....	2,151	39,350	22,763	7,720	11,749
	<u>83,058</u>	<u>121,775</u>	<u>256,121</u>	<u>155,021</u>	<u>22,250</u>
已付所得稅.....	(27,343)	(11,440)	(47,286)	(28,326)	(51,406)
經營業務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55,715</u>	<u>110,335</u>	<u>208,835</u>	<u>126,695</u>	<u>(29,156)</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75)	(70,713)	(66,994)	(44,742)	(10,240)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	—	(24,062)	—	—
購買聯營公司.....	(500)	—	(2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928	2,886	1,206	97	1,930
收購附屬公司.....	(298,269)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50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6,891)	(109,725)	(98,718)	(84,222)	(40,82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	(19,560)	379	735	(503)
已收利息.....	1,858	2,079	2,037	1,197	58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35,449)</u>	<u>(202,533)</u>	<u>(206,152)</u>	<u>(126,935)</u>	<u>(49,05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507,052	41,908	—	—	46,719
新增銀行貸款.....	20,000	84,000	81,060	92,861	253,523
償還銀行貸款.....	(101,298)	(68,680)	(87,752)	(115,452)	(117,062)
已付利息.....	<u>(6,603)</u>	<u>(5,228)</u>	<u>(10,449)</u>	<u>(10,624)</u>	<u>(10,21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419,151</u>	<u>52,000</u>	<u>(17,141)</u>	<u>(33,215)</u>	<u>172,9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初／期初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472	95,698	95,698	80,9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45)</u>	<u>(2,576)</u>	<u>(307)</u>	<u>(290)</u>	<u>(1)</u>
於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38,472</u>	<u>95,698</u>	<u>80,933</u>	<u>61,953</u>	<u>175,693</u>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369,857	345,981	323,719	323,61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1,021	8,212	1,617	5,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098	77,851	79,509	128,86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19,560	19,181	19,6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7,836	122,761	210,960	244,508
		<u>79,955</u>	<u>228,384</u>	<u>311,267</u>	<u>398,512</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	—	74,632	126,760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	27	321	205	156	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1,830	19,974	35,775	45,727
優先股	34	—	—	—	600,903
		<u>2,151</u>	<u>94,811</u>	<u>162,691</u>	<u>806,9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7,804</u>	<u>133,573</u>	<u>148,576</u>	<u>(408,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661</u>	<u>479,554</u>	<u>472,295</u>	<u>(84,824)</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34	499,757	541,158	554,180	—
負債淨額		<u>(52,096)</u>	<u>(61,604)</u>	<u>(81,885)</u>	<u>(84,82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3	73	78	78	78
儲備	35	(52,169)	(61,682)	(81,963)	(84,902)
總虧絀		<u>(52,096)</u>	<u>(61,604)</u>	<u>(81,885)</u>	<u>(84,82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PO Box 908GT,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2006年4月14日，貴公司收購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IMM Mauritius」)。於2006年5月16日，IMM向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煤礦機械」)收購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雞西機械」)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上述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第II節附註5。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是 TJCC Holdings Ltd.，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TJCC Holdings Ltd. 的控股股東是 The Resolute Fund, L.P.，該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成立。The Jordan Company, L.P.，該公司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管理 The Resolute Fund, L.P.。

2. 編製基準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所得的資產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算。

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7月31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人民幣408,434,000元及人民幣84,824,000元。儘管貴公司有淨流動負債及資產虧絀，但由於控股公司TJCC Holdings Ltd.

已承諾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讓 貴公司得以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故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來自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將於上市後終止。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 (「TJCC IMM Jiamusi」) 董事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 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分別15,82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87,000元)及41,81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669,000元)。

4.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自客戶受讓資產生效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已發佈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載有其於2009年4月刊發的年度修訂項目所導致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作出的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外，其餘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 貴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石油及氣體資產及租賃的計量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部追溯性應用的豁免。由於擴大釐定石油及氣體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故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出了多項有關業務組合的會計處理變動，其將影響商譽確認、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仍受控制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益改變為以權益交易方式列賬。所以，該等改變將不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而且，經修訂的準則改變附屬公司就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的投資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也作了其他相應的更改。該等修訂由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出，必須預早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明確了套期保值項目中的單邊風險定義及在特定情況下通貨膨脹作為全部或部分套期風險的界定。該修訂本指出允許企業將一定比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指定為套期保值項目。鑒於 貴集團尚未具有任何該類套期保值項目，該修訂對 貴集團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統一全部非互惠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的會計實務標準。該新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申報期間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作出其他相應修訂。詮釋極不可能對 貴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接收者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必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自客戶轉讓資產，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明在獨立財務報表中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範疇及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亦加入之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由於貴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已發行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故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該詮釋澄清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由於貴集團並無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或發行股本以償還金融負債，該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該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要求有最低資本規定的實體將未來服務預早付款的利益以退休資產的方式處理。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單一方法以釐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不同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法乃根據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納。

貴集團正在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初步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除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將對未來的業務合併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構成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貴集團預計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嚴重影響。

4.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於有關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公平值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計算，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份額的代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股權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 貴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個別可識別資產。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 貴集團並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不包括其他銷售稅項或關稅)的公平值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及業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服務及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的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集團旗下若干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申報日期，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旗下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集團旗下海外實體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 貴集團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

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的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申報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每個申報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申報日期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作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低限度於每個申報日期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提早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的客戶群，並根據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群根據管理層所估計的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所應用的政策既要如下：

	客戶群	專利	專業知識
使用年期	5年	8年	5年
所使用攤銷方法	按客戶群的年期 以直線法攤銷	按專利的年期 以直線法攤銷	按專業知識的年期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收購	收購	收購	收購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期50年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合)。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

貴集團會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會於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是否應分開處理。只有當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須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已被劃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有歸入其他兩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的可變性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的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組織有序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申報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以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相若的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由其成本(與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減值虧損得出的金額，將從權益項轉入收益表。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界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於 貴集團亦會評估股份價格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倘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會放透過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倘持續參與為就所轉讓資產認沽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指 貴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以公平值計算，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的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訂明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存放銀行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材料成本包括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將材料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致現時狀況的其他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

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製造過程經常性開支中的適當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能對有關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撥備。

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債務獨有風險的現有除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方法，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就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 貴公司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按固定的比率作出扣減。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 貴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讓其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項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項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4.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申報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預期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獲得預期增長而大幅改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2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ii)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分辨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開支及撥回有所影響。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根據附註3.2：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評估。資產的可

收回款項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v)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貴集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

(v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日期評估該等估計。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iii) 保用開支

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12個月保用期，期間為客戶就一般用途的零件或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維修及保養以及銷售的過往成本數據估計保用撥備。

5.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以下載列截至2009年7月31日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附屬公司</i>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¹⁾	毛里裘斯 2006年4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 ⁽¹⁾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 ⁽¹⁾	開曼群島 2007年1月2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 ⁽¹⁾	開曼群島 2007年1月2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 ⁽¹⁾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amusi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2007年1月3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xi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2007年1月3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AFC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2007年2月22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2年9月4日	人民幣 69,98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92,38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b)}	中國／ 中國內地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5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聯營公司					
淮南舜立機械煤礦 機械設備檢修 有限公司 ^{(5)(c)}	中國／ 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25	煤礦機械 維修服務
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 有限責任公司 ^{(6)(d)}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	煤礦機械 維修服務

附註：

- (1) 於開曼群島及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是由於彼等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2006、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黑龍江東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 (4) 截至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淮南九盛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 (5) 截至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徽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 (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鄂爾多斯鴻正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 由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是 貴公司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盡量翻譯的英文名稱。

- (a) 於2006年5月16日，貴集團從黑龍江煤礦機械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61,268,000元。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合併。儘管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分別於2006年4月11日及2006年4月10日重新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收購直至2006年5月16日黑龍江煤礦機械與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均已實現時才完成。
- (b) 於2007年6月5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AFC Holdings Limited（「IMM AFC」）與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奔牛」）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淮南長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刮板輸送機。淮南長壁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貴集團注資淮南長壁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並持有其75%股權。奔牛注入機器、設備及存貨，價值人民幣25,000,000元，並持有淮南長壁的25%股權。於2009年12月3日，IMM AFC與奔牛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400,000元。於成功完成有關收購後，淮南長壁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06年9月26日，貴集團與淮南舜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合肥鉑森夫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淮南舜立機械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礦機械維修服務，並已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元，並持有淮南舜立機械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的25%股權。淮南舜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合肥鉑森夫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並持有淮南舜立機械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的40%及35%股權。
- (d) 於2008年7月17日，貴集團與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有限責任公司（「NTCMMR」），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礦機械維修服務，並已按中國公司法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注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並持有NTCMMR的20%股權。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持有NTCMMR的60%及20%股權。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三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三個可申報的營運分部：

(a)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掘進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b)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採煤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c)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概無營運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可申報的營運分部。

分部盈虧為各個分部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盈虧。就關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而言，管理層分別監管其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分部業績乃根據營運盈虧評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營運盈虧計量方法一致。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貴集團的大部分綜合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市場，貴集團的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自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可申報的分部盈虧計量及收入以及申報的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盈虧及收入的對賬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295,982	249,896	—	545,878
分部間收入.....	—	—	—	—
收入.....	295,982	249,896	—	545,878
分部盈利.....	87,682	34,743	—	122,425
未分配營運成本*	—	—	—	(62,812)
除稅前溢利.....	—	—	—	59,613
所得稅.....	—	—	—	583
期內溢利.....	—	—	—	60,196
分部盈利的計量已計及下列各項：				
研發成本.....	2,379	9,973	—	1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7,216	7,246	—	14,462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969	984	—	1,95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190	1,239	—	7,429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3,192	8,366	—	11,5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70	2,135	—	3,505
產品保養撥備.....	1,318	4,323	—	5,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4	747	—	871

* 未分配營運成本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的分部的盈虧計量及收入以及申報的分部業績與貴集團盈虧及收入的對賬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511,555	346,078	—	857,633
分部間收入.....	—	—	—	—
收入.....	511,555	346,078	—	857,633
分部盈利(虧損).....	142,220	23,039	(6,493)	158,766
未分配營運成本*				(19,844)
除稅前溢利.....				138,922
所得稅.....				10,891
年內溢利.....				149,813
分部盈利的計量已計及下列各項：				
研發成本.....	9,991	16,435	—	2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3,543	14,357	2	27,902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549	1,575	—	3,124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9,905	1,981	—	11,886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	54	—	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86	—	—	2,286
產品保養撥備.....	3,082	6,150	—	9,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161)	166	—	5

* 未分配營運成本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報的分部的盈虧計量及收入以及申報的分部業績與貴集團盈虧及收入的對賬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684,105	447,557	148,031	1,279,693
分部間收入.....	—	—	—	—
收入.....	684,105	447,557	148,031	1,279,693
分部盈利／(虧損).....	201,717	34,937	(17,818)	218,836
未分配營運成本*.....				(33,684)
除稅前溢利.....				185,152
所得稅.....				(38,990)
年內溢利.....				146,162
分部盈利的計量已計及下列各項：				
研發成本.....	14,543	10,298	1,412	26,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3,353	16,616	2,885	32,854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549	1,575	—	3,124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9,904	1,982	3,383	15,269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204	631	—	83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回.....	—	(1,948)	—	(1,948)
產品保養撥備.....	5,690	7,704	3,701	17,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677)	214	—	(463)

* 未分配營運成本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可申報的分部的盈虧計量及收入以及申報的分部業績與貴集團盈虧及收入的對賬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分部收入.....	398,682	254,481	49,461	702,624
分部間收入.....	—	—	—	—
收入.....	398,682	254,481	49,461	702,624
分部盈利／(虧損).....	122,121	25,174	(5,128)	142,167
未分配營運成本*				(24,581)
除稅前溢利.....				117,586
所得稅.....				(22,669)
期內溢利.....				94,917
分部盈利的計量已計及下列各項：				
研發成本.....	7,804	6,671	601	15,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7,634	9,708	1,415	18,75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904	919	—	1,82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5,778	1,156	—	6,934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453	—	3,453
產品保養撥備.....	2,739	4,374	1,236	8,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2)	—	—	(92)

* 未分配營運成本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可申報的分部的盈虧計量及收入以及申報的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盈虧及收入的對賬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475,879	235,706	161,433	873,018
分部間收入.....	—	—	—	—
收入.....	475,879	235,706	161,433	873,018
分部溢利.....	150,024	14,342	19,328	183,694
未分配營運成本*				(8,853)
除稅前溢利.....				174,841
所得稅.....				(36,401)
期內溢利.....				138,440
分部盈利的計量已計及下列各項：				
研發成本.....	7,603	8,293	921	1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6,984	9,691	1,778	18,45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904	918	150	1,972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	6,934	1,974	8,908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	766	—	76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61	(16,111)	—	(13,550)
產品保養撥備.....	2,639	3,936	2,419	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89)	1,123	—	1,034

* 未分配營運成本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於200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4,000	510,431	—	(28,253)	1,206,178
未分配資產.....					79,513
總資產.....					<u>1,285,691</u>
分部負債.....	313,199	422,338	—	(28,253)	707,284
未分配負債.....					501,908
總負債.....					<u>1,209,192</u>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8,787	605,292	124,159	(38,885)	1,639,353
未分配資產.....					151,123
總資產.....					<u>1,790,476</u>
分部負債.....	386,955	494,788	30,640	(38,885)	873,498
未分配負債.....					636,053
總負債.....					<u>1,509,551</u>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89,027	694,745	205,778	(62,659)	1,926,891
未分配資產.....					232,304
總資產.....					<u>2,159,195</u>
分部負債.....	357,953	559,187	129,029	(62,659)	983,510
未分配負債.....					717,263
總負債.....					<u>1,700,773</u>

於2009年7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03,291	799,746	317,264	(71,687)	2,248,614
未分配資產.....					270,192
總資產.....					<u>2,518,806</u>
分部負債.....	348,657	652,388	185,101	(71,687)	1,114,459
未分配負債.....					807,321
總負債.....					<u>1,921,780</u>

可申報的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06,178	1,639,353	1,926,891	2,248,614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7	8,802	2,163	6,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	—	19,560	19,181	19,6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36	122,761	210,960	244,508
	79,513	151,123	232,304	270,192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資產.....	1,285,691	1,790,476	2,159,195	2,518,806

可申報的分部負債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707,284	873,498	983,510	1,114,459
未分配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9).....	—	74,632	126,760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7).....	321	205	156	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30	19,974	35,775	45,727
優先股.....	499,757	541,158	554,180	600,903
其他公司負債.....	—	84	392	375
	501,908	636,053	717,263	807,32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負債.....	1,209,192	1,509,551	1,700,773	1,921,780

主要客戶的有關資料

自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分別向兩名客戶作出人民幣70,570,000元及人民幣68,971,000元的銷售，該等銷售個別超過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總收入的1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三名客戶作出人民幣139,149,000元、人民幣103,708,000元及人民幣94,936,000元的銷售，該等銷售個別超過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的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客戶作出人民幣170,564,000元的銷售，該銷售個別超過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的10%。

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分別向兩名客戶作出人民幣119,937,000元及人民幣115,466,000元的銷售，該等銷售個別超過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總收入的10%。

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向一名客戶作出人民幣109,796,000元的銷售，該銷售個別超過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總收入的10%。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已扣除各種政府稅費的售出貨物的發票值(如適用)。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收入</i>					
銷售掘進機產品	263,673	414,642	571,897	341,659	419,174
銷售採煤機產品	195,598	260,251	348,531	188,860	191,137
銷售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	—	140,105	46,934	146,472
售後零件及服務	86,607	182,740	219,160	125,171	116,235
	<u>545,878</u>	<u>857,633</u>	<u>1,279,693</u>	<u>702,624</u>	<u>873,018</u>
<i>其他收入及收益</i>					
債權人豁免未支付貿易債項...	—	2,325	303	—	—
銷售廢料	—	2,873	5,819	3,964	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	463	92	—
其他	17	372	1,158	958	429
	<u>17</u>	<u>5,570</u>	<u>7,743</u>	<u>5,014</u>	<u>1,254</u>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858</u>	<u>4,703</u>	<u>14,646</u>	<u>7,388</u>	<u>10,290</u>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u>5,503</u>	<u>4,866</u>	<u>14,495</u>	<u>8,767</u>	<u>9,290</u>
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u>1,100</u>	<u>2,448</u>	<u>2,563</u>	<u>1,857</u>	<u>921</u>
財務成本總額.....	<u>6,603</u>	<u>7,314</u>	<u>17,058</u>	<u>10,624</u>	<u>10,211</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01,566	500,861	802,596	423,238	541,221
提供服務成本	332	3,526	1,968	1,492	5,6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載於附註10)					
薪金及薪酬.....	75,696	102,053	131,725	73,585	75,740
退休計劃供款	10,455	15,189	17,215	10,032	10,432
	<u>86,151</u>	<u>117,242</u>	<u>148,940</u>	<u>83,617</u>	<u>86,172</u>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352	26,426	26,253	15,076	16,817
核數師酬金.....	40	152	2,360	1,377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15)	14,462	27,902	32,854	18,757	18,45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1,953	3,124	3,124	1,823	1,9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429	11,886	15,269	6,934	8,90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24)	11,558	54	835	—	766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	527	3,575	2,535	2,451
存貨撇銷／(撥回)至可變現 淨值	3,505	2,286	(1,948)	3,453	(13,550)
產品保養撥備	5,641	9,232	17,095	8,349	8,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u>871</u>	<u>5</u>	<u>(463)</u>	<u>(92)</u>	<u>1,034</u>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19	11,071	8,748	4,969	5,375
表現掛鈎花紅*	5,572	3,074	554	554	2,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7,991</u>	<u>14,145</u>	<u>9,302</u>	<u>5,523</u>	<u>7,731</u>

* 貴公司多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按某個百分比計算。

(a) 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homas H. Quinn	—	—	—	—
葉有明	6,343	2,388	—	8,731
陳其坤	4,957	1,592	—	6,549
John W. Jordan II	—	—	—	—
Emory Williams	373	796	—	1,169
David W. Zalaznick	—	—	—	—
李汝波	746	796	—	1,542
	<u>12,419</u>	<u>5,572</u>	<u>—</u>	<u>17,991</u>

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Thomas H. Quinn.....	—	—	—	—
葉有明.....	3,208	607	—	3,815
陳其坤.....	6,164	1,897	—	8,061
John W. Jordan II.....	—	—	—	—
Emory Williams.....	562	190	—	752
David W. Zalaznick.....	—	—	—	—
李汝波.....	1,137	380	—	1,517
	<u>11,071</u>	<u>3,074</u>	<u>—</u>	<u>14,145</u>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名稱				
Thomas H. Quinn.....	—	—	—	—
葉有明.....	2,385	554	—	2,939
陳其坤.....	5,194	—	—	5,194
John W. Jordan II.....	—	—	—	—
Emory Williams.....	130	—	—	130
David W. Zalaznick.....	—	—	—	—
李汝波.....	1,039	—	—	1,039
	<u>8,748</u>	<u>554</u>	<u>—</u>	<u>9,302</u>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homas H. Quinn.....	—	—	—	—
葉有明.....	1,215	554	—	1,769
陳其坤.....	3,094	—	—	3,094
John W. Jordan II.....	—	—	—	—
Emory Williams.....	130	—	—	130
David W. Zalaznick.....	—	—	—	—
李汝波.....	530	—	—	530
	<u>4,969</u>	<u>554</u>	<u>—</u>	<u>5,523</u>

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homas H. Quinn.....	—	—	—	—
葉有明.....	1,780	478	—	2,258
陳其坤.....	2,990	854	—	3,844
John W. Jordan II.....	—	—	—	—
Emory Williams.....	6	—	—	6
David W. Zalaznick.....	—	—	—	—
李汝波.....	599	1,024	—	1,623
	<u>5,375</u>	<u>2,356</u>	<u>—</u>	<u>7,731</u>

除 Emory Williams 先生及李汝波先生之外，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收取貴集團的酬金。葉有明先生及陳其坤先生的酬金透過貴公司支付予 TJCC Services Ltd. (「TJCC Services」) 的管理費用獲得補償，其中一部分與彼等各自以個別人士身份作為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有關。葉有明先生及陳其坤先生亦為 TJCC Services 的董事及股東。該酬金中直接歸因於彼等服務於貴公司的部分乃列入董事酬金。

Thomas H. Quinn 先生、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David W. Zalaznick 先生就彼等以個別人士身份擔任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收取 貴公司的任何酬金但收取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酬金。

於2009年12月4日，Emory Williams 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之職。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董事	4	4	3	3	3	
非董事	1	1	2	2	2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0(a)。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1	2,239	3,449	2,117	1,903	
表現掛鈎花紅	—	378	—	—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	2	
	<u>771</u>	<u>2,617</u>	<u>3,451</u>	<u>2,117</u>	<u>2,25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0港元以上.....	—	1	1	—	—
	1	1	2	2	2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1.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毛里裘斯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毛里裘斯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按貴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2006年及2007年：33%)計算。

根據有關製造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其後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由2008年1月1日起計最多五年。因此，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 期內／年內的中國所得稅 ..	—	—	33,193	18,157	28,600
— 遞延稅項(附註22)	(583)	(10,891)	5,797	4,512	7,801
期內／年內的稅項(抵免)／					
支出總額	(583)	(10,891)	38,990	22,669	36,401

於各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適用於除稅前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的所得稅開支乘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即中國)的適用法定稅率的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期間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9,613	138,780	184,385	117,649	174,86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06年及2007年為33%、 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為25%).....	19,672	45,797	46,096	29,412	43,716
使用中國製造的生產設備 的所得稅扣稅.....	—	—	(2,503)	(2,459)	—
於不同司法權區若干錄得虧損 實體的較低稅率.....	20,042	4,612	6,307	5,789	1,682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55,194)	(60,581)	(32,412)	(19,522)	(20,242)
不可扣稅開支 ⁽ⁱ⁾	14,897	8,532	11,907	3,597	4,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24	—	—	—
不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9,595	5,852	6,925
用作確認遞延稅項的 法定稅率的變動的影響 ⁽ⁱⁱ⁾ ...	—	(10,575)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開支.....	<u>(583)</u>	<u>(10,891)</u>	<u>38,990</u>	<u>22,669</u>	<u>36,401</u>

*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已分別於2006年4月11日及2006年4月10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公司於2006年5月開始至2007年12月產生的收益已獲全數豁免繳納稅項，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享有標準稅率的50%減免。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以及其他不可扣稅的累計開支。
- (ii)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豁免安排，佳木斯機械與雞西機械將繼續享有現有的稅務優惠。其後，其將須按25%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因此，於計算預期於2008年1月1日後變現或償付的遞延稅項時使用25%的稅率。就佳木斯機械及雞西

機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12.5%或25%的稅率計算，視乎預期資產或負債將分別於2008年至2010年或2011年及其後變現或償付而定。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應佔溢利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7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如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但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4.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例規定，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正式僱員按其在退休日前最後崗位平均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享有年度退休金。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須為受聘於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而適用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的20%向當地社保局供款。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並無任何義務向當地社保局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及彼等的僱員須按其薪金及薪酬的一定比例就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外，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並無其他義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	—	—
添置	1,137	16,949	8,975	2,792	6,875	36,728
轉移	4,485	5,744	—	—	(10,2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0,107	79,392	3,599	7,269	9,280	209,647
出售	(639)	(3,494)	(543)	(305)	—	(4,981)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115,090	98,591	12,031	9,756	5,926	241,394
添置	3,246	15,558	10,032	1,220	53,441	83,497
轉移	2,577	23,891	—	—	(26,468)	—
出售	(1,324)	(9,012)	(1,766)	(1,634)	—	(13,736)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19,589	129,028	20,297	9,342	32,899	311,155
添置	481	3,392	4,461	1,609	20,262	30,205
轉移	41,967	8,130	—	—	(50,097)	—
出售	(293)	(3,241)	(359)	(90)	—	(3,98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61,744	137,309	24,399	10,861	3,064	337,377
添置	763	713	658	369	3,693	6,196
轉移	1,579	942	—	—	(2,521)	—
出售	(2,805)	(6,769)	(912)	(468)	—	(10,954)
於2009年7月31日	161,281	132,195	24,145	10,762	4,236	332,619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	—	—
期內折舊	3,853	7,824	1,112	1,673	—	14,462
出售	(507)	(1,924)	(507)	(155)	—	(3,093)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3,346	5,900	605	1,518	—	11,369
年度折舊	6,574	14,604	4,048	2,676	—	27,902
出售	(1,023)	(6,838)	(1,689)	(1,298)	—	(10,848)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8,897	13,666	2,964	2,896	—	28,423
年度折舊	7,020	17,741	5,745	2,348	—	32,854
出售	(54)	(2,779)	(347)	(60)	—	(3,24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5,863	28,628	8,362	5,184	—	58,037
期內折舊	4,519	9,463	3,310	1,161	—	18,453
出售	(1,071)	(5,772)	(777)	(370)	—	(7,990)
於2009年7月31日	19,311	32,319	10,895	5,975	—	68,500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11,744	92,691	11,426	8,238	5,926	230,02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0,692	115,362	17,333	6,446	32,899	282,732
於2008年12月31日	145,881	108,681	16,037	5,677	3,064	279,340
於2009年7月31日	141,970	99,876	13,250	4,787	4,236	264,119

貴集團

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附註30)：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54,957	68,361
廠房及機器.....	43,730	42,679	18,325	48,565
總計.....	<u>43,730</u>	<u>42,679</u>	<u>73,282</u>	<u>116,926</u>

於2009年7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面值為人民幣24,847,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於取得該權證前， 貴集團無權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

16.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期初／年初.....	—	134,850	134,850	134,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4,850	—	—	—
購置.....	—	—	—	17,973
於期末／年末.....	<u>134,850</u>	<u>134,850</u>	<u>134,850</u>	<u>152,823</u>
累計攤銷：				
於註冊成立日期／期初／年初.....	—	1,953	5,077	8,201
期內／年內支出.....	1,953	3,124	3,124	1,972
於期末／年末.....	<u>1,953</u>	<u>5,077</u>	<u>8,201</u>	<u>10,173</u>
賬面淨值：				
於期末／年末.....	<u>132,897</u>	<u>129,773</u>	<u>126,649</u>	<u>142,650</u>
已抵押賬面淨值(附註30).....	<u>—</u>	<u>—</u>	<u>126,649</u>	<u>122,037</u>

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群	專利	專業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9,431	—	—	59,431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59,431	—	—	59,431
購置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59,431	—	—	59,431
購置	—	19,052	5,010	24,06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9,431	19,052	5,010	83,493
購置	—	—	—	—
於2009年7月31日	59,431	19,052	5,010	83,493
累計攤銷：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
期內攤銷	7,429	—	—	7,42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7,429	—	—	7,429
年度攤銷	11,886	—	—	11,886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9,315	—	—	19,315
年度攤銷	11,886	2,382	1,001	15,26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31,201	2,382	1,001	34,584
期內攤銷	6,934	1,389	585	8,908
於2009年7月31日	38,135	3,771	1,586	43,492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52,002	—	—	52,002
於2007年12月31日	40,116	—	—	40,116
於2008年12月31日	28,230	16,670	4,009	48,909
於2009年7月31日	21,296	15,281	3,424	40,001

客戶群乃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載於附註36。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	7,500	7,500	7,500

貴集團於私人實體擁有15%權益，該實體從事向中國新疆地區的煤炭生產商提供集成設備供應及服務的業務。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於各申報日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貴集團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項投資。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期初／年初.....	—	101,203	101,203	101,2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01,203	—	—	—
期末／年末.....	<u>101,203</u>	<u>101,203</u>	<u>101,203</u>	<u>101,203</u>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申報分類)：

-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及
-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掘進機產品及 售後零件及服務	採煤機產品及 售後零件及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101,203</u>
2007年12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101,203</u>
2008年12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101,203</u>
2009年7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101,203</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估計，並假設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將會穩定。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估計的貼現率為15%。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內地採礦行業的估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了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於進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用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69,857</u>	<u>345,981</u>	<u>323,719</u>	<u>323,610</u>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 及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 的所有股權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5。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00</u>	<u>642</u>	<u>21,281</u>	<u>20,932</u>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0	5,402	106,872	102,777
非流動資產.....	—	316	51,686	62,483
流動負債.....	—	(3,150)	(53,030)	(60,986)
資產淨值.....	<u>2,000</u>	<u>2,568</u>	<u>105,528</u>	<u>104,274</u>
收益.....	—	4,315	16,687	7,859
總開支.....	—	(3,473)	(12,021)	(7,669)
稅項.....	—	(274)	(1,194)	(144)
除稅後溢利.....	<u>—</u>	<u>568</u>	<u>3,472</u>	<u>46</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5。

22.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彼等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無形 資產攤銷 減遞稅項	稅項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減遞稅項	滯銷 存貨撥備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					
4月12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093	6,076	—	10,169
期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86	497	—	583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	4,179	6,573	—	10,752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30	286	—	316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	(1,013)	(1,096)	—	(2,10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	3,196	5,763	—	8,959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01	494	(244)	747	1,29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301	3,690	5,519	747	10,257
期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9	506	(2,014)	(747)	(2,216)
於2009年7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340</u>	<u>4,196</u>	<u>3,505</u>	<u>—</u>	<u>8,041</u>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約人民幣2,990,000元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可結轉作抵銷產生該虧損起未來五年產生虧損課稅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08年12月31日，就該等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747,000元。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的	總計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4,984	—	54,984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4,984	—	54,984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2,684)	—	(12,68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300	—	42,300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500)	9,595	7,09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800	9,595	49,395
期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340)	6,925	5,585
於2009年7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8,460	16,520	54,980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益。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以較低的預扣稅率徵繳。根據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稅函[2009]81號」，就佳木斯機械向持有其100%股權的香港註冊公司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amusi Holdings Limited 派付的股息而言，須按5%的適用預扣稅率繳稅。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1,402	125,452	102,786	94,082
在製品.....	85,368	157,497	200,383	168,329
製成品.....	49,188	87,964	154,636	128,486
	245,958	370,913	457,805	390,897
減：滯銷存貨撥備.....	(43,822)	(46,108)	(44,160)	(30,610)
	<u>202,136</u>	<u>324,805</u>	<u>413,645</u>	<u>360,287</u>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3,600	525,968	612,341	862,605
應收票據.....	89,807	81,250	119,795	172,875
減：減值撥備.....	(11,558)	(11,612)	(12,447)	(13,213)
	<u>381,849</u>	<u>595,606</u>	<u>719,689</u>	<u>1,022,267</u>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貴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分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分款項。貴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228,982	186,281	284,268	446,284
91至180日.....	63,060	159,329	200,618	224,732
181至365日.....	—	153,465	87,686	121,286
1至2年.....	—	15,281	27,322	55,953
超過2年.....	—	—	—	1,137
	<u>292,042</u>	<u>514,356</u>	<u>599,894</u>	<u>849,392</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初／期初.....	—	11,558	11,612	12,4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9).....	11,558	54	835	766
於期末／年末.....	<u>11,558</u>	<u>11,612</u>	<u>12,447</u>	<u>13,213</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財政困難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申報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附註30)：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20,156	28,676
應收票據.....	23,900	32,700	22,135	79,972
總計.....	<u>23,900</u>	<u>32,700</u>	<u>42,291</u>	<u>108,648</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12,043	243,112	260,449	533,978
逾期少於90日但未減值	65,271	151,467	210,869	181,795
91日至180日	9,858	69,213	93,285	64,439
181日至365日	4,870	50,564	22,685	48,173
1年至2年	—	—	12,606	21,007
	<u>292,042</u>	<u>514,356</u>	<u>599,894</u>	<u>849,392</u>

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15,4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47	1,886	23,254	27,298
	<u>1,147</u>	<u>1,886</u>	<u>38,674</u>	<u>27,298</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2,164	41,697	57,712	42,7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	17,538	12,423	14,037
	<u>26,872</u>	<u>59,235</u>	<u>70,135</u>	<u>56,802</u>
總計	<u>28,019</u>	<u>61,121</u>	<u>108,809</u>	<u>84,100</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於上述結餘內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472	95,698	80,933	175,693
以人民幣計值	66,795	86,896	78,770	169,693
以美元計值	71,677	8,802	2,163	6,000
	<u>138,472</u>	<u>95,698</u>	<u>80,933</u>	<u>175,693</u>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21	8,212	1,617	5,458
以美元計值	71,021	8,212	1,617	5,458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及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兼 貴公司					
董事款項.....	(i)	—	19,560	19,181	19,684
應付股東兼 貴公司					
董事款項.....	(ii)	321	205	156	85

附註：

- (i) 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授予李汝波先生的2,67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60,000元)、2,806,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181,000元)及2,88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84,000元)的貸款。貸款按5%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最高結欠金額.....	—	19,560	19,181	19,684

向李汝波先生提供的貸款以李汝波先生持有的6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抵押。

- (ii) 根據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諮詢協議， 貴公司須就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每年分別向彼等支付150,000美元及75,000美元。該等協議已於2008年3月31日屆滿。李汝波先生的協議已延至2009年3月31日。

董事確認與股東之間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獲清償。

28.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JCC Services	(i)	7,836	48,129	84,182	112,228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td. ([HK Siwei])	(ii)	—	74,632	126,778	132,280
奔牛	(iii)	—	—	10,839	27,821
		<u>7,836</u>	<u>122,761</u>	<u>221,799</u>	<u>272,329</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JCC Services	(iv)	1,830	19,974	35,775	45,727
奔牛	(v)	—	21,322	28,333	30,201
		<u>1,830</u>	<u>41,296</u>	<u>64,108</u>	<u>75,928</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MM Mauritius	(vi)	1,098	3,212	4,159	5,786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	(vii)	—	74,639	75,350	123,076
		<u>1,098</u>	<u>77,851</u>	<u>79,509</u>	<u>128,86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JCC Services	(iv)	<u>1,830</u>	<u>19,974</u>	<u>35,775</u>	<u>45,727</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JCC Services	(i)	7,836	48,129	84,182	112,228
HK Siwei	(ii)	—	74,632	126,778	132,280
		<u>7,836</u>	<u>122,761</u>	<u>210,960</u>	<u>244,508</u>

附註：

- (i) 應收 TJCC Services 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
- (ii) 應收 HK Siwei 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該結餘以 Williams Realty Co., LLC、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均為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而 Williams Realty Co., LLC 是一間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控制的公司。應收 HK Siwei 的結餘年利率為8%及即期償還。
- (iii) 應收奔牛的結餘為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予 TJCC Services 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v) 應付予奔牛的結餘包括於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22,000元、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奔牛的餘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vi)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與代表一間附屬公司 IMM Mauritius 支付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諮詢費有關。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均為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vii)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

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性質披露於附註39。

董事確認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非交易結餘的將於上市前獲清償。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9. 與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TJCC Holdings Ltd.....	—	74,632	126,760	160,231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10,21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632,000元)、18,54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760,000元)及23,45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231,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時償還。

董事確認控股公司的餘額將於上市前獲清償。

30. 計息貸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92,580	56,700	113,760	250,221
無抵押.....	(b)	3,752	63,752	—	—
總計.....		96,332	120,452	113,760	250,221
		3.24%	3.48%	2.76%	1.68%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至7.81%	至8.02%	至11.66%	至8.22%

以上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提供擔保：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i)	—	—	71,500	124,026
廠房及機器	(ii)	68,680	24,000	4,000	25,4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iii)	23,900	32,700	38,260	100,721
		<u>92,580</u>	<u>56,700</u>	<u>113,760</u>	<u>250,221</u>

- (i) 貴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4,957,000元及人民幣126,649,000元，於2009年7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68,361,000元及人民幣122,037,000元，載於附註15及16。
- (ii) 貴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廠房及機器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3,730,000元、人民幣42,679,000元、人民幣18,325,000元及人民幣48,565,000元，載於附註15。
- (iii) 貴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應收票據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90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700,000元。貴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156,000元及人民幣22,135,000元，而於2009年7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28,676,000元及人民幣79,972,000元，載於附註24。
- (b)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貸款人民幣3,752,000元為無抵押及即時償還。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4,320	315,463	418,413	440,697
應付票據	—	—	—	29,045
	<u>194,320</u>	<u>315,463</u>	<u>418,413</u>	<u>469,742</u>

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6,260	169,656	247,433	220,878
91至180日	35,996	59,925	82,237	94,160
181日至365日	5,970	32,510	33,451	61,697
1至2年	8,410	13,208	19,711	23,567
2至3年	954	6,837	6,744	10,563
3年以上	26,730	33,327	28,837	29,832
	<u>194,320</u>	<u>315,463</u>	<u>418,413</u>	<u>440,69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償還期為180日內。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207	24,149	84,670	64,029
應付薪金.....	13,446	14,481	15,755	10,474
應付增值稅.....	115,405	94,420	92,938	92,355
應計開支.....	19,327	40,148	38,305	36,079
應付福利.....	2,177	7,777	10,520	10,706
其他應付款項.....	121,672	126,096	78,932	65,972
	<u>283,234</u>	<u>307,071</u>	<u>321,120</u>	<u>279,61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3. 普通股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1月1日.....	—	73	78	78
已發行股本.....	80	5	—	—
未繳股本.....	(7)	—	—	—
	<u>73</u>	<u>78</u>	<u>78</u>	<u>78</u>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數目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1月1日.....	—	910	973	973
已發行股本.....	1,000	63	—	—
未繳股本.....	(90)	—	—	—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股本.....	<u>910</u>	<u>973</u>	<u>973</u>	<u>973</u>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為25,000美元，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6年5月16日，已根據每股1,000美元發行1,000股普通股份，當中910股於2006年12月31日已繳足。於2006年發行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為900,9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22,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分別發行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Co., LLC 的63股、13.5股、13.5股股份為未繳足。

於2007年12月31日，發行予李汝波先生的63股普通股已按每股1,000美元以現金繳足。於2007年已發行的63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為62,37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000元)。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發行予 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Co., LLC 的合共27股股份尚未繳股款。

於有關期間，就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未繳股款股本應收彼等的款項乃作為彼等的股本的對銷項目呈列。

董事確認未繳股款普通股將於上市前獲清償。

34. 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u>499,757</u>	<u>541,158</u>	<u>554,180</u>	<u>600,903</u>

於2006年5月16日，按每股64,000美元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優先股以換取現金合共64,000,000美元。

於2007年12月12日，按每股64,000美元再發行601.5625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優先股以換取現金合共38,500,000美元。

於已發行的優先股中，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7月31日的未繳足的優先股分別合共為443.9922股(金額為28,415,000美元)、334.6172股(金額為21,416,000美元)及227.3392股(金額為14,549,000美元)。就呈列而言，未繳股款優先股乃作為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對銷項目呈列。董事確認未繳付優先股將於上市前獲繳足。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優先股的發行價以每年10%收取 貴公司董事酌情宣派的股息。各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投票權。

優先股於發生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事件時可予贖回。事件(以下稱為「有關事件」)包括重大流動資金事件、基本變動或違約。由於有關事件並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優先股於財務狀況報表被列作負債。董事確認，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被悉數購回，詳情載於下文第III節附註4。

35.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900,9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22,000元)。

於2007年，增加發行普通股錄得額外股份溢價62,37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000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國公司」)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4月11日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則毋須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相關規例，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董事會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於2008年12月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佳木斯機械的法定儲備金的結餘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並無再分配其年度溢利至該儲備金。

除非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派，而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已發行股本。

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

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07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於2006年12月31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分派的股息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有關溢利與本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分派作股息。

(b) 貴公司**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外匯 波動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2日	—	—	—	—	—
發行股份	73	7,222	—	—	7,2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351)	960	(59,391)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73	7,222	(60,351)	960	(52,096)
發行股份	5	501	—	—	5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848)	3,834	(10,01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78	7,723	(74,199)	4,794	(61,604)
發行股份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574)	4,293	(20,28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78	7,723	(98,773)	9,087	(81,885)
發行股份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61)	22	(2,939)
於2009年7月31日	<u>78</u>	<u>7,723</u>	<u>(101,734)</u>	<u>9,109</u>	<u>(84,824)</u>
於2008年1月1日	78	7,723	(74,199)	4,794	(61,604)
發行股份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584)	4,606	(15,978)
於2008年7月31日	<u>78</u>	<u>7,723</u>	<u>(94,783)</u>	<u>9,400</u>	<u>(77,582)</u>

36. 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5月16日，貴公司向黑龍江煤礦機械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61,268,000元。

上述收購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先前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09,647	139,154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34,850	32,50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59,431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0,169	10,16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54,9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71	38,77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40,050	340,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5	25,695
存貨	210,206	210,206
計息銀行貸款	(191,096)	(191,096)
應付貿易款項	(138,331)	(138,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8,587)	(278,587)
應付稅項	(105,756)	(105,756)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260,065</u>	<u>82,780</u>
收購的商譽(附註19)		101,203
總代價		<u>361,26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37,040
未付現金代價*		24,228
		<u>361,268</u>

* 未付予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前控股公司的剩餘代價並無固定還款期。未付代價其後根據於2008年簽訂的償還協議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應收前控股公司結餘償還。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61,26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71)</u>
	<u>322,497</u>

自收購日期以來，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為 貴集團的收益帶來人民幣545,878,000元及為 貴集團的綜合溢利帶來人民幣134,627,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開始時發生，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54,416,000元及人民幣214,031,000元。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4年。

於申報日期，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	383	3,512	2,25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944</u>	<u>893</u>	<u>117</u>	<u>134</u>
	<u>1,037</u>	<u>1,276</u>	<u>3,629</u>	<u>2,390</u>

38.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申報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5,431	18,233	56,190	71,205
土地使用權.....	—	—	16,032	—
	<u>15,431</u>	<u>18,233</u>	<u>72,222</u>	<u>71,205</u>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非經常性交易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奔牛(附註i)	—	—	24,062	—	—
諮詢費					
The Jordan Company, L.P.(附註ii)	23,880	—	—	—	—
Emory Williams(附註x)	1,169	752	130	130	6
	25,049	752	130	130	6
購買商品					
奔牛(附註iii)	—	21,432	780	780	101
銷售產品					
奔牛(附註iii)	—	—	51,841	30,244	20,426
已付銷售佣金					
奔牛(附註iii)	—	—	1,499	411	3,677
辦公室樓宇經營租賃					
奔牛(附註iii)	—	331	3,000	1,750	1,750
利息收入					
TJCC Services(附註iv及vi)	28	2,544	5,044	2,670	4,161
HK Siwei(附註v、vi及xi)	—	183	7,841	3,907	5,547
李汝波(附註vii)	—	853	891	529	509
	28	3,580	13,776	7,106	10,217
利息開支					
TJCC Holdings Ltd.(附註viii)	—	183	7,830	4,170	6,179
管理費					
TJCC Services(附註ix)	12,438	18,967	17,314	10,313	9,965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TJCC Holdings Ltd.(附註viii)	—	74,456	49,864	49,864	27,289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					
TJCC Services(附註iv及vi)	7,809	39,831	34,628	21,025	23,887
HK Siwei(附註v、vi及xi)	—	77,361	49,864	49,864	—
李汝波(附註vii)	—	18,739	—	—	—
	7,809	135,931	84,492	70,889	23,887
股東提供貸款擔保					
Williams Realty Co., LLC、李汝波及 Emory Williams(附註xi)	—	77,361	127,225	127,225	118,834
經常性交易					
顧問費					
李汝波(附註x)	1,542	1,517	1,039	530	1,623

附註：

- (i) 貴集團向奔牛收購專利及專業知識，有關款額為人民幣24,062,000元，載於附註17。於2009年12月3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MM AFC 與奔牛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400,000元。於成功完成收購淮南長壁後，奔牛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i) 此與支付予 The Jordan Company, L.P. 有關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諮詢費有關。
- (iii) 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雙方互相協定。
- (iv) TJCC Services 與貴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即葉有明先生及陳其坤先生。
- (v) HK Siwei 由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全資擁有。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其配偶及家屬實益擁有21.38%權益、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家屬實益擁有52.95%權益、鄭州四維機電設備投資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實益擁有19.67%權益及三名獨立於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其他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6.00%權益。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李汝波先生均為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及貴公司的共同董事及股東。於2009年12月4日，Emory Williams 先生辭任貴公司董事。
- (vi)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董事確認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清償。
- (vii) 於2007年提供的貸款由李汝波持有的貴公司股份作為抵押。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即期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該貸款及抵押已根據 TJCC Holdings Ltd. 與貴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轉讓予 TJCC Holdings Ltd.。
- (viii) 控股公司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董事確認由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清償。
- (ix) 根據 TJCC Services Ltd. 與貴集團訂立的管理諮詢協議，貴集團同意就 TJCC Services Ltd. 提供有關公司事宜的諮詢服務而向其支付諮詢服務費。
- (x) 根據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分別與貴公司訂立的諮詢協議，貴公司同意就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向貴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而向彼等支付諮詢服務費，彼等為貴公司股東兼董事。於2009年12月4日，Emory Williams 先生辭任貴公司董事之職。
- (xi) 提供予 HK Siwei 的貸款由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Co., LLC (分別持有貴公司63股、13.5股及13.5股股份) 持有的貴公司股份作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貸款及抵押已根據 TJCC Holdings Ltd. 與貴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轉讓予 TJCC Holdings Ltd.。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在貴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結餘，連同於指定年度／期間應收關連人士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7、附註28及附註29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由2006年 4月12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11	18,411	15,313	9,039	1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46	46	23	34
	<u>20,936</u>	<u>18,457</u>	<u>15,359</u>	<u>9,062</u>	<u>12,278</u>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計息貸款、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優先股、應付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融資。 貴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所採納的指定確認方法已於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貸款的利率變動。 貴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 貴公司銀行貸款均為定息貸款，且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很低。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毛里裘斯、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就中國境外的其他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

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類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影響，而該組別的信貸風險佔貴集團整體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因中國內地經營採礦業務的客戶承擔高度集中風險，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7月31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50%、51%、39%及37%。而於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期間，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貴集團銷售總額的47%、56%、43%及49%。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是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貴集團資金的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此外，貴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或有事件。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3,752	71,580	21,000	—	—	96,33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2,758	151,562	—	—	—	194,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7,799	24,228	—	—	—	272,0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30	—	—	—	—	1,830
應付股東款項.....	321	—	—	—	—	321
	<u>296,460</u>	<u>247,370</u>	<u>21,000</u>	<u>—</u>	<u>—</u>	<u>564,830</u>

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3,752	25,700	91,000	—	—	120,45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6,634	228,829	—	—	—	315,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8,694	24,228	—	—	—	282,9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4,632	—	—	—	—	74,6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296	—	—	—	—	41,296
應付股東款項.....	205	—	—	—	—	205
	<u>465,213</u>	<u>278,757</u>	<u>91,000</u>	<u>—</u>	<u>—</u>	<u>834,970</u>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58,135	55,625	—	—	113,76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005	183,720	12,688	—	—	418,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450	—	—	—	—	236,4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6,760	—	—	—	—	126,7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108	—	—	—	—	64,108
應付股東款項.....	156	—	—	—	—	156
	<u>649,479</u>	<u>241,855</u>	<u>68,313</u>	<u>—</u>	<u>—</u>	<u>959,647</u>
2009年7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64,972	185,249	—	—	250,2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117	204,011	33,149	1,465	—	469,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015	571	—	—	—	215,58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0,231	—	—	—	—	160,23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5,928	—	—	—	—	75,928
應付股東款項.....	85	—	—	—	—	85
	<u>682,376</u>	<u>269,554</u>	<u>218,398</u>	<u>1,465</u>	<u>—</u>	<u>1,171,793</u>

貴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321	—	—	—	—	32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30	—	—	—	—	1,830
	<u>2,151</u>	<u>—</u>	<u>—</u>	<u>—</u>	<u>—</u>	<u>2,151</u>
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4,632	—	—	—	—	74,632
應付股東款項	205	—	—	—	—	20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9,974	—	—	—	—	19,974
	<u>94,811</u>	<u>—</u>	<u>—</u>	<u>—</u>	<u>—</u>	<u>94,811</u>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6,760	—	—	—	—	126,760
應付股東款項	156	—	—	—	—	15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5,775	—	—	—	—	35,775
	<u>162,691</u>	<u>—</u>	<u>—</u>	<u>—</u>	<u>—</u>	<u>162,691</u>
2009年7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0,231	—	—	—	—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	85	—	—	—	—	8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5,727	—	—	—	—	45,727
	<u>206,043</u>	<u>—</u>	<u>—</u>	<u>—</u>	<u>—</u>	<u>206,04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強勁信貸評級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

可透過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等方法。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淨債項。貴集團的淨債項包括計息貸款、應付予控股公司款項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96,332	120,452	113,760	250,22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74,632	126,760	160,231
優先股.....	499,757	541,158	554,180	600,9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72)	(95,698)	(80,933)	(175,693)
淨債項.....	457,617	640,544	713,767	835,662
權益總額.....	76,499	280,925	458,422	597,026
資本及負債淨額.....	534,116	921,469	1,172,189	1,432,688
資產負債比率.....	86%	70%	61%	58%

41.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7,500	7,500	7,5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849	595,606	719,689	1,022,2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708	17,538	12,423	14,0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9,560	19,181	19,68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36	122,761	221,799	272,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472	95,698	80,933	175,693
	<u>532,865</u>	<u>858,663</u>	<u>1,061,525</u>	<u>1,511,510</u>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320	315,463	418,413	469,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72,027	282,922	236,450	215,586
計息銀行貸款	96,332	120,452	113,760	250,22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74,632	126,760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	321	205	156	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30	41,296	64,108	75,928
	<u>564,830</u>	<u>834,970</u>	<u>959,647</u>	<u>1,171,7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21	8,212	1,617	5,45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9,560	19,181	19,6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8	77,851	79,509	128,86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36	122,761	210,960	244,508
	<u>79,955</u>	<u>228,384</u>	<u>311,267</u>	<u>398,512</u>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74,632	126,760	160,231
應付股東款項	321	205	156	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30	19,974	35,775	45,727
	<u>2,151</u>	<u>94,811</u>	<u>162,691</u>	<u>206,043</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2009年7月31日之後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發生：

- (1) 於2009年12月3日，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MM AFC 與奔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收購於淮南長壁的餘下25%股權。淮南長壁將於成功完成收購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分別15,82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08,087,000元)及41,81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85,669,000元)。董事確認，於 TJCC IMM Jiamusi 向貴公司宣派股息後貴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已宣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3) 根據 IMM Mauritius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IMM Mauritius 提出清盤，現金結餘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160,000元)已分派予 貴公司。董事認為，IMM Mauritius 清盤不會產生重大損益。
- (4)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及2009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按初步購入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19,000元)及33,42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343,000元)購回優先股。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待 貴公司收到上市所得款項後，方會購回其餘的優先股，代價為63,93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6,818,000元)，包括59,07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615,000港元)初步購入價以及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03,000元)創辦人參股權。因此，董事估計購回優先股的虧損將為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03,000元)，將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購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5)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 貴公司宣派29,27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股息。
- (6)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宣派或然股息，金額不超過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1,776,000元)及不少於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3,959,000元)。股息須受限於上市完成，並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價釐定。或然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概要—或然股息」一節。
- (7) 於2010年1月24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就終止 TJCC Services管理諮詢協議支付交易及終止費用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19,000元)，有關款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支付交易及終止費用將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19,000元)。交易及終止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09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董事會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書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有關期間」)佳木斯機械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06年5月15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國際煤機集團」，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佳木斯機械為於2002年9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IMM Mauritius」，為 貴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煤礦機械」，佳木斯機械的前控股公司)收購佳木斯機械100%的股本權益後，佳木斯機械重新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隨後， 貴公司因此成為佳木斯機械的控股公司。

佳木斯機械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礦機械。佳木斯機械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佳木斯市向陽區解放路218號。於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前，黑龍江煤礦機械持有佳木斯機械100%的股本權益，因此，於2006年5月15日(即 IMM Mauritius 取得佳木斯機械的控制權的日期)前為其控股公司。佳木斯機械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概無就有關期間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監管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佳木斯機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佳木斯機械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期間佳木斯機械的管理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情況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為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審核為基準表達意見。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佳木斯機械於2006年5月15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佳木斯機械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4,407
銷售成本.....		<u>(82,514)</u>
毛利.....		91,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37)
行政開支.....		(16,035)
其他開支.....		(7,190)
財務收益.....	5	44
財務成本.....	5	<u>(2,090)</u>
除稅前溢利.....	6	57,846
所得稅開支.....	9	<u>(14,404)</u>
期內溢利.....		<u><u>43,442</u></u>
下列人士應佔：		
佳木斯機械權益持有人.....		<u><u>43,442</u></u>

「期內溢利」指所列的有關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因此，概無載列全面收入報表。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6年5月15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021
土地使用權	14	13,011
遞延稅項資產	15	2,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97
		<u>88,5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26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27,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180
		<u>360,431</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0	84,254
應付貿易款項	21	58,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79,987
應付稅項		83,649
		<u>306,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71</u>
資產淨值		<u>142,671</u>
權益		
佳木斯機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付股本	23	69,980
儲備	24	72,691
權益總額		<u>142,671</u>

權益變動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佳木斯機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付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 儲備資金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69,980	16,417	9,401	3,431	99,229
期內溢利	—	—	—	43,442	43,44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267	(3,267)	—
於2006年5月15日	<u>69,980</u>	<u>16,417</u>	<u>12,668</u>	<u>43,606</u>	<u>142,671</u>

現金流量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8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2,090
財務收入.....	5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的虧損.....	6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6	2,606
攤銷土地使用權.....	6	1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5,87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030
		<u>69,676</u>
存貨減少.....		4,5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9,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30,157)
		<u>(5,284)</u>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u>(5,284)</u>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484)</u>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u>(1,440)</u>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7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904</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18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佳木斯機械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呈列 貴公司獲得佳木斯機械的控制權之前佳木斯機械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佳木斯機械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自200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準則不應被追溯應用。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佳木斯機械於本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自客戶受讓資產生效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已發佈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載有因其於2009年4月刊發的年度改良項目而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修訂。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

佳木斯機械正在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初步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對佳木斯機械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佳木斯機械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佳木斯機械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不包括其他銷售稅項或關稅)的公平值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及業權轉歸買方時確認，惟佳木斯機械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任何通常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及當很可能出現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流向實體時確認；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部分資產。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

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佳木斯機械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申報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申報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異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每個申報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申報日期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申報日期有效或實質上可確認有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的情況下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低限度於每個申報日期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佳木斯機械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按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申報日期，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早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因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計量，並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可直接歸屬交易的成本。

佳木斯機械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佳木斯機械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佳木斯機械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和初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列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可列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這些金融資產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賬內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有關股息收入根據上述「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不可或缺的費用及交易成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指該等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不能適當地歸為以上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之一。該等資產以其公平值作初始計量，相關盈虧確認於單獨列示的權益項目中，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減值時，屆時以往已列報於權益的累計盈虧將計入收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或(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平值的評估，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公平值

於規範有序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可參照申報日期的市場收盤競標價。對於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值可以採用估價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運用近期公允市場交易；參照另一種幾乎相同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佳木斯機械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須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如初次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實際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且抵押物已變現或轉讓予佳木斯機械時，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倘於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日後作出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回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經攤銷的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佳木斯機械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時，則須對此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已作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須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示非上市權益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收益表的減值虧損，從權益項轉入收益表。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情況時，將相應計提減值準備。「大幅」及「長期」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此外，佳木斯機械亦會考量其他因素，例如股價波動性等。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轉回。

倘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佳木斯機械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佳木斯機械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佳木斯機械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佳木斯機械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佳木斯機械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的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佳木斯機械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佳木斯機械可購回轉讓資產的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佳木斯機械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除非其計量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在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於不再確認負債時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大致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使用時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材料的購入成本及將材料輸送到其現時地點或環境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及出售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如佳木斯機械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這些責任，並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的數額將利用反映(如適用)有關責任獨有的風險的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倘運用貼現，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出現的升幅，將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就佳木斯機械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佳木斯機械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收益表內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佳木斯機械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

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佳木斯機械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佳木斯機械，或受到佳木斯機械控制或與佳木斯機械受共同控制；(ii)擁有佳木斯機械的權益，並可對佳木斯機械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佳木斯機械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佳木斯機械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佳木斯機械(或屬佳木斯機械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2.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佳木斯機械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申報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申報日期，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的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隨後的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能否收回後作出。呆賬之識別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佳木斯機械無法收回款項時，將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呆賬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回有所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需要佳木斯機械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佳木斯機械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記錄，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日期評估該等估計。

(v)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i) 保用開支

佳木斯機械為其產品提供12個月保用期，期間為客戶就一般用途的零件或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保用免費服務。管理層估計根據維修及保養及銷售的過往成本數據提供保用撥備。

3. 分部資料

佳木斯機械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及溢利乃主要由佳木斯機械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採礦機械所得。佳木斯機械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佳木斯機械的營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部及位於單一地點，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扣除各種政府附加稅費的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如適用)。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掘進機產品	161,085
售後零件及服務	13,322
	<u>174,4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豁免的利息費用*	9,895
其他	66
	<u>9,961</u>

* 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佳木斯機械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訂立書面協議。根據該協議，工商銀行豁免佳木斯機械由過往多年累計的逾期貸款利息，合共人民幣9,895,000元。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4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2,000
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	90
總財務成本.....	2,090

6. 除稅前溢利

佳木斯機械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售貨成本.....	73,420
提供服務成本.....	9,0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載於附註7)	
薪金及薪酬.....	15,032
退休計劃供款.....	1,649
	16,6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9
核數師酬金.....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2,60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18).....	5,876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1,030
提供產品保用.....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9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539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入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春照先生	119	4	123
李子山先生	119	3	122
高士俊先生	95	3	98
王鳳林先生	95	3	98
黃曉光先生	95	3	98
	<u>523</u>	<u>16</u>	<u>539</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佳木斯機械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董事	1
非董事	4
	<u>5</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u>41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u>4</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最高酬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佳木斯機械概無支付非董事最高酬薪僱員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佳木斯機械時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9. 稅項

佳木斯機械最初註冊為中國國內企業並須根據管轄國內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條例於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予以調整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佳木斯機械於2006年4月11日由中國國內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所適用中國所得稅法例，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由30%的國家稅項和3%的地方稅項組成。此外，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其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獲五年的稅項寬免（即全數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獲50%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根據於2006年7月10日由當地稅務部門發佈的書面批准，自2006年4月11日起生效，佳木斯機械被確認為一間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有權享有5年的稅務優惠。由於佳木斯機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2006年開始5年內享有稅務優惠。因此，佳木斯機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佳木斯機械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當日（即2006年4月11日）起享有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以及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將止年度可免繳納50%的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大陸所得稅.....	11,877
— 遞延稅項(附註15).....	<u>2,527</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4,404</u></u>

利用佳木斯機械所在國家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收入)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846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19,089
毋須課稅收入*.....	(8,386)
不能扣稅的開支.....	1,1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2,589
按佳木斯機械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4,404

* 根據於2006年7月10日由當地稅務部門發佈的書面批准，佳木斯機械被確認為一間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自2006年4月11日起生效。因此，毋須繳納自2006年4月11日起有關期間內所得收入的稅項。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佳木斯機械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的資料於本報告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2.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規例規定，佳木斯機械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正式員工享有相等於其退休當日最後受僱平均基本工資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佳木斯機械須根據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平均基本工資的20%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除如上所述向當地社會保障局支付年度供款外，佳木斯機械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住房福利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佳木斯機械及其僱員均須供款，即支付員工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予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管理的住房公積金。除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外，佳木斯概無其他責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8,971	78,546	4,959	5,145	—	147,621
添置	—	—	—	—	687	687
轉讓	—	260	21	—	(281)	—
出售	(185)	(454)	(72)	(69)	—	(780)
於2006年5月15日	<u>58,786</u>	<u>78,352</u>	<u>4,908</u>	<u>5,076</u>	<u>406</u>	<u>147,528</u>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24,655	43,406	3,197	2,274	—	73,532
期內折舊	466	1,547	212	381	—	2,606
出售	(121)	(381)	(70)	(59)	—	(631)
於2006年5月15日	<u>25,000</u>	<u>44,572</u>	<u>3,339</u>	<u>2,596</u>	<u>—</u>	<u>75,507</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5月15日	<u>33,786</u>	<u>33,780</u>	<u>1,569</u>	<u>2,480</u>	<u>406</u>	<u>72,021</u>

於2006年5月15日，佳木斯機械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27,000元的樓宇用作佳木斯機械獲授的計息貸款的抵押保證，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1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期初及期終	16,417
累計攤銷：	
於期初	(3,283)
期內支出	(123)
於期終	<u>(3,406)</u>
賬面淨值：	
於期終	<u>13,011</u>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賃持有且位於中國內地。

於2006年5月15日，佳木斯機械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0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銀行的計息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15.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遞減稅項	陳舊存貨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998	4,238	5,236
期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賬 之遞延稅項(附註9)	(93)	155	62
稅率實際變動(附註9)	(277)	(2,312)	(2,589)
於2006年5月15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28</u>	<u>2,081</u>	<u>2,709</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797</u>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0,8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80</u>
	<u>11,675</u>
總計	<u>12,472</u>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上若干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未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相關。

17.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486
在製品	42,862
製成品	<u>26,785</u>
	102,133
減：陳舊存貨撥備	<u>(13,872)</u>
	<u>88,261</u>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3,380
應收票據	69,811
減：減值撥備	<u>(5,876)</u>
	<u>227,315</u>

佳木斯機械向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限。個別客戶的信貸期限根據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銷售合同(如適用)。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支付部分費用。董事認為佳木斯機械在計入佳木斯機械所進行的業務之行業慣例後已實際向客戶授出平均30日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限。佳木斯機械致力維持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佳木斯機械就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與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相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於2006年5月15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去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償結欠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內	110,245
91至180日	46,611
181日至365日	51
1至2年	<u>597</u>
	<u>157,504</u>

於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附註6)	<u>5,876</u>
於2006年5月15日	<u>5,876</u>

佳木斯機械於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應收票據自申報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於2006年5月15日，款額為人民幣25,95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銀行計息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有關被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總計	未逾期 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以內	91日 至180日	181日 至36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5月15日	<u>157,504</u>	<u>128,744</u>	<u>24,604</u>	<u>3,939</u>	<u>217</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佳木斯機械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未造成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可被視為能全部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佳木斯機械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180</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最近並無違約之具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計息貸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a)	<u>84,254</u>
於1年內償還		<u>84,254</u>
銀行貸款年利率範圍		6.90%至8.28%

佳木斯機械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於2006年5月15日，價值為人民幣84,254,000元的貸款包括：

- (i) 人民幣25,956,000元的貸款由佳木斯機械的應收票據予以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95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
- (ii) 於2006年，人民幣58,298,000元的貸款由佳木斯機械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於2006年5月15日，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727,000元及人民幣13,01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14。

21. 應付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8,408

根據發票日期，於2006年5月15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償結欠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41,017
91至180日	793
181日至365日	1,159
1至2年	451
2至3年	247
3年以上	14,741
	58,408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於0至18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634
應付工資	2,637
應付福利	457
其他應付款項	49,683
應計開支	1,897
應付增值稅	20,679
	79,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3.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69,980
---------------	--------

24. 儲備**(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政府於1995年授出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價值為人民幣16,417,000元及由黑龍江省煤炭工業局批准。

(b) 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佳木斯機械的各組織章程細則，佳木斯機械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之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繳足股本，惟資本化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06年4月11日佳木斯機械重新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後，該公司毋須再對法定盈餘儲備進行分配。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規例，佳木斯機械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中按董事會所釐訂若干部分(不少於10%)予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除清盤情況外，該法定盈餘儲備及該法定儲備基金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規例所載列的若干限制，可用作撤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25.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u>1,131</u>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佳木斯機械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佳木斯機械的營運融資。佳木斯機械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所採納的指定確認方法已於各項相關的會計政策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佳木斯機械的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佳木斯機械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及流動資金風險。佳木斯機械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佳木斯機械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佳木斯機械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佳木斯機械銀行貸款為定息貸款，且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低。

外幣風險

佳木斯機械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佳木斯機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毋須承擔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佳木斯機械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佳木斯機械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信貸風險

佳木斯機械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佳木斯機械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佳木斯機械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佳木斯機械的呆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佳木斯機械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佳木斯機械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類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影響，而該組別的信貸風險佔佳木斯機械整體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採礦業及於中國運營的若干公司巨額應收款，其中首六名客戶佔於2006年5月15日應收貿易款項的91%及有關期間內銷售額的86%。

流動資金風險

佳木斯機械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

佳木斯機械的目的是以銀行貸款以維持佳木斯機械融資的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

佳木斯機械於申報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58,298	14,424	11,532	84,254
應付貿易款項.....	16,599	41,016	793	58,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353	—	—	75,353
	<u>150,250</u>	<u>55,440</u>	<u>12,325</u>	<u>218,015</u>

資本管理

佳木斯機械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佳木斯機械維持強勁信貸評級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佳木斯機械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佳木斯機械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內，就管理而言，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佳木斯機械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佳木斯機械的淨債項包括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佳木斯機械的權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終時，佳木斯機械的策略是保持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佳木斯機械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有關佳木斯機械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有關期間終時的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84,2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180)</u>
負債淨額.....	<u>51,074</u>
權益總額.....	<u>142,671</u>
股本及負債淨額.....	<u>193,745</u>
資本與負債比率.....	<u>26%</u>

27. 金融工具

於申報日期，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3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0
	<u>261,275</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8,4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2).....	75,353
計息貸款.....	84,254
	<u>218,015</u>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佳木斯機械已就2006年5月15日後期間編製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董事會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書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雞西機械」)的財務資料(包括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有關期間」)的雞西機械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06年5月15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國際煤機集團」，前稱 TJCC Holdings Ltd.，(「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雞西機械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IMM Mauritius」，為 貴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煤礦機械」，雞西機械的前控股公司)收購雞西機械100%的股本權益後，雞西機械重新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隨後， 貴公司因此成為雞西機械的控股公司。

雞西機械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械。雞西機械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雞冠區紅旗路2號。於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前，黑龍江煤礦機械持有雞西機械100%的股本權益，並因此為其控股公司，直至2006年5月15日(即 IMM Mauritius 取得雞西機械的控制權的日期)為止。雞西機械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概無就有關期間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監管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雞西機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雞西機械的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期間雞西機械的管理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為按吾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審核為基準表達意見。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其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雞西機械於2006年5月15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雞西機械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4,131
銷售成本.....		<u>(86,120)</u>
毛利.....		48,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73)
行政開支.....		(13,196)
其他開支.....		(6,746)
財務收益.....	6	6
財務成本.....	6	<u>(3,557)</u>
除稅前溢利.....	7	44,826
所得稅開支.....	10	<u>(8,864)</u>
期內溢利.....		<u><u>35,962</u></u>
下列人士應佔：		
雞西機械權益持有人.....		<u><u>35,962</u></u>

「期內溢利」指所列的有關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因此，概無載列全面收入報表。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6年5月15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133
土地使用權	15	19,494
遞延稅項資產	16	7,460
		<u>94,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1,9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12,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91
		<u>253,494</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1	106,842
應付貿易款項	22	79,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98,600
應繳稅項		22,107
		<u>407,47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891)</u>
負債淨額		<u>(59,891)</u>
權益		
雞西機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24	92,380
儲備	25	(152,271)
總虧絀		<u>(59,891)</u>

權益變動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雞西機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92,380	24,650	(212,883)	(95,853)
期內溢利	—	—	35,962	35,962
於2006年5月15日	<u>92,380</u>	<u>24,650</u>	<u>(176,921)</u>	<u>(59,891)</u>

現金流量表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8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3,557
財務收益.....	6	(6)
豁免利息.....	5	(28,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87
折舊.....		2,723
攤銷土地使用權.....	7	1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	4,3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842
		<u>28,493</u>
存貨減少.....		7,1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85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9,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1,232)
		<u>16,492</u>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16,49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84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1,410
償還銀行貸款.....		(23,000)
已付利息.....		(3,5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1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0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94</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91</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雞西機械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呈列 貴公司獲得雞西機械的控制權之前雞西機械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雞西機械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自200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準則不應被追溯應用。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6年5月15日，雞西機械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53,978,000元。

儘管公司處於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但由於控股公司TJCC Holdings Ltd.已承諾會向雞西機械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讓雞西機械得以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故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雞西機械於本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自客戶受讓資產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已發佈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載有因其於2009年4月刊發的年度改良項目而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的修訂。

雞西機械正在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初步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對雞西機械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雞西機械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雞西機械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不包括其他銷售稅項或關稅)的公平值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情況：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及業權轉歸買方時確認，惟雞西機械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任何通常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及當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部分資產。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

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雞西機械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申報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申報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可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申報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資本化作該

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已減值的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低限度於每個申報日期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雞西機械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的時支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按50年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合)。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交易應佔的直接成本。

雞西機械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雞西機械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雞西機械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已被劃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能歸入其他兩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相關盈虧在獨立列示的權益項目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的可變性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的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組織有序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申報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雞西機械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損失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雞西機械，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雞西機械將無法按照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收益表的減值虧損，從權益轉入收益表。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則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此外，雞西機械亦會評估股份價格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倘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雞西機械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雞西機械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雞西機械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雞西機械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雞西機械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倘持續參與為就所轉讓資產認沽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則雞西機械的持續參與程度指雞西機械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以公平值計算，則雞西機械的持續參與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與銀行及定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材料成本包括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將材料運至現有地點並至現時狀況的其他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製造過程經常性開支中的適當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撥備

倘雞西機械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能對有關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撥備。

倘資金時間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撥備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過去而引致撥備的增加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就雞西機械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返修率水準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雞西機械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雞西機械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

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責任性退休福利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列支。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雞西機械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雞西機械，或受雞西機械控制或與雞西機械受共同控制；(ii)擁有雞西機械的權益，讓其可對雞西機械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雞西機械；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雞西機械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項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項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雞西機械(或屬雞西機械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雞西機械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申報日期的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鑒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雞西機械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開支及撥回有所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審閱。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需要雞西機械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雞西機械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紀錄，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紀錄，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日期評估該等估計。

(v)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抵銷，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i) 保用開支

雞西機械為其產品提供十二個月保用期，期間為客戶就一般用途的零件或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保用服務。管理層估計根據維修及保養及銷售的過往成本數據提供保用撥備。

4. 分部資料

雞西機械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採礦機械予中國內地的客戶。雞西機械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雞西機械的經營業務只涉及單一業務分部及地點，故並未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扣除各種政府附加稅費的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如適用)。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採煤機產品	107,657
售後零件及服務	26,474
	<u>134,13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豁免的利息費用*	28,220
其他	361
	<u>28,581</u>

* 於截至2006年5月15日期間，雞西機械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訂立協議，據此，工商銀行豁免雞西機械逾期的貸款利息，自過往若干年累計合共人民幣28,220,000元。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6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416
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	141
總財務成本.....	3,557

7. 除稅前溢利

雞西機械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售貨成本.....	66,516
提供服務成本.....	19,6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載於附註8)：	
薪金及薪酬.....	19,384
退休計劃供款.....	4,410
	23,794
核數師酬金.....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4).....	2,72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1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18).....	4,399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842
提供產品保用.....	3,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87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
表現掛鈎花紅.....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58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樹林先生	—	—	—	—
杜祥斌先生	—	—	—	—
劉國新先生	—	—	—	—
邢東輝先生	26	28	4	58
	<u>26</u>	<u>28</u>	<u>4</u>	<u>58</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雞西機械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董事	1
非董事	4
	<u>5</u>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
表現掛鈎花紅	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u>34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雞西機械並無向非董事

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雞西機械或加入雞西機械當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10. 稅項

雞西機械最初註冊為中國國內企業並須根據管轄國內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條例於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予以調整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雞西機械於2006年4月10日由中國國內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所適用中國所得稅法例，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由30%的的國家稅項和3%的地方稅項組成。此外，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可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獲五年的稅項寬免(即全數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獲50%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由當地稅務部門發佈的書面批准，自2006年4月10日起生效，雞西機械被確認為一間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有權享有5年的稅務優惠。由於雞西機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2006年開始5年內享有稅務優惠。因此，雞西機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雞西機械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當日(即2006年4月10日)起享有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將止年度可免繳納50%的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大陸所得稅	3,907
遞延稅項(附註16)	4,957
期內的稅項開支總額	<u>8,864</u>

利用雞西機械所在國家(即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826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14,793
毋須課稅收入*	(12,726)
不可扣除的開支	1,840
稅率變動的影響	4,957
按雞西機械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8,864</u>

*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由當地稅務部門發佈的書面批准，自2006年4月10日起生效，雞西機械被確認為一間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毋須繳納自2006年4月10日起有關期限內所得收入的稅項。

11. 股息

雞西機械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於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3.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規例規定，雞西機械需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有正式僱員享有相等於其退休當日最後受僱平均基本工資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雞西機械須根據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平均基本工資的20%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除如上所述向當地社會保障局支付年度供款外，雞西機械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供款責任。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雞西機械及其僱員均須供款，即支付員工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予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管理的住房公積金。除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外，雞西機械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38,386	93,631	7,735	8,330	15,958	164,040
添置.....	—	—	186	10	1,811	2,007
轉讓.....	616	8,291	—	—	(8,907)	—
出售.....	—	(367)	(35)	(350)	—	(752)
於2006年5月15日.....	<u>39,002</u>	<u>101,555</u>	<u>7,886</u>	<u>7,990</u>	<u>8,862</u>	<u>165,295</u>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25,975	61,472	4,891	3,513	—	95,851
期內費用.....	226	1,714	314	469	—	2,723
出售.....	—	(365)	(35)	(12)	—	(412)
於2006年5月15日.....	<u>26,201</u>	<u>62,821</u>	<u>5,170</u>	<u>3,970</u>	<u>—</u>	<u>98,162</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5月15日.....	<u>12,801</u>	<u>38,734</u>	<u>2,716</u>	<u>4,020</u>	<u>8,862</u>	<u>67,133</u>

於2006年5月15日，雞西機械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230,000元的樓宇用作雞西機械獲授的有息貸款的抵押保證。

1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期初及期終	24,650
累計攤銷：	
於期初	(4,971)
期內支出	(185)
於期終	<u>(5,156)</u>
賬面淨值：	
於期終	<u><u>19,494</u></u>

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遞減稅項	陳舊存貨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3,628	8,789	12,417
期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賬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6	(7)	79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0)	<u>(242)</u>	<u>(4,794)</u>	<u>(5,036)</u>
於2006年5月15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u><u>3,472</u></u>	<u><u>3,988</u></u>	<u><u>7,460</u></u>

17.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部件	89,410
在製品	51,957
製成品	<u>8,054</u>
	149,421
減：陳舊存貨撥備	<u>(27,476)</u>
	<u><u>121,945</u></u>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8,017
應收票據	21,410
減：減值撥備	<u>(6,692)</u>
	<u>112,735</u>

雞西機械為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視乎不同情況而釐定，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須支付部分款項。董事認為，考慮雞西機械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雞西機械已實際地向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雞西機械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欠。雞西機械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6年5月15日，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52,663
91至180日	29,736
181至365日	6,254
1至2年	<u>2,672</u>
	<u>91,325</u>

於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即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附註7)	<u>4,399</u>
於2006年5月15日	<u>6,692</u>

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雞西機械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該等應收票據自申報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於2006年5月15日，款額為人民幣11,41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銀行計息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有關被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總計	未逾期 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5月15日	91,325	59,257	8,082	18,952	5,03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雞西機械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雞西機械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865
其他應收款項	3,358
	<u>13,22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91</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

息。銀行結餘存於最近並無違約的具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計息貸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00,090
有保證.....	(b)	3,000
無抵押.....	(c)	3,752
		<u>106,842</u>
一年內償還.....		<u>106,842</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5.54%至7.81%

雞西機械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於2006年5月15日，價值為人民幣100,090,000元的貸款中：

(i) 人民幣11,410,000元的貸款由雞西機械的應收票據予以抵押，於2006年5月15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41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ii) 人民幣88,680,000元的貸款由雞西機械的廠房及機器予以抵押，於2006年5月15日，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3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b) 於2006年5月15日，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由第三方公司雞西市金惠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c) 於2006年5月15日，人民幣3,752,000元的貸款無抵押且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79,923</u>

根據發票日期，於2006年5月15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欠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50,609
91至180日.....	9,259
181日至365日.....	7,061
1至2年.....	775
2至3年.....	314
3年以上.....	11,905
	<u>79,923</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0至90日清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8,659
應付工資.....	4,125
應付福利.....	695
其他應付款項.....	55,123
應計開支.....	9,509
應付增值稅.....	100,489
	<u>198,600</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3個月。

24.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92,380</u>

25.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1995年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估值為人民幣24,650,000元及由黑龍江省煤炭工業局批准。

26. 承擔

雞西機械於申報日期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廠房及機器.....	5,571

2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u>794</u>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雞西機械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雞西機械的營運融資。雞西機械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所採納的指定確認方法已於各項相關的會計政策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雞西機械的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雞西機械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雞西機械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雞西機械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雞西機械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雞西機械銀行貸款為定息貸款，且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低。

外幣風險

雞西機械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雞西機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毋須承擔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雞西機械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雞西機械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信貸風險

雞西機械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雞西機械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雞西機械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雞西機械的呆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雞西機械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雞西機械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6年5月15日，雞西機械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3,978,000元。

至於2006年及之後，雞西機械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通過營運及透過最終控股公司持續融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從而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的能力。根據董事接獲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函件，董事認為雞西機械將得到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援，從而使其於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

雞西機械於申報日期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3,752	103,090	—	106,842
應付貿易款項.....	44,392	35,531	—	79,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9,941	—	—	169,941
	<u>218,085</u>	<u>138,621</u>	<u>—</u>	<u>356,706</u>

資本管理

雞西機械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雞西機械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雞西機械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雞西機械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內，有關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雞西機械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加淨債項。雞西機械的淨債項包括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雞西機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雞西機械的策略是保持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雞西機械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雞西機械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106,8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1)</u>
負債淨額.....	<u>101,251</u>
權益總額.....	<u>(59,891)</u>
股本及負債淨額.....	<u>41,360</u>
資本與負債比率.....	<u>245%</u>

29.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7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1</u>
	<u>121,684</u>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9,9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3).....	169,941
計息貸款.....	<u>106,842</u>
	<u>356,706</u>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雞西機械已就2006年5月15日後期間編製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董事會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7月3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於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資料，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 — 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09年 7月31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就2009年 7月31日後 的若干預期 重大事項 作出調整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⁵⁾⁽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074,752	(374,424)	2,134,162	1.64	1.8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為基準	433,834	2,730,202	(533,298)	2,630,738	2.02	2.30

(1) 於2009年7月31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附錄一所載)	597,026
減：少數股東權益	(21,9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75,038
減：商譽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40,0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33,834</u>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或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該等調整乃就2009年7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而作出，該等事項將與全球發售同時發生，而董事認為乃上市的組成部份，並將對若干預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其中包括根據贖回優先股向李汝波、Emory Williams及Williams Realty支付創辦人參股金額約人民幣33,203,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美元)、向TJCC Services支付交易及終止費約人民幣68,319,000元(相等於10,000,000美元)及於全球發售前向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清付或然股息(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8港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72,902,000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38港元計算為人民幣431,776,000元)。董事確認，該等事項只會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生。
- (4) 本集團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的已竣工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00,000,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6) 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2010年1月8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進行。但並不表示港元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26,9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	人民幣0.17分 (相當於約0.19港仙)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上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共計1,300,000,000股股份及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2010年1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且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核委聘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而該等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吾等的工作猶如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為基準，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接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對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中「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用的計算方法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如招股章程附錄三(A)所載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以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屬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C)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接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據吾等所悉，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就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月29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基於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岑天
執行董事

肖楠
董事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09年11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而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國際煤機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11月30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一份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之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估值的因素）而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評估物業的市值，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在進行吾等的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業主擁有

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第一類物業乃為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於對第7號物業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的可比較交易，假設以交吉形式出售物業進行估值。就第一類的其餘物業而言，由於所建的樓宇及構建物具備特定用途，故並無現成可比較市場案例，因而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已知的可比較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度的物業價值的意見。

對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發展中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其作出估值乃基於其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成。吾等假設該等計劃皆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視乎物業的性質，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其進行估值。

對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回報，故此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其中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物業業權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發展建議、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吾等的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視察該等物業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被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標準(2005年第1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國際煤機集團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愛慕大廈
A座3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謹啟

2010年1月29日

附註：

陳超國為合資格估值師，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向陽辦紅旗路2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人民幣90,900,000元	100%	人民幣90,900,000元
2.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向陽辦窯地委 一幢樓宇	人民幣960,000元	100%	人民幣960,000元
3.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南山辦南星街87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人民幣1,880,000元	100%	人民幣1,880,000元
4.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向陽辦中心塔社區 一幢工業綜合樓	人民幣29,100,000元	100%	人民幣29,100,000元
5.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雞冠區 向陽辦 紅旗路2號 一幢樓宇	人民幣370,000元	100%	人民幣370,000元
6.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永紅區 64委 一幢工業綜合樓	人民幣137,000,000元	100%	人民幣137,000,000元
7.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向陽區 臨江花園 銀鼎公寓16樓5室	人民幣480,000元	100%	人民幣480,000元
	小計	人民幣260,690,000元		人民幣260,690,000元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8.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振興路東面一幅土地	人民幣63,300,000元	100%	人民幣63,3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63,300,000元		人民幣63,3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9.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中山路70號 新華大廈1212至121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利澤中園2區 218號301B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庵區 國慶東路3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利澤西園109號樓 23樓230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總計	人民幣323,990,000元		人民幣323,99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 雞冠區 向陽辦紅旗路2號 一幢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於1960年至2008年期間分期落成及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72,647.00平方米(1,858,372平方呎)的土地上的43座樓宇及多個建構物。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庫用途。	人民幣90,9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90,900,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9,604.75平方米(856,866平方呎)，分析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1,169.08
辦公：.....	14,862.47
倉庫：.....	2,012.57
其他：.....	1,560.63
總計：.....	<u>79,604.75</u>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由雞西市人民政府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一直一國用(2008)第800005及第800007號，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雞西機械」)獲授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72,64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全部由雞西市房產管理局發行的28份房屋所有權證，雞西機械持有該物業的42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8,044.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兩項按揭規限，倘於按揭期間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雞西機械須獲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部分(面積約為78,044.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於附註(3)(iii)所述的該物業的部分(建築面積約為55,234.84平方米)受多項按揭規限，倘於按揭期間轉讓、租賃或加按該物業的該部分，雞西機械須獲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v) 如附註(3)(iii)所述，雞西機械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為22,809.28平方米)；
 - (vi) 雞西機械尚未取得部分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60.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vii) 附註(3)(vi)所述之物業之部份可能因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視為非法建築及被相關部門要求清拆。如雞西機械所告知，清拆該物業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倘被要求清拆該物業，則彼等可輕易物色替代物業。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賦予附註(3)(vi)中所述部分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已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於2009年11月30日該部分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650,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 雞冠區 向陽辦窯地委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555.00平方米(49,030平方呎)的土地上並於1959年落成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56.39平方米(3,836平方呎)。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配套用途。	人民幣96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960,000元)

附註：

- 根據由雞西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雞冠國用(2008)第200004號，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雞西機械」)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55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雞西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 — 雞冠房字第S200701330號，雞西機械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56.3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房屋所有權受已被按揭，倘於按揭期間轉讓、租賃或加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雞西機械須獲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的資本值
3.	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雞冠區南山辦南星街87號一幢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於1958年至1988年期間分期落成及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563.00平方米(113,700平方呎)的土地上的7座樓宇及多個建構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82.30平方米(21,337平方呎)，分析如下：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庫用途。	人民幣1,88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88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048.59	
		辦公：.....	532.00	
		倉庫：.....	401.71	
		總計：.....	1,982.30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由雞西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直一國用(2008)第800003號，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雞西機械」)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0,56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全部由雞西市房產管理局發行的7份房屋所有權證——雞冠房字第S200701310、S200701311、S200701312、S200701313、S200701343、S200701365及S200701373號，雞西機械持有該物業的7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982.3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根據雞西機械與雞西華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晨」)於2008年7月7日訂立一份合同，該物業已訂約售予華晨，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元。
據貴集團表示，現正辦理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華晨的事宜。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上述樓宇；
 -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規限；
 - 上述附註3中所述的合同為合法及有效；及
 - 現正辦理將該物業的所有權由雞西機械移交予華晨的事宜。於完成轉讓擁有權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屬雞西機械所有。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 雞冠區 向陽辦中心塔社區 一幢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於1938年至2006年期間分期落成及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4,976.00平方米(914,682平方呎)的土地上的45座樓宇及多個建構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011.15平方米(312,278平方呎)，分析如下：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倉庫、宿舍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9,1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9,10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9,339.60	
		辦公：.....	4,093.04	
		倉庫：.....	5,259.59	
		配套：.....	318.92	
		總計：.....	29,011.15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由雞西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直一國用(2008)第800006號，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雞西機械」)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84,97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全部由雞西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42份房屋所有權證，雞西機械持有該物業的4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8,021.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根據雞西機械與哈爾濱福豐達貿易有限公司(「福豐達」)於2008年12月15日訂立的一份合約，該物業已訂約售予福豐達，代價為人民幣15,465,700元。
據貴集團表示，現正辦理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福豐達的事宜。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上述的土地使用權；
 -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021.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上述樓宇；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規限；
 - (iv) 現正辦理將該物業的所有權由雞西機械移交予福豐達的事宜。於完成轉讓擁有權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屬雞西機械所有；
 - (v) 雞西機械尚未取得部分樓宇（總建築面積為989.6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
 - (vi) 附註(4)(v)所述之物業之部份可能因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視為非法建築及被相關部門要求清拆。如附註(3)所述之合同所訂明，福豐達信納該物業的業權。儘管被要求清拆所述物業之部份，雞西機械承擔違反合同的責任的風險輕微。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賦予附註(4)(v)中所述物業的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倘已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於2009年11月30日該部分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80,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黑龍江省 雞西市 雞冠區 向陽辦紅旗路2號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1幅地盤面積約為1,178.00平方米(12,680平方呎)的土地上並於2006年落成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4.00平方米(904平方呎)。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37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7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雞西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直一國用(2008)第800004號，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雞西機械」)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17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8年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雞西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雞冠房字第047170號，雞西機械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84.0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作辦公用途。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的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一項按揭規限，倘於按揭期間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雞西機械須獲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雞西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樓宇。

		於2009年11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永紅區 64委 一幢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於1957年至2008年期間分期落成及建於1幅地盤面積約為264,800.36平方米(2,850,311平方呎)的土地上的71座樓宇及多個建構物。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3,220.14平方米(1,003,422平方呎)，分析如下：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倉庫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37,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37,00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1,434.42	
		辦公：.....	12,109.88	
		倉庫：.....	15,203.06	
		配套：.....	4,472.78	
		總計：.....	93,220.14	
		該物業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5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由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佳市國用(08)第200800126號，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佳木斯機械」)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64,800.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5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全部由佳木斯房產管理局發行的57份房屋所有權證，佳木斯機械持有該物業6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91,076.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佳木斯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佳木斯機械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佳木斯機械已合法獲授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為91,076.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iv) 附註(3)(iii)所述該等樓宇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80,961.45平方米)受按揭規限，倘於按揭期間轉讓、租賃或加按該部分物業，佳木斯機械須獲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v) 佳木斯機械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按揭附註(3)(iii)所述物業的部分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114.78平方米)；

- (vi) 佳木斯機械尚未取得部分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143.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vii) 附註(3)(vi)所述之物業之部份可能因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視為非法建築及被相關部門要求清拆。如雞西機械所告知，清拆該物業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倘被要求清拆該物業，則彼等可輕易物色替代物業。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未賦予附註(3)(vi)中所述物業的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倘已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於2009年11月30日該部分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60,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向陽區 臨江花園 銀鼎公寓 16樓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24層高住宅大樓中1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9.74平方米(1,50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48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48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佳木斯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佳房權證— 向字第2006026671號，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39.7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佳木斯機械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獲權佔用、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振興路東面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68,528.67平方米(1,814,043平方呎)。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該物業將發展成為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將於2010年落成。落成後，該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將達26,857.00平方米(289,089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57年9月30日及2058年12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	人民幣63,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3,300,000元)

附註：

- 根據淮南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淮國用(2009)第020037號及淮國用(2009)第020048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168,528.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各自授予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淮南長壁」)，分別於2057年9月30日及2058年12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淮南長壁已取得淮南城市規劃局就該物業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40402(2009)25號。
- 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40401(2009)76號，該物業的建築規模(總建築面積為26,857平方米)已獲許可。
- 據貴集團表示，於2009年11月30日，將會花費約人民幣27,880,000元的未支付建築成本以完成該物業。
- 假設該物業於2009年11月30日已落成，則其資本值為人民幣91,200,000元。
-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淮南長壁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該物業的部分(地盤面積為156,886.87平方米)受一項按揭規限。淮南長壁有權佔用該部分。淮南長壁於加按該物業部分前須取得承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有權於投資其25%總投資額後轉讓上述部分；
 - 淮南長壁有權佔用或按揭該物業的該部分(地盤面積為11,641.8平方米)，並有權於投資其25%總投資額後轉讓上述部分；及
 - 淮南長壁已就建築工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09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中山路70號 新華大廈 1212至1215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落成的1幢21層樓宇的第12樓的4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5.65平方米(2,429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59,74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劉繼寬(「出租人」)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租賃該物業；
 - (ii) 該租賃已登記；及
 - (iii) 該租賃為合法及有效。

				於2009年11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利澤中園2區 218號301B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5年落成的1座10層樓宇的第3樓的1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3,552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06年9月1日起至2010年5月14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47,58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北京愛慕內衣有限公司(「出租人」)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佳木斯機械」)。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仍未登記，但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的資本值
11.	中國 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庵區 國慶東路3號 1幢工業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1幢於1958年及1986年期間落成的工業綜合樓，其中包括20幢1至4層樓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175.99平方米(227,938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07年11月2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宿舍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淮南長壁」)的前合營方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淮南長壁。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租賃合法及有效。

				於2009年11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利澤西園109號樓 23樓2308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1座24層住宅大樓的第23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7.00平方米(1,044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4,400元。</p>	<p>該物業部分(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米)的租約年期由1997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10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作配套用途。</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為 貴集團持作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將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已獲授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仍未登記，但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下文概述：

- 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所有權的稅務後果；
-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稅項；及
- 中國的外匯條例

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所有權的稅務後果的概要，並不說明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不涵蓋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按香港及開曼群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而編製，可予更改(或詮釋上的更改)，並可具追溯效力。除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概要並無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的任何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後果。

稅項

股東的稅項

股息的稅項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資本收益稅

香港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有關香港業務，則須交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向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6%。於香港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由銷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收益，須交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印花稅

香港

買方或賣方須分別就每宗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且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就文據過戶而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將須繳納上述稅項。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份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開曼群島

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

香港不再設有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本公司的稅項

本公司於中國的稅項

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監管,其規定所得稅稅率為25%,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例規定的較低稅率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支付所得稅,而於中國設立業務設施及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及儘管並未於中國設立業務設施,惟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外資企業亦須就其於中國取得的收入繳付所得稅。因此,本公司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政策,並須就彼等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來自本公司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現時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開曼群島概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制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
-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有關徵收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或性質上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承諾由承諾日期(即2006年5月2日)起計為期20年。

- 除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所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並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4年，人民幣經常項目有條件兌換獲實施，且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實現統一。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明確國家對國際收支和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於廢除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於1994年1月1日，過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並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取代，從而使匯率由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人民銀行每天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定。同時，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人民銀行於2005年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等的外匯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除可保留並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目的外匯收入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

如果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需要外匯，經提供有效收據及證明，可以不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如果外商投資企業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經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後，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審批。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根據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有條件地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

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哥地區之鼓動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安全保障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

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

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為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於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檔／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資本拆細為各類別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不少於該類別於該會議上股東投票之四分之三的發行股份的條款。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並不視為有重大變更或廢止，除另有規定，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隨後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該類別的任何股份的贖回或收購。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但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由董事批准。所有檔案轉讓必須留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由董事指定地點。轉讓檔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登記任何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檔(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認識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

在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除非藉以董事會成員之普通決議，該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天）。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年度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過戶登記冊的首位股東）、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大會舉行的事務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以下情況：(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d)釐定董

事及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f)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未發行股份；及(g)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發出有關召開該等特別事務之會議之通知，於任何大會進行特別事務須經本公司已獲授權的所有成員的同意方才進行。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l)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檔)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位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局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局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8%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乃規為普通決議。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 及(iii)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香港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2010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06年5月2日起有效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

權區內訂立若干檔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自願清盤(a)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須自願解散的情況；或(d)倘因公司資不抵債通過普通決議解散的情況。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清盤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則除外)自清盤開始日期起停止其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

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綜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允許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公司與一間或以上之海外公司合併或綜合(惟須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允許有關合併或綜合)，而存續或經綜合公司須為開曼群島公司。

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該計劃隨後必須經各組成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批准，有關決議案須獲大多數股東(按價值計估

作為同一類別整體投票之股東之75%)通過。倘將向經綜合或存續公司各股東發行之股份將具有與組成公司之股份相同之權利及經濟價值，則該計劃須經各組成公司以作為同一類別整體投票之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母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則不需要股東同意。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法例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我們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b) 於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910股普通股、63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以及13.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已以每股認購價1,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TJCC Holding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 (c) 於2006年5月16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已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64,000,000美元。
- (d) 於2007年12月12日，60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38,500,000美元。
- (e) 於2009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10,0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f) 於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33,4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522.23437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
- (g)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增加及修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10,000股已根據四位普通股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以換取彼等各自持有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法定但未發行的1,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則註銷。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25,000美元分為2,500股優先股，其中1,3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及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另有3,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餘下923.078125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以59,100,000美元的購回價購回，而於完成購回後，所有優先股將被購回及註銷。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未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我們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可能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出現變更。

3.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其中包括)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1,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而1,500股普通股為法定但未發行)及(B)2,500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已發行在外及1,576.921875股非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

- (b) 緊隨本公司按面值購回現有四名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1,000股普通股，以換取本公司同步按面值向彼等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下列合共10,000股股份獲董事會於同日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並隨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後（有關購回及發行已獲四名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2,500股普通股，由(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及(B)2,500股優先股）削減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25,000美元（分為2,500股優先股）；

股東名稱	本公司將購回的 普通股數目	將予發行以換取 現有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
TJCC Holdings	910股	9,100
李汝波	63股	630
Emory Williams	13.5股	135
Williams Realty	13.5股	135
總計	1,000股	10,000

- (c) 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

- (i) 在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此外，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則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77,999,00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方式為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779,990,000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名稱	將根據資本化 發行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TJCC Holdings	709,790,900
李汝波	49,139,370
Emory Williams	10,529,865
Williams Realty	10,529,865

- (iii) 待本公司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本公司獲授權以購買價59,100,000美元從TJCC Holdings購入923.078125股優先股，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有關購回獲董事會於同日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並隨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於完成購回後，本公司所購回的923.078125股優先股將註銷；
- (iv) 待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以及待(A)全球發售生效並成為無條件；(B)本公司已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批准向於2010年1月24日名列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或然股息，有關股息額將根據發售價釐訂，並將代表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本招股章程「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73,900,000美元，而有關或然股息將僅於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以及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須有充足可分派溢利以支付所釐訂的或然股息的情況下始能支付，有關股息將於公佈本公司2009年度業績後五日內支付；
- (v) 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不論於該授權有效或其後行使所有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提呈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以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20%（並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或訂立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行使任何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代表本公司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其他同類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同意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購回
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上文(v)、(vi)及(vii)段所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仍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
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vii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獲採納，此外，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行使絕對酌情權以
(其中包括)：(A)管理購股權計劃；(B)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不時修訂／修改購股
權計劃；(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購股權計劃下許可限額的購股權以認購股
份；(D)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及(E)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x)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
告」一節所列的所有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
何變動。

6.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作或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淮南長壁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IMM AFC 擁有75%權益；及淮南奔牛擁有25%權益

合資企業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業務範圍： 設計、生產、銷售、保養及維修，及有關採煤機、輸送機、壓碎機、加丁機及零件及配件的售後服務；安裝、保養及維修採煤機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IMM AFC 與淮南奔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的股權。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有關中國機關的審批及登記程序後，淮南長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據此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通過該等合法利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其中包括利用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出，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許可，可利用股本購回。任何回購溢價超過將予認購的股份的面值須以本公司溢利支付或以本公司溢價賬購回，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許可，可利用股本購回。

(c)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授權進行該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緊接之前一個曆月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該等證券的交易量的25%。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份比，則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g) 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被自動取消上市資格，且該等證券的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h) 暫停購回

若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發生或處於決定中，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開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i)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為1,3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而致使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予購回最高達130,0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有1,3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37,800,000股股份。

(j) 呈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詳細披露有關年度內的證券購回情況，包括已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及如相關，已支付的總額。

(k) 一般事項

倘若已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已披露的該情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對董事認為可能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根據該股東投票權益所佔比例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任何該等增加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而導致的後果。

II.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是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2008年8月15日，佳木斯機械與鄭州四維訂立轉讓合約，據此，鄭州四維同意轉讓及佳木斯機械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鄭州四維認購人民幣20,000,000元天隆煤機的註冊股本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的權利和義務；
- (b) 於2008年11月1日，淮南長壁與淮南奔牛訂立無形資產買賣合約，據此，淮南長壁同意購買及淮南奔牛同意出售5項專利、44項專利技術，以及其他41項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淮南長壁與淮南奔牛於2008年11月26日訂立廠房租賃合約，經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補充廠房租賃合約補充，據此，淮南奔牛（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淮南長壁（作為承租人）出租一間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洛河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75.96平方米）的權利，代價為每月人民幣250,000元，租賃年期自2007年11月21日開始至2010年6月30日止；
- (d) IMM AFC 與淮南奔牛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IMM AFC 以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向淮南奔牛收購淮南長壁的25%股權；
- (e)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與李汝波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經修訂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月21,000美元的酬金續聘李汝波先生為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效期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
- (f)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與 TJCC Holdings 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綜合轉讓及繼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

Williams Realty 及 TJCC Services 應付的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如其清單一所界定)轉讓予 TJCC Holdings, TJCC Holdings 同意將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或承兌票據的本金(如其清單二所載列)的責任;

- (g) 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TJCC Holdings、TJCC Service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 Williams Realty 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分別由本公司、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訂立的若干份顧問認購協議;(ii)抵銷若干關連人士貸款;或(iii)將「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的權利、擁有權及當中權益及名稱由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轉讓予本公司;
- (h)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 Holdings 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F,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 Holdings, 同意及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不與我們於主要業務競爭,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89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91
	雞西機械	7	中國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3822928
	雞西機械	9	中國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40213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月13日	15074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3年7月5日至 2013年7月4日	182027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0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2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45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5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6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427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428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429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0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1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372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373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374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9、 11、 35、37	香港	301477062	2009年11月1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採煤機截割機構 載入試驗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至 2014年11月7日	ZL 2004 2 0063726.1
採煤機牽引系統的 調速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5年3月4日 至 2015年3月3日	ZL 2005 2 0020346.4
掘進機截割頭螺旋 滾筒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8.7
掘進機內噴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7.2
掘進機錨杆鑽機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9.1
掘進機板翅式 油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7.2
掘進機三鏈式刮板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6.8
油缸張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8.7
掘進機油箱內置式 管翅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24日 至 2017年9月23日	ZL20072011 7092.7
掘進機助推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1.8
掘進機內噴霧給水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2.2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掘進機隔爆殼體門閉鎖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5.5
掘進機油溫油位監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6.X
窄錨杆鑽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90.2
掘進機負壓除塵回轉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8.5
掘進機負壓除塵風筒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9.X
掘進機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3013 0191.4
擋板側抽拉式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1.0
通用銷排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3.X
多功能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4.4
礦用非對稱連接的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2.5
可適用於兩種鏈條的礦用輸送刮板機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6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掘進機內噴霧 密封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920100043.1	2009年5月31日
掘進機氣液噴射 減塵裝置	四川嘉陽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中國	200920100044.6	2009年5月31日

附註：該申請由佳木斯機械與四川嘉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聯合作出。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並擁有其全部法定權利：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mmchina.com	本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相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詳情

1.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Thomas H. Quinn 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1月24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預期約為1,117,206.0美元(相等於約8,659,24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 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除與李汝波先生訂立的聘書(年期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外，每份聘書由2010年1月24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99,235.0美元(相等於約3,869,473.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其中不包括合約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傭方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董事訂立任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我們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如下：

- (i) 應支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根據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工作時間及對本集團貢獻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個別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等花紅按本公司表現目標計算；及
- (iii) 執行董事可根據董事會酌情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支付我們的董事的酬薪總額（其中包括實益利得）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1,000元、人民幣14,145,000元、人民幣9,302,000元及人民幣7,731,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此外，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於 TJCC Services 持有40.0%的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就 TJCC Services 所提供的服務每年向其支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管理費用。根據其各自與 TJCC Services 訂立的僱傭協議，除其潛在花紅外，陳其坤先生每年享有36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288港元）的報酬及葉有明先生每年享有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320港元）的報酬。於進行全球發售及重組後，管理顧問協議將予終止，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將直接從本公司獲得報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任何酬金(i)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禮聘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根據目前安排，本公司估計我們的董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其總額約達1,616,440.0美元（相等於約12,528,71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一旦股份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成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將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於該條例所指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文所述均為「須予披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約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李汝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140,000股(L) (附註1)	3.78%
Thomas H. Quin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2)	54.6%
John W. Jordan 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3)	54.6%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將由李汝波先生直接持有。
-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董事，亦同時為（其中包括）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成員之一。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各自的一般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擁有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Thomas H. Quinn 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即將為709,8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
3. John W. Jordan II 先生為董事，亦同時為(其中包括)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成員之一。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各自的一般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擁有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John W. Jordan II 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權益，即將為709,8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800,000股(L) (附註1)	54.6%
The Resolute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2)	54.6%
The Resolute SIE, L.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3)	54.6%
TJCC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9,800,000股(L) (附註4)	54.6%

附註：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1.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將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 The Resolute Fund, L.P.（透過其5項平行基金）及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The Resolute Fund, L.P.（透過其5項平行基金（即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持有的權益）將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TJCC Holdings 將持有70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
3. The Resolute SIE, L.P. 將被視為透過其直接受控法團 TJCC Holdings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TJCC Holdings 將持有70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6%。
4. 該等股份將由 TJCC Holdings 直接持有。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乃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若干條文。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

「獲採納日期」指2010年1月24日（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授出日期」指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及須獲接納）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或（倘文義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於原承授人死亡之後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參與者」指任何個人，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均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標準；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及須獲接納）以認購一項或多項已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指自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的期限；及

「認購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及令本集團可聘用卓越的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限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在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向其根據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認為屬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參與者，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向其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數目股份，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a)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b)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參與者須為接納獲授的每一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及須獲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須獲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3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1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要求重新釐定10%上限(或再重新釐定已重新釐定的10%),惟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該授權可能導致超過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則不可於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或之後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及須獲接納),惟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越10%上限(或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的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

均於批准時列明。任何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中不包括尚未行使、撤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重新釐定10%上限。

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程式規定事先經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大會上不得就相關決議投票。董事會可如股東批准所訂明向該參與者授出涉及該等數目股份及按相關條款授出購股權，不論授出購股權是否將超出1%的上限。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受益人為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因購股權計劃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擔任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的權利

倘授讓人以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之理由及非以發生購股權計劃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於承授人離職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藉訂立安排計劃或其他類同方式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則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期間之最後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即便於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亦有權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繳付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該等股份；

(l) 本公司於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後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認購總額之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發相關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香港聯交所法律規定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或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地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規定的條款而作出(包括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者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k)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有關停止受聘、出任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出任為主管或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日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授讓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原因(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落實授讓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並無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作出斷定出現本段所述關於承授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決議為最終決議，對承授人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 (vi) 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就此條文而言，終止日期為實際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及
- (vii)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o) 股份的權利及表決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議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各10%上限的新購股權。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上文(r)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間(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有效；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t)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i)在下文(ii)及(iii)項規限下，獲本公司所有股東藉書面決議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i)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u)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發生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該事件成為議決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價格敏感資料正式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起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i)首先獲得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須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法規的程序及規定授出。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股息稅

我們毋須為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印花稅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

及賣方須繳納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須繳納將予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目前任何文據轉讓的應付的固定徵費為5.00港元。

利得稅

我們亦須就於香港進行股份交易所產生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具效力開曼群島法，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隨附的行使權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我們不時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我們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3. 稅項及其他補償

遺產稅

董事已知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等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乃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的獨立方。

5.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開辦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金額合共約為197,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63港元，即介乎每股股份4.88港元至6.38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15頁。

6.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Walkers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所刊發的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為我們帶來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0年3月31日；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前結束。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惟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該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1月29日或之前發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責調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授出該豁免不大可能損害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的權益。自2009年7月31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12.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 (d)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本公司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如此行事；及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清算及交付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2.3 目前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佳木斯機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佳木斯機械的會計師報告」；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雞西機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雞西機械的會計師報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所編製的本公司溢利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由 Walkers 就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歸納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一節所提述由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合法性、公司架構、重組、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提述由 Walkers 編製的意見函件；及
- 開曼群島公司法。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